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第一期

民政月刊

遼寧民政廳刊行

例言

- 一 本月刊發行之旨趣在以本廳行政狀況公諸人民及本廳所轄行政機關予以參加研究批評觀摩之機會庶公開討論廣集衆長使政治得臻上理
- 一 本月刊每月發行一次定名為民政月刊
- 一 本月刊體例分法規命令公牘專件調查圖表及統計宣傳雜錄各門如無應刊之件得暫從略
- 一 本月刊所載法規以經中央暨省政府公布現行有效者為限
- 一 本月刊所載命令分府令部令省令廳令四種
- 一 本月刊所載公牘凡本廳呈咨函令佈告及其他文件均屬之
- 一 本月刊所載專件凡中央或各省與本省重要通電及本廳特別文件均屬之
- 一 本月刊所載調查事件凡視察各市縣狀況之報告等皆屬之
- 一 本月刊所載圖表凡本廳各種圖表及統計均屬之
- 一 本月刊所載宣傳凡中央暨省政府及本廳各項宣傳文件均屬之
- 一 本月刊所載雜錄凡各省關於民政新聞或書報之介紹及不屬於前數項者均屬之
- 一 本月刊取公開態度凡海內外彥碩對於民政之偉論宏篇見說者無不樂為刊載
- 一 本月刊以急於付梓校閱或有未詳漏誤在所不免閱者諒

遼寧省民政廳民政月刊簡章

- 第一條 民政廳為使本省辦理行政人員及地方人民明晰民政狀況起見發行民政月刊
- 第二條 民政月刊由民政廳第一科編輯第四科發行
- 第三條 本月刊內容分左列八項
 - 一 法規 凡國民政府公布關於民政法令及本省政府公布關於民政單行法令皆屬之
 - 二 命令 凡國民政府及本省政府暨本廳命令均屬之
 - 三 公牘 凡本廳呈咨函令佈告及其他程式均屬之
 - 四 專件 凡中央或各省與本省重要通電及本廳特別文件均屬之
 - 五 調查 凡視察各市縣狀況之報告等均屬之
 - 六 圖表及統計 凡本廳各種圖表及統計均屬之
 - 七 宣傳 凡國民政府本省省政府及本廳各項宣傳文件均屬之
 - 八 雜錄 凡各省關於民政新聞或關於民政書報之介紹及不屬於前數項者均屬之
- 第四條 凡本廳文件應行刊登月刊者應由各科科长於文件上蓋明登月刊字樣截記送本月刊編輯處彙登
- 第五條 本月刊按月發行一冊於月之一日出版
- 第六條 本月刊編輯處於每月月終將次月應行發刊各稿編妥呈送廳長核閱付印
- 第七條 本月刊編輯處如檢閱本廳卷宗抄錄後即歸還文卷室至各科送登文件抄錄後仍送還各該科
- 第八條 關於本月刊印刷會計等事宜均由發行處辦理之
- 第九條 本月刊除贈閱及交換外每冊得酌收工本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簡章由民政廳訂實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民政月刊第一期目錄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照片

張司令長官肖像

翟主席肖像

陳廳長肖像

題詞

發刊詞

法規

▲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土地徵用法

舉士條例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附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

▲本省法規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民政廳組織條例

民政廳辦事細則

縣政府暫行組織條例

縣長承緝盜匪案仁獎懲辦法

呈省政府爲遵核丈放打虎山街基開闢市場情形文

呈省政府爲遵令收各縣送到古物照片送請鑒核轉寄文

呈省政府爲奉發部訂檢查電影片規則業經遵辦覆請鑒核文

呈省政府爲遵令查明本省籌辦自治經過情形及最近規畫文

呈省政府爲酌擬衛生標語繕單報請核示文

咨教育廳爲奉省令據瀋陽縣呈蘇錫珩押與劉濯江之地擬撥作學田一案會稿令呈請核判文

(附會稿)

咨教育廳爲請會核本溪縣潘鴻聲等爭報山荒一案會稿請核判文(附會稿)

咨教育廳爲瀋陽縣大含英屯變賣會產興修校舍文

咨公安管理處爲送會核陳占甲條陳安置直魯難民一案請會印封發文(附會稿)

咨農礦廳等機關爲奉省令會核洮安縣呈送移民墾殖簡章一案咨請查復文

咨財政廳爲調查戶口需款甚鉅應如何支給請核復文

咨公安管理處爲調查戶口費准財政廳核復由地方公款撥節開銷文

▲函

推銷婚書章程

民政廳村政研究委員會暫行組織規則

查禁酒精辦法

命令

▲中央命令十八件

▲省政府命令二十二件

▲本廳命令二十九件

公牘



呈國民政府爲具報本廳組織成立開始辦公暨啓用印信日期請備案文

呈國民政府各院部府會爲奉省令發銅質印章各一顆遵於五月一日啓用文

呈省政府爲遵令查明清原縣名與山西省縣名並不重複無庸改易文

呈省政府遵令查明海城縣民魏書年呈控該縣科員違三三管營私舞弊一案文

呈省政府爲據瀋陽縣呈請褒揚節婦文伊氏一案請核示文

函東北籌賑會事務所准陝西寧羗縣分會代電請救濟文

函公安管理處等機關爲抄發地方衛生宣傳大綱文

函東北籌賑會事務所請救濟甘肅西寧縣旱災文

▲訓令

訓令各縣爲抄送呈准各項單行章程規則備查文

訓令所屬爲奉部令文武官吏如有貪贓枉法案情重大者應重辦通飭知照文

訓令各縣爲飭將本廳主管事件分別呈廳核辦分報備查文

訓令各縣爲頒發縣政府暫行組織條例飭令改組具報文

訓令市政各機關爲奉令民政廳與市政府行文應以令呈行之仰即遵照文

訓令各縣爲奉部令製發民國戰事統計表飭查填具報文

訓令各縣爲令行查報面積方里文

訓令各縣爲奉省令各縣例報表件改爲主管機關核辦令行遵照文

訓令所屬爲奉省令徵集革命紀念品及革命史料文

訓令所屬爲限期肅清匪患文

訓令所屬爲奉部令飭屬籌設醫院診療所情形文

訓令各縣爲整頓教養工廠文

訓令各縣規定教養工廠一覽表飭填報文

訓令各縣爲教養工廠廠長應由廳加委文

訓令各縣爲檢發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文

訓令所屬爲擬定種痘辦法七條仰遵辦具報文

訓令所屬嚴禁巫醫跳神陋習文

訓令各縣爲各項神祠未奉省府拆毀明令以前不得拆毀文

訓令各市縣爲籌設助產士傳習所文

訓令各市縣爲掃除污物仰遵辦具報文

訓令各縣爲辦理市政應將街道建築兩項預先規畫呈核文

訓令各市縣爲奉部頒春季時令病布告仰仿印張貼文

訓令各市縣爲印發部頒屠宰場調查表格式一份飭查報文

訓令各縣爲規定各縣公安局及所屬隊警組織表飭查填具報文

訓令各市縣爲抄發普通醫院調查表式仰遵照填報文

訓令各縣爲調查古物古蹟須認真辦理文

訓令各市縣爲抄發預防首都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辦法一份衛生通告一份飭即轉行所屬參酌
施行文

訓令各市縣爲抄發市政調查表仰遵辦具報文

訓令所屬爲奉部令春季衛生宣傳品一種分飭遵辦情形文

訓令所屬廳長誥誡所屬行政人員訓條文

電令各縣爲飭查各縣已否得雨地畝會否一律種齊仰具報查核文

▲指令

指令懷德縣呈報宣傳衛生辦法文

指令本溪縣呈報匪患肅清情形文

指令遼中縣呈報爲前區長韓玉璞吞蝕烟款擬變產歸抵情形文

指令蓋平縣爲呈報到任後辦理政務情形文

指令梨樹縣呈報召集地方會議抄同議案請鑒核文

指令綏中縣爲具報巡視各區政務情形檢同清摺請鑒核文

指令昌圖縣呈爲擬設縣政府公報檢同規則請核示文

指令遼中縣呈擬劃清年分整頓積穀積款各辦法請核示文

指令梨樹縣呈報修治道路橋梁動工日期請備案文

指令遼源縣具報教養工廠與同善堂劃分情形及增加科目文

指令遼陽縣爲呈報教養工廠現在辦理情形文

指令洮南縣具報教養工廠現在辦理情形文

指令輝南縣具報整頓教養工廠情形文

指令通化縣呈報教養工廠現在辦理情形文

指令鐵嶺縣爲該縣籌辦教養工廠擬按畝攤募食糧及由商家籌募經費查核可行文

指令鐵嶺縣爲該縣前定募糧籌設教養工廠因有窒礙擬折收欸項核尙可行文

指令東豐縣呈報教養工廠開辦起至十七年終止收支計算書表文

指令臨江縣爲該縣擬招股整頓教養工廠一案核尙可行文

指令臨江縣爲呈報現辦教養工廠及將來擴充情形文

指令新民縣爲該縣擬借用積穀息欸擴充教養工廠碍難照准文

指令錦西縣爲具報現在籌辦教養工廠情形文

指令開通縣爲具報籌辦教養工廠情形文

指令鐵嶺縣爲呈撥翻印春季重要時令病單費用由村屯負擔文

專件

指令輯安縣爲據該縣公安局呈報辦理種痘情形文

衛生常識

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

圖表

遼寧省各機關長官職名表

遼寧省各市長縣長一覽表

遼寧省各市縣戶口數目表（一、二、三、等月）

各市縣衛生行政分期進行事項表

歷屆省委會議本廳提議案件表

海城縣古物調查表

宣傳

地方衛生宣傳大綱

春季衛生宣傳品

期

一

第

目
錄

13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
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
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
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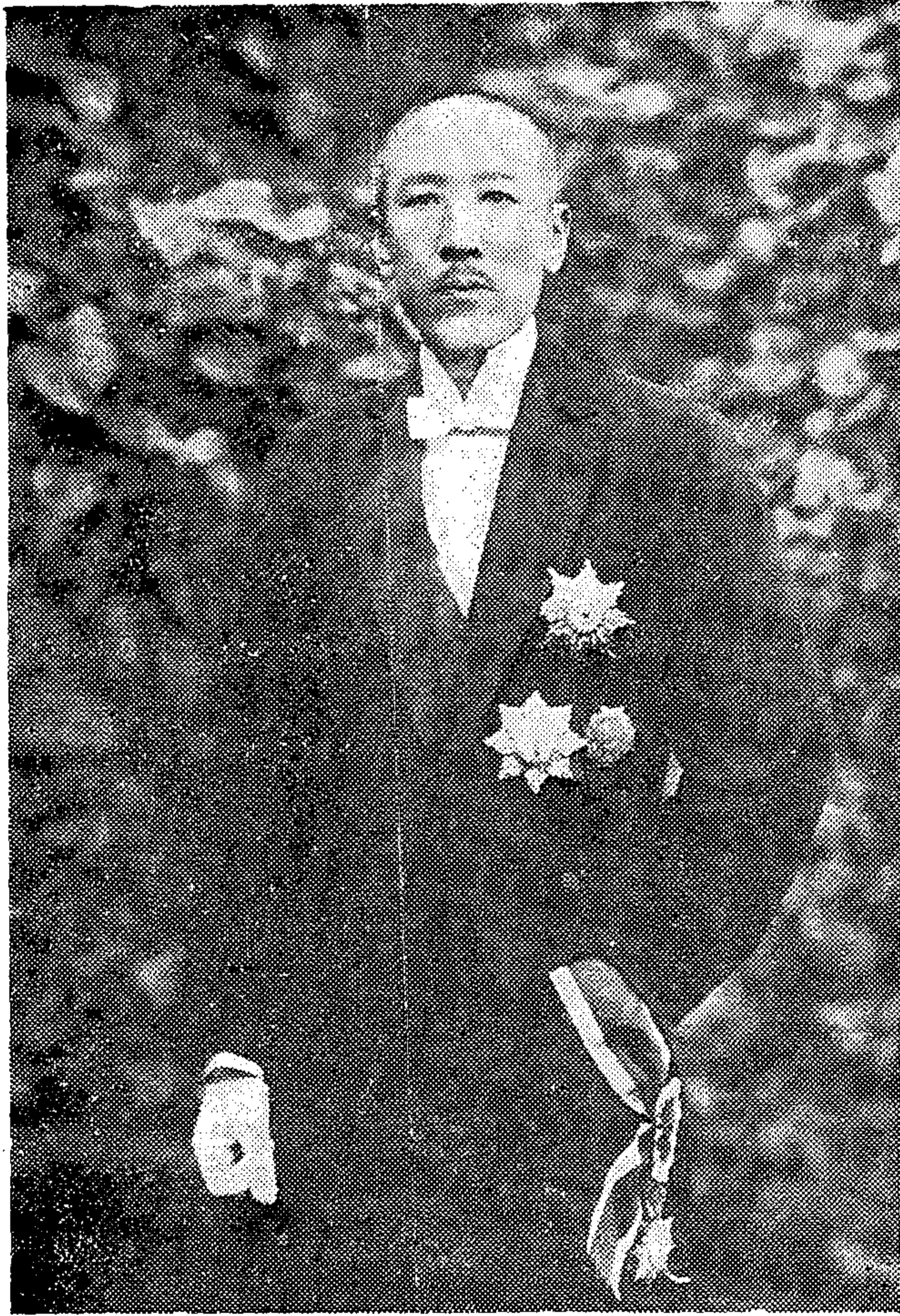
5



良學張官長令司軍防邊北東

16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遼寧省政府主席翟文選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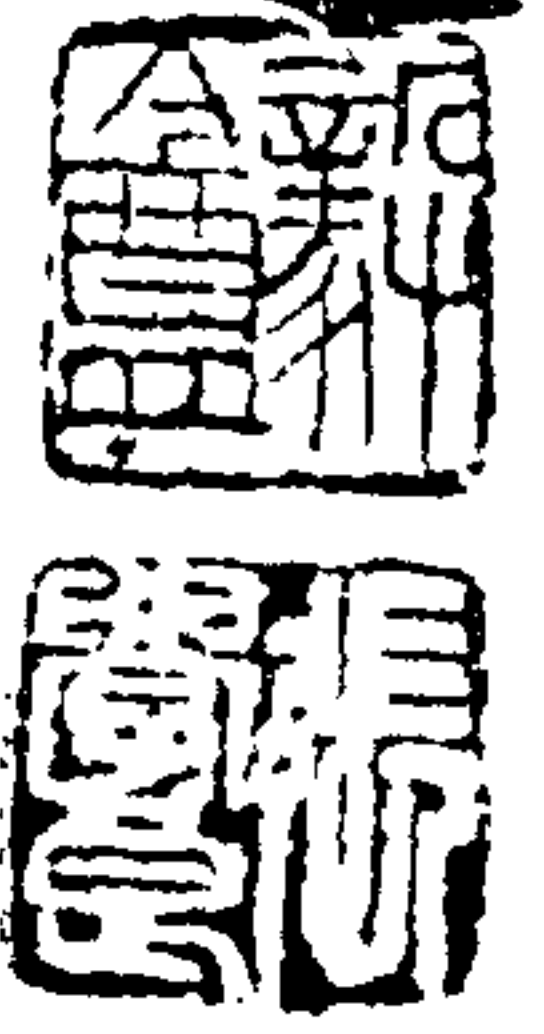


遼寧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文學

20

月吉 讀漢家魏縣書
 官禮 上初己 牖親恩
 遠火 東面青 營故區
 地闢 民馬成 邑成觀
 勞徒 輔蠶羅 政是規
 獨稽 斯義其 夙多諧

張學子良題



22

遼寧省政府民政月刊出版

旬宣司柄 羣仰風猷

振綱飭紀 百度聿脩

一時矜式 威惠並流

編成月刊 偉績常留

張作相敬題

題詞

遼寧民政月刊題詞

隩區遼瀋 史迹流傳 縮轂東北 氣象萬千
訓政開始 民治宜先 興利革弊 端賴名賢
三月報最 成績斐然 記言記事 首着祖鞭
識追盧孟 文熒固遷 永資攷鏡 人手一編

萬福麟敬題

民治道于揚政之與
論有異日新惟茲
宏毅

翟文選

民政月刊題詞

大哉民事不可緩也 芸芸衆生實徧草野
勿謂可狎 有衆無寡 勿謂可慢 以上陵下
戰戰兢兢 朽索馭馬 御失其道 勢如解瓦
政貴有恒 力戒苟且 端本善則 務其大者
月刊鴻編 心藏心寫 鄭重低回 三復玩把

袁金鎧敬題

民政月刊出版祝辭

凡民所託 庶政所資 專責攸屬 嘉謨乃施
 安民之方 使由使知 為政之要 無枉無私
 卓哉大刊 玉衡金鏡 善政得民 訓民以政
 木鐸宣猷 庚郵傳命 遠師古人 後先輝映
 不脛而走 不翼斯翔 以立民極 以肅政綱
 蔚成郅治 休有烈光 保茲文獻 萬億星霜
 莫德惠拜祝

題詞

民政月刊祝詞

愛民察吏 敷政優優

法令所出 宣化承流

言文行遠 速於置郵

劉哲

遼寧民政廳民政月刊出版紀念

古言爲政要在力行 知所先務 吏治民生
時代雖異 治理則同 與衆共見 廓然大公
揭其條教 導以率由 通情宣德 速於置郵
式啓新規 益閱夙抱 成績班班 於茲可考

劉尙清敬題

遼寧民政廳民政月刊出版紀念

訓政初基 宜先民治 馭此邊陲 尤殷撫字
新其觀聽 重其設施 有典有則 使由使知
集思廣益 士庶詢謀 風行草偃 敷政優優
燦然成績 具載茲書 古之善政 月計有餘

東北交通委員會敬祝

題
詞

題
詞

鄧治有道

厥為大公

任視任指

疇不從風

猗歟貴刊

彪炳大東

置郵傳命

德化攸隆

王樹常拜祝

遼寧省民政廳民政月刊祝詞

訓政伊始 經緯萬端 化民成俗 政治為先
 登庸俊乂 簡拔英賢 尊崇黨義 端賴宣傳
 懿歟遼瀋 山海屏藩 川原沃美 輪軌迴環
 發揚蹈厲 遠蹠高騫 規畫精密 視此月刊

河北省民政廳廳長孫奐崙敬祝

祝詞

期 一 第
 白山蒼蒼 黑水泱泱 人文蔚起 吏治循良
 春台衽席 炎日冰霜 斯刊問世 相得益彰
 輜軒木鐸 紙貴洛陽 立論正大 紀載精詳
 八條按俗 五術觀光 推闡主義 民治維揚
 糾彈邪謬 整飭紀綱 入耳金石 滿目琳琅
 含咀英華 字句鏗鏘 茲當出版 祝第無量

安徽省民政廳廳長吳醒亞敬祝

遼寧民政月刊出版祝詞

翳維貴廳 訓政有方 拯民疾苦 掃民攬槍
 全民政策 規畫周詳 乃有是刊 綱舉目張
 旁搜博采 典麗喬皇 立言不朽 主義發揚
 官有取則 民履康莊 納民軌物 前路宏光

吉林省政府民政廳長章啓槐敬祝

題詞

民政月刊出版祝詞

時當訓政

千端待舉

廣益集思

精研治理

裁之以道

制之以義

同好同惡

順其民意

劉廷選拜題

遼寧省民政月刊發刊頌詞

一	創	努	黨	唯	東
紙	發	力	國	我	北
風	月	進	精	遼	奧
行	刊	行	神	寧	區
千	政	工	十	指	遼
古	令	作	分	當	吉
不	彙	不	貫	首	黑
滅	揭	輟	徹	屈	熱
爰	體	吏	庶	民	屏
綴	例	治	政	治	蔽
頌	謹	蒸	維	發	蒙
詞	嚴	蒸	新	揚	疆
以	悉	堪	綱	轟	犬
誌	循	為	提	轟	牙
心	軌	圭	領	烈	錯
折	轍	臬	挈	烈	列

熱河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 邴克莊

38
第 一 期
民政月刊發刊紀念

訓政方殷 文爲樞紐 蔑拾微言 孰茲民牖
迺淪其智 迺導其蒙 春雷鼓動 起曠發聾
一紙風行 萬流鏡仰 煌煌大刊 所共忻賞
碩畫盡籌 法良意美 皞皞熙熙 白山黑水

遼寧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張振鷺拜祝

民 民為邦本 政以正民 建官蒞眾 君子經綸

政 化條既舉 樂利能臻 及時授簡 繩墨誠陳

月 以宏啓牖 以贊宣旬 巖疆萬里 廣矣陶鈞

刊

劉鶴齡敬撰

題詞

政

和

俗

美

彭志雲題

發國通出西國自亦民國

政已出非維出有政
 民斗出出銀鐵大命
 可羅股由新銀寶指
 鐵精院新成家軒款
 其花煙煙軒分類養
 見食耀天如百果方
 維石果方蒸能口吧
 中深深由記福金森田

何兒新故祝

民政月刊萬歲

訓政雜誌

王鏡寰敬題

題詞

題詞

民政廳月刊祝詞

卓哉大刊

政治箴規

鼎新革故

因時制宜

潛移默化

庶績咸熙

黎民於變

以奠邦基

遼寧教育廳廳長王毓桂敬祝

頌 詞

訓政伊始 百端待興 勵精以圖 毅力經營
 揭藥政治 月刊翔行 置郵傳命 夙乎鐸聲
 載賡載誦 爲佩爲銘 化行俗美 永觀厥成

張之漢敬祝

題 詞

稽古在昔 設官分司 各舉其政 方策昭垂 莘莘學子 以吏爲師
治術學術 共一鑪錘 官失其守 册府陵夷 私家纂述 於焉繁滋
黃老申韓 競樹鼓旗 百家流極 道判經離 卓卓陳公 有鑒於茲
政書是輯 官禮之遺 遼東民俗 醇樸未漓 因勢利導 休明日躋
撫茲衆庶 富之教之 馴其驚悍 恤其瘡痍 勤求吏治 保障繭絲
弗侈功利 澤以書詩 探入國史 可法可規 官師合一 治返皞熙

孔昭焱拜題

民政月刊出版

民為邦本 政以德興 化敷成俗 率彼拱星
 猗歟休哉 維吾遼寧 貴刊之出 木鐸其聲
 循經納軌 七政克平 芸芸有衆 以阜以盈

遼寧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敬祝

第

一

期

民政月刊刊發詞

發揚民治 黨國精神 除去舊染 咸與維新
勵精圖強 百廢俱興 揭櫫正義 登載詳明
集思廣益 聲華日增 偉哉月刊 傳誦風行

朱樹聲敬題

49

民 政 月 刊 題 辭

鄒 公 黍 雨 召 伯 甘 棠

流 風 所 被 澤 溥 無 疆

日 維 訓 政 民 智 發 揚

承 流 宣 化 喬 喬 皇 皇

洪 維 國 敬 題

題 詞

第 一 期
民政月刊出版誌慶

民爲邦本 命尙維新 矧茲訓政 圖治精勤
整飭官方 移易風俗 綱舉目張 煌煌刊物
恢皇治術 廣益集思 謀詢衆庶 令奉有司
命速郵傳 法讀象魏 海宇風行 洛陽紙貴

李友蘭撰祝

遼寧省政府民政廳月刊祝詞

偉哉月刊 聿肇厥端 取材豐富 蔚爲鉅觀
三民主義 五權盡宣 訓政伊始 發軔導源
振聳啓曠 厥賴是編 風行海內 利益無邊
日新又新 決後空前 企祝此刊 億萬斯年

遼寧關監督富雙英謹祝

民政月刊祝詞

民治煌煌 布諸方策 王道椎輪 蒸黎攸賴
期月有成 嘉謨永赫 猶魯春秋 文獻斯在
欣託寅恭 資爲攻錯

遼寧菸酒事務局局長關定保拜祝

遼寧民政月刊開幕祝詞

貴刊主張 發揚民政

北斗具瞻 南針指定

言言藥石 字字珠璣

訓政趨向 得所依歸

史靖寰敬祝

第 一 期
民政月刊祝詞

堂堂華夏 訓政伊始 東北重鎮 巍巍醫閭
 民風仁厚 孤竹舊墟 啓愚牖智 政書揭櫫
 使由使知 隔閔自祛 洛陽紙貴 普及樵漁
 政平化洽 民氣發舒 媿歐邁亞 功誰可居

安東 交涉員兼 陳奉璋
市政籌備處長

民政月刊出版祝詞

訓政開始 民治爲先 導揚工作 厥維宣傳
大哉月刊 文化造端 廣徵博採 蔚爲鉅觀
闡發黨義 扶植國權 聲教覃敷 軼後超前
漸被所及 景行高山 偉績駿業 億萬斯年

遼寧遼源交涉員 戰滌塵 敬祝

民政廳發行民政月刊祝詞

訓政伊始 民治宜先 太邱獨出 首任仔肩
體國經野 轉坤旋乾 事無鉅細 有蘊必宣
公諸輿論 不黨不偏 洛陽紙貴 人手一編
從茲努力 無異宣傳 追踪至聖 期月三年

遼寧官地清丈局

總辦 裴煥星
坐辦 董英森

拜祝

遼寧民政廳民政月刊創刊紀念

在昔象魏 懸法咸遵 近代政治 公諸人民
遼始改制 百度維新 與民休息 政尙拊循
莠苗務去 芻蕘是詢 興利祛弊 振乏濟貧
既庶宜富 化澆爲淳 民躋康樂 吏選廉仁
茲篇所載 治具畢陳 上以報最 下以宣旬

魯穆庭敬祝

題詞

遼寧民政月刊發刊祝詞

政治發揚

蔚為國光

博我宏我

萬邦之方

啓迪民智

喬喬皇皇

緬茲盛作

孔修且張

瀋陽市市長
遼寧省城商埠局總辦

李德新敬祝



民政月刊出版紀念

粵稽大刊 記載精詳 包羅萬有 纖細畢張
集思廣益 法美意良 旁搜遠紹 刮垢磨光
訓政伊始 如獲津梁 前程遠大 此其濫觴

遼寧省教育會會長 姬振鐸 拜祝

民政月刊發行紀念

爲政之道 祛蔽與壅 蔽則不見 壅則不通
不通不見 隔閼重重 官民日睽 疑怨是叢
智者惕焉 輿衆思公 剏維政刊 明目達聰
報治讀法 事殊意同 集思廣益 訓政休風

遼寧總商會敬祝

發刊詞

古人與民親近而政令易行後世與民闕隔而政令不達蓋政令者民治之具而非民治之原也所謂民治之原者發於誠形於事宣於言使民知其所以然所當行上下相感胥忘於政令而後民乃可自治而相安然則曷由而致之哉其必自庶政公之輿論始夫庶政者吏之對於民而負責者也使非開誠布公民又安知其意之所在此刊布之所由起也考歐美各國對於刊布物品無不認爲宣揚文化之要具故大而國家政令世界趨勢小而人事遞遷地方瑣聞輒布之篇幅用以廣流傳而瞻得失洵啓發民智之利器湔舊革新之關鍵也文學忝縮民政竊有見於此發行民政月刊旨在相感以誠並欲使民衆咸知

第

用意之所在而發其愛國責任心夫豈僅爲宣達法令揭黷行
政狀況已耶惟草創初期深慮缺漏且遼寧處特殊之地應肆
維艱深恐敷設未周成效罔覩當代明達匡所不逮則深幸而
翹禱者已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陳文學

期

漢

銀



▲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國徽定爲青天白日其式如左

一 青地圓形

二 白日

三 白光芒十二道

四 白日與十二道光芒間留青地一圈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位置及尺度比例如左

一 青地圓形之圓心爲白日體之圓心

二 白日體半徑與青地圓形半徑爲一與三之比

三 白日體圓心至白光芒頂角其長度與白日體半徑爲二與一之比

四 白日與十二道白光芒間之青圈其寬度等於白日體直徑十五分之一

五 每道白光芒之頂角爲三十度合十二角爲三百六十度

六 上下左右白光芒頂角應向北南東西其餘均勻排

第

一

期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旗用紅色地其橫度與縱度爲三與二之比

第四條 旗桿上方之右爲青色長方形其橫度與縱度等於紅地橫度二分之一

第五條 青色長方形中置國徽之白日青圈及十二道光芒

長方形縱橫平分綫之交點爲白日體之圓心

白日體半徑與青色長方形之橫長爲一與八之比

青圈與十二道光芒之位置及尺度比例準用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

第六條 旗桿上置紅色圓頂

第七條 國旗之定式商旗適用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第一條 省置省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

第三條 省政府各廳對於主管事務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或省政府委員會別有決議者外以廳

令行之

第四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

得停止或撤消之

第五條 省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省政府委員會集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省政府委員爲簡任職

第六條 省政府下設左列各廳處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除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區外省政府之下設教育廳省政府于必要時得增設農礦廳工商廳

第七條 在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區本法第十二條所列教育廳事務由各該大學依大學區組織條

例掌理之在未設農礦廳或工商廳之省區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列各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八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省政府委員會會計事項
- 四 關於編制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第九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任免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 四 關於警政及公共衛生事項
- 五 關於保衛團事項
- 六 關於選舉事項

- 第十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 四 關於公產事項
 - 五 其他省財政事項
- 第十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七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九 關於禁烟事項
 - 十 關於各種土地登記收用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路鐵道之建築事項
-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水利工程事項
- 三 關於建築新市新村事項
- 四 關於各種土地之測量及其他土地建築事項

五 其他建設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三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事項
- 四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農墾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業漁業牧畜森林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農業漁業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 三 關於農村改良事項
- 四 關於佃夫地主間之爭議事項
- 五 關於礦業之一般保護監督事項
- 六 關於礦務警察及礦工待遇事項

第十四條 工商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工商業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二 關於工廠事項

三 關於商埠事項

四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五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六 關於勞工團體事項

七 關於商會及其他商人團體事項

八 關於勞資爭議事項

第十五條 省政府各廳長之任免得由各主管部院及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省政府各廳處間關於職權發生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十七條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八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案

二 處理省政府日常事務

三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之例會

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由主席召集特別會

第十九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會互選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前項代理除經國民政府明令特許者外其時間以一月為限

第二十條

省政府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秘書長為簡任職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各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各該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廳長為簡任職

第二十二條

省政府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秘書事務省政府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各該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省政府各廳秘書及科長為薦任職或委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省政府各廳因職務上之必要得酌設技正技士及視察員其員額應由各該廳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各廳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四條

省政府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前項細則應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廿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首都建設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本會對於執行首都建設事務之行政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各該行政機關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或妨礙本會之議決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本會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任命或聘任若干人爲委員並指定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人至六人主持本會事務

第四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如左

中央黨部常任委員

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

五院院長副院長

各部院會主管長官

各省省政府主席

各特別市市長

南京特別市黨部代表一人

第

一

期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至少開常會一次每年開大會一次或二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在首都外之當然委員於開大會時因職務關係不克到會者得派代表列席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以主席及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國內外專家爲專門委員或顧問

第十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荐任)辦事員若干人(委任)

第十一條 本會之會議及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禁烟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禁烟委員會承國民政府之命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第三條 禁烟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禁烟事務負指示監督之責

第四條 禁烟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

或失當時得請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變更或撤銷之

第五條 各地方文武官吏關於禁烟事宜有妨碍禁令或廢弛職務者禁烟委員會得依法提付懲

戒

第六條 禁烟委員會對於公務人員如有吸食鴉片嫌疑而未經該主管長官舉發者得分別咨行或呈請檢舉調驗之

第七條 禁烟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就中指定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內政軍政外交交通財政鐵道衛生各部部長及司法行政部部長爲當然委員

第八條 禁烟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其決議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九條 禁烟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 二 查驗處

第十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1. 關於一切機要及會議事項
- 2.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 3.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4.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第

一

期

第十一條

查驗處之職掌如左

5. 關於編輯及發行各種禁烟書報標語及其他宣傳品事項
 6.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7. 其他不屬於查驗處之事項
1. 關於督促各地方禁烟事項
 2. 關於地方官吏辦理禁烟不力提付懲戒事項
 3. 關於調查各地方禁烟實施事項
 4. 關於調查輸送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事項
 5. 關於國際禁烟事項
 6. 關於化驗戒烟藥品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十三條

查驗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十四條

禁烟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禁烟委員會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一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各省民政廳爲劃一及促進本省訓政工作起見召集全省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 民政廳長主任秘書各科科長視察員

(二) 各縣縣長

(三) 本省各市市長

(四) 民政廳直轄附屬機關之長官

(五) 其他與內政有關之各機關臨時選派委員各一人

(六) 民政廳選聘之專家二人至四人

未成立市政府之省會所在地得由公安局長列席

第三條 內政部及省政府得派員參加會議列爲會員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民政廳長任之副主席由列席會員票選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在省會舉行一次其時期由民政廳長定之並分報省政府內政部備案

前項會議因事實上或地理上之關係得分期或分區召集之但以全省各縣縣長均能分

屆到會爲限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民政廳交議者

(二) 出席會員提議者

(三) 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民政廳長採擇辦理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案於閉會後由民政廳長分報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議應就民政廳職員組織秘書處專理會議事務其章程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經費由民政廳造具預算呈由省政府核准在省庫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各縣政府為促進縣屬政務起見召集全縣行政會議

期

一

第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 縣長及縣政府各科科長各局局長

(二) 各區區長

(三) 地方團體首領或地方公正士紳經縣長聘約者

第三條 民政廳得派員參加會議列為會員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縣長任之副主席由會員票選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二次其時期由縣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縣長交議者

(二) 出席會員提議者

(三) 地方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縣長採擇辦理

第十條 本會議閉會後應彙集議決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

第十一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規則由縣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會議經費由縣長造具預算呈由民政廳核准在地方稅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土地征收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依左列情形有征收土地必要時依本法行之

(一) 興辦公共事業

(二) 調劑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改良農民之生活狀況

省市縣及其他地方政府興辦前項各款之事業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興辦前項第一款之事業時亦同

期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共事業以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 關於創興或擴充公共建築物之事業

(二) 關於開發交通之事業

(三) 關於閉園高港及兩岸之事業

(四) 關於衛生設備之事業

(五) 關於改良市村之事業

(六) 關於發展水利之事業

(七) 關於教育學術及慈善之事業

(八) 關於創興或擴充國營工商業之事業

(九) 關於佈置國防及其他軍備之事業

(十) 其他以公用爲目的而設施之事業

第三條 興辦事業人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本法規定之權利義務當然一併移轉

第四條 本法稱征收者謂收買或租用

稱興辦事業人者謂以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目的需征收土地之主管官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

稱土地者凡宅地田園礦山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沼葬地等皆屬之

稱土地所有人者謂被征收之土地所有人

稱關係人者謂於被征收之土地有權利之人

第五條 本法稱地方行政官署者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市謂

依法律直隸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稱地方自治團體者謂縣市特別市所屬之各自治團體

第二章 征收之準備

第六條 興辦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但興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第七條 興辦事業人因測量繪圖調查有必要時得除去該土地之障碍物但興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土地障碍物之拆去應於三日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八條 征收土地計畫確定後應由興辦事業人擬具計畫書並附地圖分別呈經左列機關核准

(一) 國民政府直轄中央各機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征收土地時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二) 縣或市征收土地時由省政府核准

(三)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征收土地時由縣或市轉呈省政府核准其在特別市者

由特別市政府轉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第九條 前條核准機關爲核准後應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

第十條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十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爲擴展公共道路而無須拆毀人民之房屋者若係國家省或特別市事業得省略第八條核准手續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前項土地之征收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並呈報國民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興辦事業人於國民政府內政部首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告後一年內不爲第十二條之通知或呈請時該項核准失其效力

第十條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二年內不爲第十二條之通知時亦同

第三章 征收之程序

第十二條 第八條核准機關爲核准後若係國家或省事業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征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若係特別市或縣市事業即由該地方行政官署自爲公告及通知若係地方自治團

第

一

期

體或人民之事業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行之

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爲第十條之決定及公告後應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征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屬於特別市事業業者由特別市政府自爲公告及通知

第十三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爲前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得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於地方行政官署已爲前條之公告或通知後不得以不當方法希圖妨碍征收

第十五條

國家或省征收土地時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囑託地方行政官署組織征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特別市縣市征收土地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但得自行組織征收審查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爲興辦事業人時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召集征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託或聲請召集征收審查委員會召集者應於囑託書或聲請書上記載左列各事項提出於地方行政官署

書上記載左列各事項提出於地方行政官署

- (一)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姓名住址或其名稱事務所
- (二) 所征收土地之坐落四至
- (三) 所征收土地之面積及其附着之種類數量
- (四) 補償金額
- (五) 收買時期
- (六) 租用時期

第十八條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條囑託書或聲請書後應公告之或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地方官署自為興辦事業人應自行公告前條所列各事項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十九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之第一日起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前條期限屆滿後應即召集征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於開會之日起算於七日內議定之但地方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

延長之

第二十二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議定後應添具議定書報告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行政官署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將議定書送達於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四章 征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得就左列事項為議定

(一) 征收土地之範圍

(二) 補償金額

(三) 收買時期或租用之期限

興辦事業人之主張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征收審查委員會得駁斥之

第二十四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或六人委員長由地方行政長官署之長官

充任委員為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指派一人為六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半數委員由地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工商農商等法定團體先派代表充之

第二十五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

第二十六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指定鑑定人執行鑑定

第二十七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命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並得命鄰近土地之所有人到會指述意見

第二十八條 議定應作成議定書並附理由由委員長簽名

第二十九條 征收之土地跨連二個以上之地方行政區域者征收審查委員會由各關係地方行政官署聯合組織

第五章 損失之補償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因土地征收通常所受之損失應由興辦事業人補償之

土地所有人已依不動產之登記程序呈報其地價時興辦事業人得照所呈報之價額給予補償

第三十一條 土地除征收者外尙有餘地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時土地所有人得要求興辦事業人一併征收之

第三十二條 土地之附着物應由興辦事業人給予遷移費使於一定期限內遷移之但因一部分之征收其附着物需全部遷移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全部之遷移費

土地附着物若因遷移致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征收之

第

第三十三條 土地內如有坟墓應由坟主遷移其貧苦者由興辦事業人酌量資助之

第三十四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興辦事業人除去障碍物時其因此及於他人之損害應補償之

第三十五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爲第十二條之公告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受損失者應補償之

第六章 征收之效果

第三十六條 興辦事業人應於征收土地前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興辦事業人得將補償金提存之

(一) 受補償金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

(二) 應受補償金人之所在不明時

(三) 受補償金人不服征收審查委員會關於補償金額部分所爲之議定時但經受補償人之請求者應給付之

第三十七條 補償金應以現金給付

但以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目的征收土地時得由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准發行興辦該事業之公債券充給付補償金一部之用
前項公債券至多以搭發補償金三分之一爲限

期

一

第七章 監督強制及罰則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對於縣或市征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得撤銷之

內政部對於特別市征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亦同

第三十九條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或雖履行而不於一定期限內完竣之

者地方行政官署得自執行之並得命他人代爲執行

義務人拒不履本行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不能依前項規定代爲執行時地方行

政官署得直接強制其履行

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擅入他人土地內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拆去障碍物者除照價賠償外處五十元以

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鑑定人於征收審查委員會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鑑定人及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受傳喚之人無故不到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章 訴願及訴訟

第四十四條 對於縣或市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省政府

對於特別市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內政部

第

第四十五條 前二項訴願自應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十四日內提起之但須扣去在途期間對於征收審查委員之會議定有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起出訴願者為限

前項訴訟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四十六條 訴願或訴訟之提起不停止事業之進行及土地之征收

附則

第四十七條 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定補充本法之單行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土地征收之法規廢止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縣舉士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諮求民隱厲行興革起見特飭各省縣分別甄舉人士以備詢用

第二條 甄舉人士以年在三十歲以上具用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歷辦地方事務卓著成績之學界望者

二 國內外大學畢業有社會政治學識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甄舉

1. 曾在地方自治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學識豐富曾有著述者

1. 有反對三民主義之言行證據確鑿者

2. 被告為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廳判決有罪者

3. 曾受刑事處分者

4. 虧欠公款尚未清結者

5. 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尚未恢復者

6. 有不良嗜好者

7. 心神喪失者

8. 現任委任職以上之公職員

凡因從事國民革命而受刑事處分者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第四條

各省政府按舊道區域每區甄舉一人至三人並令每縣甄舉一人至三人均由省政府彙報行政院核准轉請國民政府備案

舊日未設道各省准就省分大小酌量甄舉

第五條 省政府甄舉人士應由省政府全體委員分別採訪或由地方法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

證送經省政府委員會詳細考查公決具報

第六條 各縣甄舉人士由縣長採訪或由地方法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證呈送省政府核准轉

報

第七條 各省縣甄舉人士決定後應由省政府造具履歷清冊黏附四寸最近相片呈報行政院查

核

第八條 凡被甄舉核准之人士統名為待徵員無須來京俟於必要時招集之

第九條 待徵員如有特長者由地方政府酌量選用為籌備地方自治或地方行政人員

第十條 待徵員平時得以地方情形建議於省縣政府或呈由省政府轉呈於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待徵員如有朦混冒替或本條例第三條所列第一至第七款之一情事經告發或查覺確

實有據者除取消其名義外並予原甄舉者以相當處分

第十二條 此次辦理甄舉凡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湖北湖南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廣東等省限文

到二個月內具報其餘各省限文到三個月內具報

第十三條 各省甄舉人士均限於本籍人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五第六各條所稱地方法團係指依中央法令正式組織之職業團體而言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黨爲貫徹黨治起見凡在政軍警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對於本黨黨義應作有系統的研
究以期澈底明瞭

第二條 各機關研究黨義方法得照左列之規定

一 閱讀

甲 閱讀黨義書籍以各該機關工作人員全體集合舉行爲原則

乙 每週閱讀之範圍由高級長官揭示或指定之

丙 對於指定範圍內之意義多數能了解時然後再增階段

丁 各人閱讀黨義時應隨時加以圈點並各備筆記以便考查

戊 不能閱讀原本之黨義書籍者得指定較淺顯者令其閱讀之

二 討論

甲 高級長官應擇要提出關於主義或政治之問題共同討論並作結論

乙 於必要時得臨時組織小組討論之

三 講演

第

一

期

甲 招請同志舉行講演

乙 規定時間由全體工作人員輪流講演

四 發行刊物

發行定期或不定期刊物以闡揚黨義

右列四種辦法除閱讀及討論必須舉行外其餘各項得酌量施行

第三條 研究黨義暫分六期舉行之

一 第一期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二 第二期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

三 第三期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四 第四期研究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

五 第五期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六 第六期研究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重要書籍及刊物

第四條 每期研究時期以一月至二月為限每日研究時間至少須半小時但例假及總理紀念週

不在此限研究之期間及時間由各該機關自行規定之

第五條 為便於研究起見各機關得組織黨義研究會襄助長官辦理關於黨義研究之指導分組

考查批評事宜

第六條 黨義研究會組織法由各該機關自定之

考查方法除平時各該機關長官及黨義研究會隨時口試或檢查筆記加以批評外上級黨部及上級主管機關得於每期研究完畢時舉行測驗其成績過劣者由各該機關長官分別警戒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應由在黨政機關系統上居於各該機關之上級黨部考查之但為事實上便利起見得由各該上級黨部指定所轄黨部考查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各部院及其直轄政軍警各機關之在首都者由中央訓練部考查之其機關之在首都以外者得由中央訓練部指定省市或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第四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及其直轄政軍警各機關之在省會或特別市區內者得由中央訓練部指定省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第

一

期

其機關之在省會以外者得由省黨部指定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第五條 縣市政府及其所轄政軍警各機關之在縣城或市區內者得由省黨部指定縣市黨部訓練部攷查之

其機關之在鄉鎮者得由縣黨部指定區黨部攷查之

第六條 凡政軍警機關之未舉行黨義研究者負有攷查責任之黨部應酌量情形分別督促其從速舉行或設立黨義研究會

第七條 凡政軍警機關經前條所定黨部之督促仍不遵照中央頒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之規定舉行黨義研究者應照左列之規定處理之

甲 其機關屬於第三條所定之範圍內者由中央訓練部函知國民政府予以警戒并責令其從速舉行

乙 其機關屬於第四條第五條所定之範圍內者由各該黨部呈請上級黨部函知各該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警戒并責令其從速舉行

第八條 各級黨部至少每兩月應分別派員攷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一次對於已將某期所定之黨義研究完畢者按期舉行測驗其在研究期中者得隨時舉行一試或檢查筆記以供測驗之準備前項測驗方法及考查紀錄表由中央訓練部另定之

第九條 各級黨部派員考查時應發給考查員證章其式樣由中央訓練部規定之

第十條 考查員對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於黨義有所未明或言論不合於黨義者得隨時指示或糾正之

第十一條 考查員於每次考查完畢後應遵照中央訓練部製發之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考查表逐條填寫呈由各該黨部訓練部審核分別統計彙呈其上級黨部之訓練部中央訓練部所派之考查員應將前項考查表直接報部審核之

第十二條 省市黨部及其所轄各級黨部關於考查之各項細則由各省市黨部依據本通則分別擬定呈由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海外黨部及特別黨部關於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得分別準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布施行

用 白 色 硬 紙 兩 面 印

中 央 法 規

第 印 號	考 查 員 證 章 存 根	茲 派	○ ○ ○
	中 華 民 國	同 志 考 查	
	年	工 作 人 員 研 究 黨 義 成 績	
	月		
	日		

〔備考〕

(一) 此項證章須用長十二

釐寬八釐之白色硬紙

製成之

(二) 無訓練部之黨部則由

訓練委員署名蓋印發

給之

(正 面)

考 查 員 證 章

茲派

同志考查

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此證

黨部訓練部部长

印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發給

(面 反)



- 一 考查員於考查時應將此項証章携示所考查之政軍警機關長官
- 二 考查員於考查完畢後應即將此項証章繳還原發之黨部訓練部註銷

▲本省法規▼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會議規程依據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會以本省政府主席暨各委員組織之

第二章 開會

- 第三條 本會開會須有省政府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 第四條 本會開會以國民政府指定之主席爲主席主席缺席時得臨時互選委員一人代行主席
- 第五條 本會每週開例會二次以星期一及星期四下午二時至四時爲開會時間但於必要時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集特別會
- 第六條 凡遇與某機關有關係之議案得通知其主管人員列席報告并備諮詢
- 第七條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先期具函請假由秘書長在開會時報告否則視爲缺席

第三章 議事

- 第八條 本會應議之事項如左

本省法規

第

一

期

(一) 中央黨部交議事項

(二) 國民政府交議事項

(三) 省黨部咨議事項

(四) 委員暨各廳提議或廳處建議事項

(五) 人民請願事項

(六) 省政府發佈之宣言及重要命令

(七) 重要文件

(八) 制定條例規章及單行法事項

(九) 關係兩廳以上之處分事項

(十) 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章 議程

第九條 本會會議事項應由秘書處於先二日將議事日程及議案印送各委員

第十條 委員提出議案應於開會前三日提交秘書處以便列入議事日程但遇有緊急事件得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凡討論議案遇有動議變更議事日程時應說明理由經主席諮詢出委席員無異議方得

變更

第十二條 凡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未及議完者得儘先列入下次會議議程內提出討論

第五章 討論與表決

第十三條 凡同屬一事或性質相關之議案得併案討論之

第十四條 凡議案經主席交付討論後原提案人願自行撤回如出席委員無異議時得以撤回若認為有討論之必要經二人以上之附議仍得繼續討論

第十五條 凡議案情節繁重有交付審查之必要時得由主席指定委員若干人為審查員或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竣擬具報告書提交本會公決

第十六條 凡討論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主席參加表決

第十七條 凡兼廳長委員因事請假時得派員列席陳述及報告但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表示贊同但遇必要時用記名投票表決之

第六章 複議

第十九條 凡已經議決之議案如有複議之必要時經委員一人之提議二人以上之聯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提出複議

第二十條 複議案之表決手續與前章同

第七章 議事錄

第廿一條 議事錄應記左列各事

- (一) 開會之次數及年月日時
- (二) 主席及出席委員之姓名人數及缺席者之姓名人數
- (三) 報告及建議之事由并其報告及建議者
- (四) 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 (五) 其他必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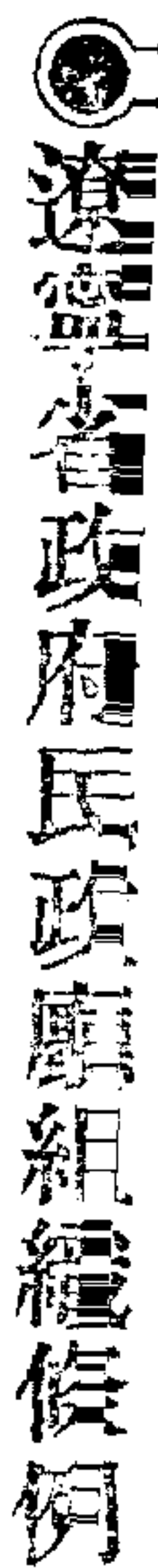
第廿二條 本會議決各案應登公報公佈之但有重要事件不能發表者各委員及秘書處均有嚴守秘密之責

第廿三條 議事錄於下次會議送達各委員

第八章 附則

第廿四條 本規程由遼寧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施行

第廿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委員會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一條 民政廳遵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民政廳設廳長一人管理全省民政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官署

第三條 民政廳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並核閱文稿審查擬辦事項

第四條 民政廳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理關於考核吏治行政區劃及統計宣傳等事項

第二科 掌理關於地方自治戶籍選舉土地丈量登記收用社會救濟禮俗宗教及保存古蹟古物等事項

第三科 掌理關於市政村政公安衛生禁煙等事項

第四科 掌理關於本廳會計庶務收發文件典守印信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管理各該科事務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項

第六條 民政廳設技正二人承廳長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技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項技術事務

第七條 民政廳設視察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視察各縣市行政事務其視察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民政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民政廳爲謀政治之革新及地方自治之發展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民政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或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遼寧省政府民政廳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廳依組織條例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設秘書處四科其辦事程序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廳長對於處理廳務得召集廳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廳長因公外出或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指定秘書或科長一員臨時代行

第四條 各科因事務之繁簡分爲若干股以科員一人爲股長輔佐科長辦理事務

第五條 各科科員辦事員之員額就事務繁簡定之

第六條 各科科長應負左列各款之責任

(一) 督促及支配本科承辦事務

(二) 考察本科職員之勤惰及成績優劣

(三) 稽查本科繕發文件有無積壓或遺漏

(四) 稽核本科稿件及指示質疑事項

本條二三款考查情形有必要時得隨時報告廳長分別獎懲

第七條 秘書處及各科遇有事務繁迫時得請廳長指調他科職員協助之

第八條 各科相關事件應會同辦理由主管科主稿遇有意見不同時得簽請廳長決定

第九條 各科關於主管事項得擬具意見或方案呈請廳長核示或提出廳務會議決定之

第十條 凡有重要或特別事件由廳長指定專員辦理

第二章 職掌

第十一條 秘書處職掌

一 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二 關於籌擬規程及覆核稿件事項

三 關於會議及紀錄事項

四 關於特交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二條 第一科分左列各股

第

一

期

第一股職掌如左

關於考核吏治事項

關於行政區劃事項

關於進退職員事項

第二股職掌如左

關於統計編輯事項

關於宣傳事項

第十三條

第二科分左列各股

第一股職掌如左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關於戶籍選舉事項

關於土地丈量登記收用事項

第二股職掌如左

關於社會救濟事項

關於禮俗事項

第十四條

關於宗教事項
關於保存古蹟古物事項

第三科分左列各股

第一股職掌如左

關於村政事項

關於公安事項

第二股職掌如左

關於市政事項

關於衛生事項

關於禁烟事項

第十五條

第四科分左列各股

第一股職掌如左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保管文卷及圖書事項

關於不屬各科及本科第二股事項

第二股職掌如左

關於會計事項

關於庶務事項

關於稽核所屬各機關出納造報事項

第三章 辦公程序

第十六條 凡文件到廳由收發員隨時編號案由登簿分別性質加蓋何科主辦及某年月日時到戳

記連同收文簿送呈廳長核閱後仍發交收發室分送主管科辦理其不屬於各科者即由秘書核辦如遇特別緊要之件應先提出送呈廳長核閱辦理

第十七條 本廳凡收到秘電急電應隨時提送其到文封面有秘密字樣者收發員不得開拆即速送

廳長拆閱

第十八條 文件分科後由科長分交科員擬稿經科長或辦事人分別事務緩急加蓋緊要次要例行

小戳以示區別經秘書復核後彙送廳長判行其事關緊要者應隨時提送

第十九條 各科應辦之稿自到科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如遇緊要事件隨到隨辦但有特別情形

經廳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凡稿件經廳長核定後由秘書科長交僱員長分配繕寫

第二十一條 各僱員於文件繕校後連同原稿交僱員長逐件登入送印簿內連簿彙送監印室核對鈐

印其須用廳長名義者呈送廳長蓋章監印核對各員須於文尾加蓋名章以資負責

第二十二條 監印及核對人員將各項文件印校訖連同原稿送交收發室發送

第二十三條 收發室於發文時應將事由年月日登記於發文簿以備查核

第二十四條 各項文稿於歸檔存案時須由管卷員摛由登記編列號數各歸各案遇有調卷時須開條領取歸還時取回原條

第二十五條 各處科職員對於本廳機要文件及未經公布之公文函電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違者當分別情節嚴予處罰

第二十六條 各科每週所收文件應分別已辦未辦其已辦者係某員主稿未辦者係何原因列表呈報以憑考核

第二十七條 本廳辦公時間遵照國民政府之規定但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

第二十八條 本廳除星期例假外所有應行放假日期遵照國民政府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廳置勤務簿各科處職員每日均須親筆書明到散時刻

第三十條 職員因事不能到廳時秘書科長向廳長請假科員辦事員僱員向秘書或科長請假轉呈

廳長核示

第卅一條 職員請假逾三日者須委託同科或同處職員兼代其職務並應向秘書或科長陳明轉報

廳長查核

第卅二條 星期日每科酌留科員僱員各一人輪值

第卅三條 本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遼寧省縣政府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遼寧省在縣組織法未施行以前各縣政府之組織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受省政府及各主管廳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縣行政事務

第三條 縣之管轄區域依其現時固有之區域

第四條 縣政府設左列兩科

(一) 第一科 掌理公安保衛土地戶籍衛生救濟風俗典理宗教地方自治社會事業

著作出版保存古物及教育農礦交通土木水利森林暨不屬於各科各
事項

(二) 第二科 掌理徵收公債金融官產倉穀登記編製預決算及會計庶務統計收發

文件典守印信保管公物編存檔卷各事項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秉承縣長辦理主管事務

第六條 縣政府得僱用僱員

第七條 縣政府各科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八條 縣政府得設置政務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兼理司法事務之縣政府得以政務警察兼辦承發吏法警事務

第九條 縣政府對於縣屬各機關及地方法定團體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十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自訂單行法規呈各主管機關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縣政府之經費按照自政府之規定額數辦理

第十二條 縣政府關於中央及地方各款之收支每月終列表布告並呈報民政廳及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布施行至實施縣組織法之日廢止

◎遼寧民政廳擬訂縣長承緝盜匪案件獎懲辦法

第一條 縣長承緝盜匪案件依本辦法獎懲之

第二條 本辦法係依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並按照本省匪患情形酌定獎懲標準用

第

一

期

資考核其餘悉依考績條例行之

第三條 縣長承緝盜匪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本廳核定獎勵之

(一) 本縣所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匪案件發生者

(二) 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剿克保境內安全者

(三) 斬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勦滅者

(四) 斬獲鄰縣盜匪或救回人票者

(五) 於盜匪案件發生後十日內破獲全案並將人票安全救回起獲原贓或於五日內

獲犯過半者

(六) 縣長呈報勦捕盜匪案件除右列各款情事外經本廳認為有益地方承緝得力者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由本廳酌量案情隨時核定記功三次者為一

大功記大功三次者加俸一次加俸三次者升用

第四條 縣長承緝盜匪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本廳核定懲戒之

(一) 盜匪案件發生匿不具報者

(二) 遇有骨蒸二股二匪不盡力堵勦改匪勢倡厥蹂躪村鎮者

(三) 城關巨鎮發生搶劫或綁票勒贖者

(四) 盜匪殺人放火或連劫得贓或傷害事主在二名以上者

(五) 每月發生尋常盜匪案件至十次以上者

(六) 縣長呈報發生盜匪案件除右列各款情事外經本廳認為情節較重緝捕不力者前項懲戒暫分記過減俸降等三種由本廳酌量案情隨時核定記過二次者為一大過記大過三次者減俸一次減俸三次者降等

第五條 前項加俸減俸每一次應照縣長所得月俸加減十分之二惟功過得互相抵銷之

第六條 縣長依本辦法所得獎懲由本廳逐案核定隨時呈報 省政府查核

第七條 前項獎懲關於加俸減俸兩項於呈奉核准後由本廳開列案由暨加減數目咨請財政廳辦理

第八條 各項獎懲由本廳隨時咨公安管理處及高等法院檢察處查照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遼寧省整頓推銷婚書章程

第一條 民間婚書統歸民政廳印製由各縣縣長酌照民戶多少擬定請領份數備具印領呈廳核發其以前已領未用婚書內有省長公署製發字樣現不適用應一律送廳轉繳 省政府

第二條 各縣領到婚書城內指定由縣政府或公款處經售村屯方面即按各村屯戶數酌配婚書分交村會經售由村長副負責仍由縣督飭認真辦理

第三條 廳製婚書不分等則每份收回工本郵費現洋二角其由縣出售價格每份收現洋一元除解廳工本郵費二角外以一角作經售人公費以一角歸縣政府辦公以六角充女學經費

第四條 各村會經售婚書倘於售價一元外另有需索准其指名控究

第五條 凡各縣請領婚書應核明工本郵費數目一併隨文呈繳不得先領後解

第六條 前項書價並工本郵費均照每月公布法價暫時折收奉票以昭劃一而杜流弊

第七條 凡結婚者男女兩家無論年齡大小均於定婚後同時各購婚書一份如不照購一經發覺應令補領並加倍收費即以所加之一倍全數充賞但不准科罰

第八條 遇婚姻訴訟時在司法方面查無婚書者即不予以保護

第九條 男女兩家如非正當結婚朦領婚書而有略誘和誘情事者除將婚書註銷外仍按刑律第三十章辦理

第十條 購領婚書均須開具結婚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及結婚人父母或親屬姓名由各經售村會填冊存查并於冊內飭由男女兩家主婚人簽押或蓋名章按月送縣備查冊式由

廳頒發以歸劃一

第十一條 各縣經售婚書之機關每月應將售出婚書若干實存若干於次月五日內填表報縣再由

縣彙造四柱清冊於五日內報廳以憑稽核其表冊式由廳擬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各縣縣長推銷婚書不力者酌予記過記大過處分如能多銷酌予記功議獎以示鼓勵

第十三條 發售婚書時由縣遵照成案將應貼印花稅票隨同配發飭令繳價並逕解該主管機關核

收

第十四條 本章程公布後所有前定簡章及各縣單獨呈准章程一律作廢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民政廳呈奉 省委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遼寧民政廳村政研究委員會暫行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會以研究施行全省村政為宗旨故定為村政研究委員會受民政廳長之指揮監督專辦研究村政事宜

第二條 本會會址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三條 本會委員暫不定額由民政廳長就左列各項人員派充之

一 前省議會議員現充省政府諮議者

二 現充民政廳主管村政人員或其他職員者

第

一

期

三 與村政有關係之各機關主管人員

四 有農林業或建築工程專門學識經驗者

五 富於政治學識經驗或曾辦地方自治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處理會務委員長由民政廳長兼任常務

委員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分設兩股每股置股長一人由委員長就常務委員中指定之

一 總務股 凡文牘會計庶務及會議記錄等事皆屬之

二 編查股 凡編定章制表冊及調查各縣地方狀況各省辦理村政情形等事皆屬之

第六條 各股置辦事員各若干人由民政廳長就廳員中派令兼充但因繕寫事宜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本會應行研究事項如左

一 村界之劃分

二 村之編制

三 村長副之選任

四 村民會議之組織

五 村禁約之規定

六 村道路溝渠之修治

七 村費之清理

八 村教育實業之發展

九 村衛生事務之提倡

十 村團練之編制

十一 村民爭訟之調息

十二 村民風俗之改良

十三 村民備荒及救濟之籌劃

十四 其他關於村利弊之興革事項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送民政廳長核定施行

其重要事務由民政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九條 本會對外不獨立行文所有前條施行議決事項隨時由主管股擬稿經主任委員復核送

由委員長以民政廳長名義判行飭繕印發

第十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二種

一 全體委員會會議暫定每月二次凡屬本會委員均應一律出席

二 常務委員會議暫定每週二次此項會議以常務委員爲限但因事務之繁簡得將會議次數由民政廳長提議變更之

第十一條 本會常務委員辦公時間與民政廳辦公時間同各委員必須按時到會辦事

第十二條 凡全體會議或常務會議時所有應行出席各委員必須到會與議如有繼續二次以上不到者即予解除職務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事項分左列四種

一 民政廳交議事項

二 與村政有關係各機關交議事項

三 本會委員對與第七條所列各款提議事項

四 關於人民建議或其他陳請事項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主席如主任委員因故缺席時由常務委員臨時公推一人主席

第十五條 本會應行會議事件由總務股預行編列議事日程於會議前一日分送各委員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行之其議決事項須出席委員多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七條 本會委員凡係兼差者不另支薪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民政廳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

●限制運銷酒精辦法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以酒精爲營業者除遵守其他法令外概須遵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專以酒精爲營業之商號無論專賣或兼賣均須呈報該管公安局核准註冊方許營業但賣酒商號不得兼賣酒精賣酒商號不得賣酒

第三條 凡整賣及零售酒精商號關於購入及售出各應專立賬簿所有購入售出數目隨時分別填具簿內其購入酒精應將原發貨商店字號註明售出酒精由售賣商號將購買商人字號姓名年籍住址職業及酒精量數作何用途均隨時登入賬簿

第四條 販銷酒精商號如購運酒精須先呈報該管公安局核發許可證以憑持運

第五條 許可證應備三聯一存根二執照三通知存根一聯應存公安局備查執照一聯係交商人執運通知一聯應由發照公安局通知運銷地稅捐局以憑查驗征稅

第六條 許可證由公安局印發每張收回工本現洋一角

第七條 酒精運到指銷地應報稅局驗明貨證相符並於簿內蓋印戳記後即將許可證繳由稅局註銷以防頂運

第八條 每屆月終各稅局應將執照及通知兩聯加蓋註銷及核符兩戳記彙齊分別函送原發照

各公安局以憑查核如貨未運至銷地中途酒賣者應由稅局函請發照公安局根究

第九條 凡有正當用途在當地零購酒精不滿半斤者免領許可証但不准連日購買

第十條 購買酒精如超過第九條規定數目須先將許可証交賣酒精商號查驗如無許可証無論

作何用途不准買賣

第十一條 各縣稅捐局公安局同負稽查酒精責任不得互相爭執推諉

第十二條 各縣稅捐局公安局對於管界發賣酒精商號應隨時派員認真查考如毘連附屬地各局

應隨時嚴密截堵

第十三條 私運酒精一經查獲除將酒精沒收外並將販運人送法廳或縣署按照販運違禁物品從

重懲辦

第十四條 前條沒收物品無論由稅捐局或公安局查獲變價後除提五成充賞以資鼓勵外其餘五

成統解財政廳

第十五條 查獲漏稅酒精如有許可證准按漏稅處罰不得沒收治罪

第十六條 酒精運到指銷地應隨時報由稅局查驗繳銷許可證倘有故意遲延匿不報驗者即以舞

弊頂運論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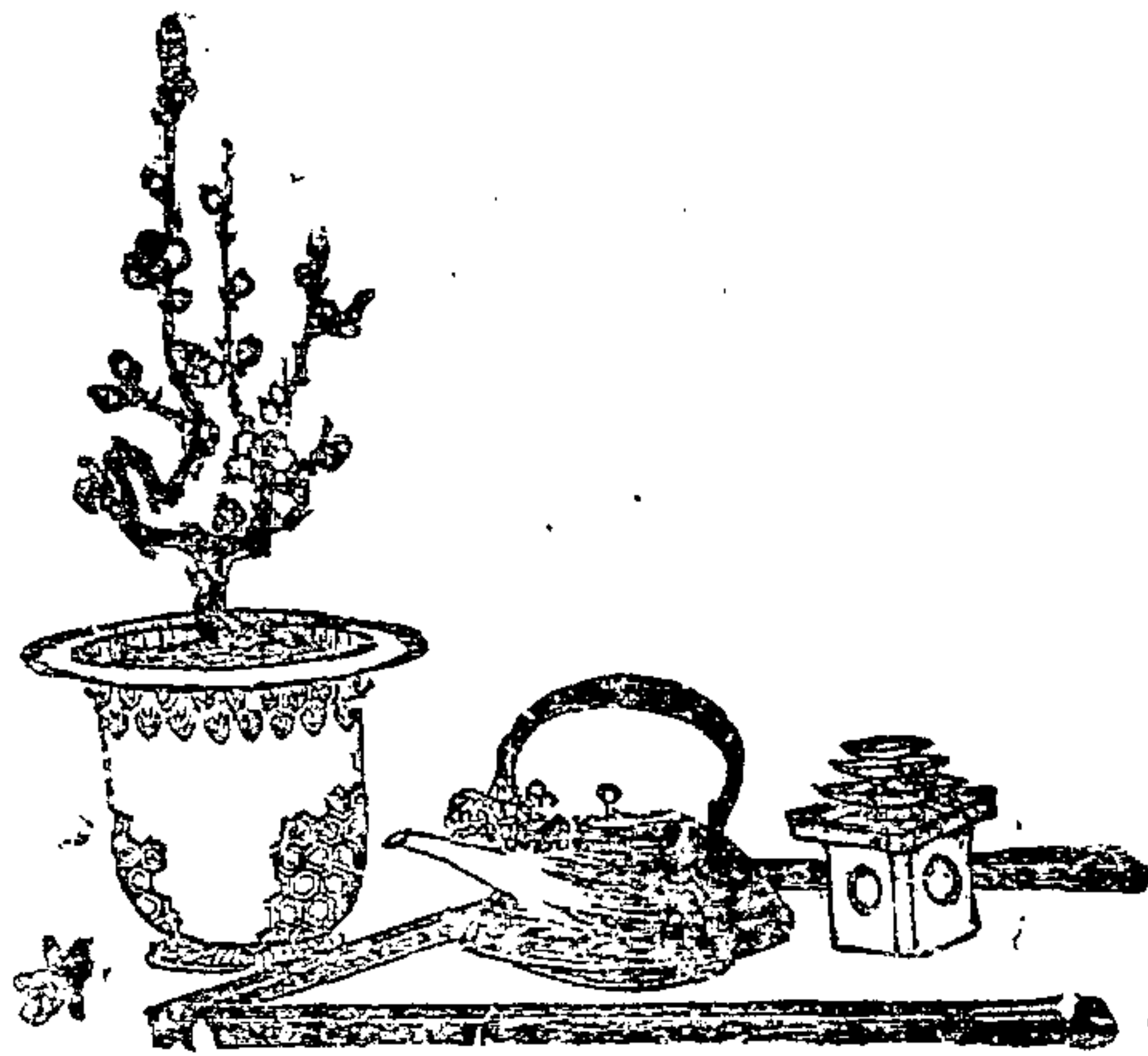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各稅捐局公安局人員倘有勾串勒索及賄縱情事除應得行政處分由各該主管機關處

理外其違法行爲應送法庭依法懲辦


第十八條 凡買賣酒精違反本辦法之一者除依法懲處外並處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呈請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公布之



命
命



▲中央命令▼

◎國民政府命令

任命翟文選陳文學張振鷺王毓桂劉鶴齡彭志雲高紀毅王鏡寰王樹常高維嶽邢士廉爲奉天省政府委員並指定翟文選爲主席此令

任命陳文學兼奉天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振鷺兼奉天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毓桂兼奉天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彭志雲兼奉天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十八年一月一日）

茲以中山縣爲模範縣此令（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知本呈請任命潘宜之爲湖北武漢市市長應照准此令（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嚴重呈請辭職嚴重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孫繩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以上係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民國十八年以前所有以政府名義頒發之勳位勳章均着一律廢止此令（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特派薛篤弼赴各國考查衛生行政事宜並參加太平洋外科會議此令（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茲以青島爲特別市此令（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武漢市着改爲武漢特別市此令

任命劉文島爲武漢特別市市長此令（以上係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任命馮祝萬兼代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兼湖北省民政廳廳長孫繩財政廳廳長張難先教育廳廳長劉樹杞建設廳廳長石瑛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方本仁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基鴻兼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劉驥兼湖北省政府建設

廳廳長黃昌穀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方覺慧兼湖北省政府農礦廳廳長此令（以上係十八年

五月四日）

兼黑龍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馬景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廷選兼黑龍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以上係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兼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吉墉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冷遙兼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以上係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省政府命令▼

●省政府任命狀

調任石秀峯署理遼陽縣知事此狀

任命辛廣瑞署理蓋平縣知事此狀（以上係十八年三月廿一日）

主席翟文選

任命王家瑞署理瀋陽縣知事此狀（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席翟文選

任命文子鐸署理康平縣縣長此狀（十八年四月七日）

任命齊繩周署理西安縣縣長此狀（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任命馮執經署理開通縣縣長此狀（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任命高德光署理黑山縣縣長此狀（十八年六月三日）

調任白尙純署理昌圖縣縣長此狀

任命徐家桓署理本溪縣縣長此狀

調任劉煥文署理錦西縣縣長此狀（以上係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任命李蔭春署理贛榆縣縣長此狀

任命白斌安署理興城縣縣長此狀

任命于冠瀛署理台安縣縣長此狀（以上係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

◎省政府訓令

▲爲年節禁止僚屬餽送禮物文

查近來風俗奢靡人事日繁每值年節歲時輒爾餽送禮物遂致藉名酬酢陰進苞苴寵賂滋章官邪斯作茲當庶政革新之始若不嚴行申禁則官方何由整飭舊染何以漸除本月五日本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動議禁止僚屬餽送年禮全體通過此後凡我同僚務須屏絕浮文廉隅共勵如有以年節爲名任意餽遺希圖嘗試者以違令論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八年二月七日）

▲通令各屬爲頒發土地測量應用尺度文（附章程）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咨開案查本部擬定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前經呈請

行政院第四七〇號令開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擬定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及章程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章程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

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以部令公布並分咨外相應檢同章程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嗣後辦理一切土地測量均應遵用以歸一律而免紛歧等因除分行外合抄章程令仰知照此令（十八年二月八日）

附章程一份

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規定之

第二條 爲劃一地積統計起見各級土地測量機關不論施行何種土地測量均依本章程之規定計算之

第三條 除學術研究及大地測量應用標準制以期合於萬國公制外其他關於人民產權之土地測丈均須用市用制

第四條 市用制尺度單位之規定如左

（一）長度

毫 ○○○○一尺

厘 ○○○一尺

分 ○○一尺

第

一

期

寸 〇·一尺

尺單位(三分之一公尺)

步 五尺

丈 一〇尺

里 一八〇尺

(二) 面積

毫 〇·〇〇一畝

厘 〇·〇一畝

分 〇·一畝

畝單位 (六〇〇〇方尺)

頃 一〇〇畝

第五條 一切土地測量登記及交易契約其計算地積均不得用前條以外之規定

第六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所備標準市尺應由工商部具領至領到之年分起每五年應檢定一

次其檢定辦法應遵照工商部之規定

第七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於領到標準市尺後應在各該機關所在地具有長久性之石牆上磨

平或土畝上專制之水平面上比照標準尺畫出長度以備施行測量時校正工具

第八條 測量土地時所用之鏈尺捲尺等儀器在工商部未製定之前應購用以米突爲單位之儀器推算時仍以第四條之規定爲準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通令各機關准國府文官處函送郵局寄發各省文件途程表轉飭遵照文
爲通令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四四六號函開查本府交付審議及交辦案件上年二月曾經奉令通飭務於文到後即行具報一面妥速辦理尅日呈復本年一月又經本處將各機關未經辦理具復之案印就調查表分別函送填覆各在案惟近來各機關對於本府交辦案件仍多遷延不覆其覆到者文內叙述案由又於奉交核辦之去文號數多未叙及以致核對原案極爲困難茲查郵政總局由京寄發各省文件途程關於達到日期業經列有一覽表分別規定用特抄具一份送請察收嗣後務希按照該表期限於文到三日內即行具覆以免延誤所有覆到文件無論何次均請叙明本府令文或本處公函某字第幾號某案以便查對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附抄送郵政局寄發各省文件途程一覽表一份到府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表登報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十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訓令所屬爲奉行政院令爲國府交付審議及交辦案件應令速辦文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六六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查本府交付審議及交辦案件上年二月曾經奉命通飭務於文到後即行具報一面妥速辦理尅日呈復本年一月又經本處將各機關未經辦理具復之案印就調查表分別函送填覆各在案惟近來各機關對於本府交辦案件仍多遷延不覆其覆到者文內敘述案由又於奉交核辦之去文號數多未叙及以致核對原案極爲困難茲查郵政總局由京寄發各省文件途程關於達到日期業經列有一覽表分別規定用特抄具一份送請察收嗣後務希按照該表期限於文到三日內即行具復以免延誤所有覆到文件無論何次均須叙明本府令文或本處公函某字第幾號某案以便查對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由計檢送郵政局寄發各省文件途程一覽表到院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爲將東夾荒事務局改爲東西夾荒事務局文

爲令飭事前以西夾荒號稱沃壤漢蒙雜處地方發達有及時丈放之必要曾經照會蒙旗並提出省委

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爲東夾荒事務局辦理在案茲將東夾荒事務局改爲東西夾荒事務局並另發關防一顆文曰丈放東西夾荒事務局之關防除呈咨暨分行外合行抄錄照會原案令仰該廳查照此令（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爲委任劉效琨爲東西夾荒事務局總辦文

爲令飭事查東夾荒事務局總辦張學書調省該局現改爲東西夾荒事務局委劉效琨爲總辦除令委並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此令（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爲創辦遼北荒務局並派王煜斌爲總辦文

爲令飭事查通縣北界華霄衙門荒地爲達旗未放生荒曾經派員實地查堪有設局丈放之必要該荒位通遼迤北應定名爲遼北荒務局並派王煜斌爲該局總辦除令委並分別咨呈暨分令外合行抄同派員查復原案令仰該廳查照此令（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爲設立札鎮兩旗墾殖局並委關恩霖爲局長文

案准

興安區屯墾公署咨開爲咨行事本月七日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行字第二零二號指令內開呈悉該督辦擬於蒙荒札鎮兩旗設立墾殖局並請委關恩霖爲該局局長所需經費由該署屯墾建設費內撥節開支等情察核事屬可行應准照辦所擬簡章

亦尙妥協應予備案除關恩霖委任狀另行填發外仰即遵照並將移民及處分荒地各項簡章妥擬呈核簡章履歷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已電飭該局長遵照從速相度相當地點尅日立局視事以利進行並分咨黑龍江省政府暨札鎮兩旗查照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煩爲查照等因准此除通行外合令該廳知照此令（十八年四月四日）

▲爲通令提倡節儉辦法文

查節衣縮食自古傳爲美談甯儉毋奢聖哲早垂明訓輓近以來世風愈下內而自奉外而交際無不習爲奢汰踵事增華馴政一衣之費輒耗數千百金一夕之餐幾達中人數家之產每遇婚喪慶祝亦多黃金白璧誇多鬥靡甚至沾染不良嗜好浪擲有用金錢尤堪痛惜以上種種流弊所趨或濫用無度變富裕爲困窮或出入不敷致貪鄙而苟得或陽假酬酢之名陰進苞苴之寔其奢愈大其害愈烈爰於第三十六次省政府委員會議經民政廳提出提倡節儉辦法四端決議通過茲將辦法開列於下

（一）近來宴會之舉席輒用燕菜魚翅酒輒用香檳白藍地甚至招妓侑觴濫費傷財莫此爲甚茲擬除接待外賓外凡普通宴席至多不得過八簋每棹價值不得過現洋十元或十五元並禁用燕翅等品及貴重之洋酒更不得徵集歌妓

（二）服飾藉以章身制度貴乎適體近來民間服制形式靡常虛糜尤鉅應由各界按照中央服制條例所規定之式樣及黑白各色實行製用其質料限用國貨以期樸素而杜奢侈條例登載省

政府公報第九十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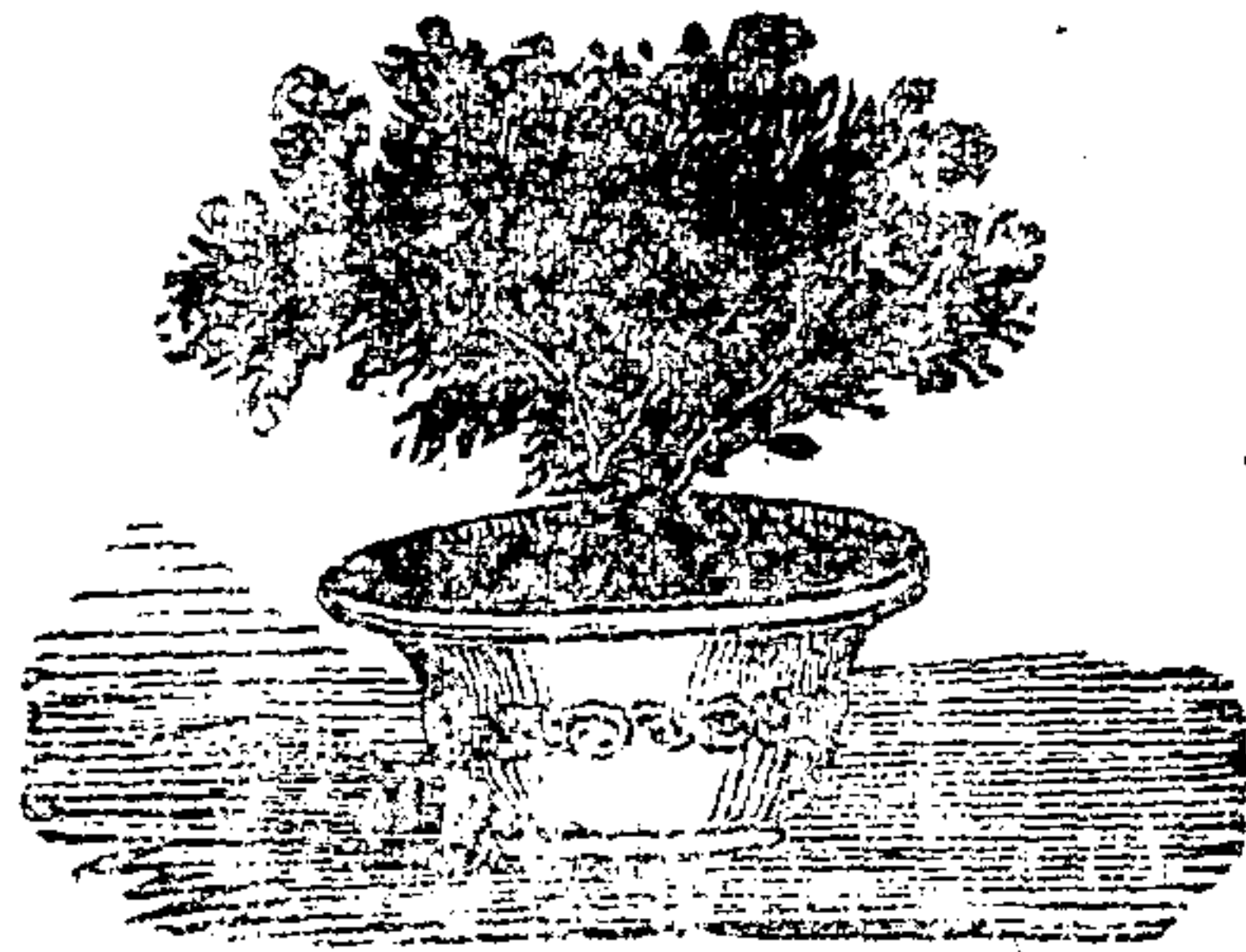
(三) 交際之禮原難從闕但寧儉勿奢古有明訓往來酬應豈在多儀近來物力維艱關於慶弔送禮一節自應酌定範圍俾便遵守自今以後凡慶賀事送禮者禁止送幛及金銀飾品對於喪弔不必送紙紮花活一律送錢分六元四元二元一元數級其有特別關係者不在此限

(四) 前以每值年節輒爾餽送禮物名雖謂之酬酢實則不啻賄賂公行曾經通令禁止在案際茲訓政時期舊染汚俗咸與維新自宜屏絕浮文崇尚廉潔嗣後各機關僚屬除有親戚關係者外一律禁止餽遺以儆官邪

以上數端約爲厲行節儉切要之圖自茲以往無論爲官吏爲商民凡屬衣食住行婚喪慶弔均宜力求樽節勿得稍涉虛靡以端風化而正人心蓋嗜欲無窮物力有限一切資財與其投諸消耗之地錙銖無復返之時勿甯投諸生產之途則開源節流兩有裨益所冀憂時賢達以身爲倡庶幾轉移習俗養成廉潔節儉之風使社會經濟日趨優裕貧民生計咸資利賴有厚望焉除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備案並布告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省政府命令



▲本廳命令▼

委任章慶譽陳保孚爲本廳秘書此令

委任黃曾元爲本廳第一科科長林文奎爲第二科科長劉鐸達爲第三科科長此令

委任王有桂爲本廳技正沈祖同爲本廳技士此令

委任信綱呂能安爲本廳第一科科員傅祖舜邵梅曾白芳洲鮑少垣東秉鈞爲第二科科員張世勳傅國賓陳士穎童光前爲第三科科員張增祿孫景濤楊家驊吳壽昌爲第四科科員此令

委任曲文山爲本廳第四科辦事員此令(以上係十八年二月五日)

委任邵健劉毅爲本廳第一科辦事員朱元良鄒廷忱爲第二科辦事員王達昌任慶善爲第四科辦事員此令(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委任端木森代理本廳第四科科長此令

委任江華爲本廳視察員在秘書上辦事此令

委任徐彬爲本廳視察員此令

委任馮振甲爲本廳會計庶務主任此令(以上係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委任吳振舉爲本廳第一科辦事員唐家政葛炳祥爲本廳第四科辦事員此令

第

一

期

委任王臻爲本廳第一科科員陳亮采爲第二科科員此令

委任李桂五爲本廳視察員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調委束秉鈞爲第一科科員此令(以上係十八年三月一日)

委任王景善爲本廳第二科辦事員此令(十八年三月八日)

委任王鑾爲本廳秘書此令

委任沈恂儒爲本廳第一科科員周亨德爲第二科科員此令(以上係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委任鄭德奎爲本廳技士此令(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委任周學仕爲視察主任此令

委任趙駿第李鍾嶽爲本廳視察員此令(以上係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委任溫傑爲本廳第三科科員此令(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委任王孟超爲本廳視察員此令

委任侯鑄爲本廳第四科科員此令

委任劉哲夫爲本廳第一科辦事員俞漢興爲第三科辦事員此令(以上係十八年四月八日)

委任韓涵爲本廳第二科辦事員此令(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委任陳植德爲本廳第二科第一股股長張世勳爲第三科第一股股長孫景濤爲四科第一股股長馮

振甲爲四科第二股股長此令（以上係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委任解家麟爲本廳第一科科員此令（十八年五月十日）

委任本廳秘書章慶譽爲本廳秘書主任此令（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委任安淑臣爲本廳第四科辦事員在文卷室辦事此令（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公
牘





◎呈國民政府爲具報職廳組織成立開始辦公暨啓用印信日期請備案文

呈爲具報職廳組織成立開始辦公暨啓用印信日期謹請

鑒核事竊文學前奉

國民政府命令任命爲奉天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業於本年一月十二日與各省委一同先行就職電報

行政院在案茲於本月四日正式宣誓敬謹接受銅印一顆文曰奉天省民政廳印銅章一顆文曰奉天省民政廳廳長即於本月五日將職廳組織成立開始辦公啓用印信除分別呈咨並通行外理合呈報鑒核備案再職廳辦公地點現設在省府內合併陳明謹呈

國民政府

◎呈國府各院部府會爲奉省令發銅質印章各一顆遵於五月一日啓用文

呈爲具報啓用新印章日期並繳銷舊印謹請

呈

鑒核事案奉

遼寧省政府
鈞 府訓令內開案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函開遼寧省等印信業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頒到相應檢齊連同原函一併送請查收轉發見復為荷計送文官處原函一件銅印六顆牙章一顆銅章一顆等因除分令外合行照抄文官處原函連同印章令仰該廳查收並於五月一日一律啓用具報並將舊印章截角呈候繳銷計發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遼寧省民政廳印銅質小章一顆文曰遼寧省民政廳廳長等因奉此職廳遵於五月一日敬謹啓用除分別呈咨通行並將舊印章截角呈送省政府繳銷外理合檢同截角舊印章各一顆具文呈報

府院

鈞部鑒核備案並乞將舊印章繳銷施行謹呈

府署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內政部

東北政務委員會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遵令查明清原縣名與山西省縣名並不重複無庸改易文

呈爲遵令查核清原縣名與山西省縣名並不重複似可無庸改易覆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指令據本府諮議蓋文超呈爲清原縣名有重複可否另擬新名辨別由內開呈悉仰民政廳查核具復候奪呈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所設之清原縣原名清源曾經前省議會以與山西省清源縣名重複咨由

前省長公署核定改爲清原以示區別在案是山西清源縣之源字既非原字與本省清原縣名已無重複之嫌似可無庸再行改易以免紛更所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遵令查明海城縣民人魏書年等呈控該縣科員梁子香營私舞弊

一案文

呈

呈爲奉發海城縣民人魏書年等呈控該縣科員梁子香營私舞弊一案業經派員查復核辦報請
鑒核備案事案查前奉

鈞府批開據海城縣民人魏書年等呈控該縣科員梁子香營私舞弊漁肉鄉民由奉

批呈悉所控各節是否屬實仰民政廳派員澈查核辦具報副呈批發等因奉此當經令派職廳視察員
徐彬前往澈查去後旋據該視察員報告魏書年等三人查傳無着等情即經職廳按照該魏書年等原
呈保條所開振興合商號函請省會公安局飭警查傳嗣准覆稱並無是項字號商店亦無其人正核辦
間據該視察員呈稱奉令委查梁子香被控一案遵於三月十五日馳往海城僑裝商人先赴旅館及城
鄉各處按照原呈所控各節實地調查復至縣署會晤孫知事文敷調閱案卷取錄各該村長會首當事
人證供結並函縣代傳原告魏書年張又銘吳宏俊等三人均無着落業經電稟在案該原告等是否假
託姓名僞作保條未敢斷定惟調查各情真象已明視察員不便久候徒稽時日遂於本月二十二日午
刻回廳茲將原控各條調查結果分陳如下（一）調查原控梁子香開設天寶旅館違法各項查梁子香
即梁泮藻前於延知事任內在縣署充當僱員嗣經姜前知事將梁子香提升爲額外科員迨現任孫知
事文敷蒞任復降爲僱員派在第二科管理卷宗梁子香早年與關壽山等在縣署西牆外集股開設天
寶旅館（原呈作天保旅館）專任訴訟人民出條作保藉收保條費店內並住有譚煥廷代人繕寫呈狀
俗稱爲官司店迄今多年據孫知事面稱伊於上年到任之初即聞天寶旅館名譽不佳又接有匿名函

控乃勒令梁子香於上年九月間將該棧東股抽出改名日新旅館仍由關壽山充當執事彼時因梁子香於姜前知事任內經收鴉片烟稅事未清結故暫令管卷未予斥退一面另諭該棧不准再與訴訟人出保以免招搖並會親至該棧搜查數次禁其違法等語視察員調查時見該棧門外玻璃匾額仍係紅油徑尺大字書有天寶旅館字樣該棧店簿則確已改爲日新旅館棧房前後十間所住多訴訟人民視察員僑裝商人僞稱欲住該棧密詢能否購吸鴉片出奉大洋十元由棧夥鍾寶勛手購得鴉片烟膏兩塊視察員以其販賣鴉片開燈供客被控有因當函行孫知事將該棧執事關壽山及棧夥鍾寶勛等二名傳縣取其供結交縣訊辦譚煥廷現仍寓該旅館代人繕寫呈狀藉以爲生自言早年寫呈每張收費奉小洋六元現因錢毛物貴每張收費奉小洋一百二十元去歲曾與玉白莊屯許維德之逆案繕呈二張又與李鳳新與大屯爭報山荒涉訟案寫過呈狀惟否認與梁子香有合謀串唆情事具有供結至原呈謂該棧設賭窩匪一再調查尙無證據此調查大寶旅館之大概情形也(一)調查原控梁子香唆使大屯與創家溝爭山涉訟一節查大屯村長張守成范國亮因爭報山荒於民國十三年與創家溝會首李鳳新李鴻芝等在海城縣司法公署訴訟判歸大屯管業李鳳新等不服上訴二審判歸創家溝管業張守成等又上訴三審仍照二審原判歸創家溝管業張守成等又呈控於清丈局批飭催款員會同海城縣勘查先後四次因雙方爭執各走極端以致纏訟多年迄無解決當民國十五年第一次會查時高前知事會同梁子香會同田催款員前往該兩屯勘查一次亦未完結視察員調查此案先訪詢大屯及

第

創家溝兩方村會大屯村長張守成范國亮創家溝會首李鳳新李鴻芝等僉稱第一次該縣所委梁子香會同澈查時並無招擾及敲詐情事亦無何項要求包攬架唆訴訟之事至張又銘魏書年吳鴻俊二人均不知爲何人亦未聞有此姓名俱有供結爲證此調查梁子香被控架唆大屯纏訟漁利並無實據之情形也(一)調查原控梁子香包攬大屯劉二桿面杖命案一節查大屯共有命案兩起一爲劉國祿一爲劉喜貴劉國祿外號二桿面杖民國十七年舊歷二月間因其胞姪劉守成向其借錢未遂持刀強索被劉二桿面杖用繩將劉守成勒斃翌日自首經警送縣減等判處徒刑一年六個月於去年十二月廿四日因病監斃劉喜貴命案係其子劉富山因貧難娶妻欲姦宿其胞妹劉老丫被劉喜貴及其妻劉張氏等擊斃並倩隣人張二幫同焚尸滅跡經警送縣判劉喜貴徒刑八個月劉張氏徒刑五個月張二徒刑兩個月均宣告緩刑三年視察員查詢劉喜貴劉張氏張二及村長會首黃萬普張守成等均稱以上兩案皆係赤貧並未花錢運動梁子香亦無包攬情事取有供給爲憑此調查原控梁子香包攬大屯命案之情形也(二)調查原控梁子香藏匿玉白庄屯逆案內兩個姑娘一節查此案起事原因係許維德及其妻關氏與子媳趙氏意見不合迫令分居十五年九月趙氏在自己地內收割穀子許維德阻攔收割將趙氏截至自己院內用繩綁於車輪之上伊妻關氏亦率二女羣將趙氏毆打因傷重昏迷許維德疑係死亡復與關氏商定訛賴因將其親母劉氏揪髮向地亂撞逼令劉氏賙臥以便捏報又同其妻女用尖刀將劉氏扎傷腦後身死經警送縣將許維德夫婦均判處死刑惟其女翠英雙頂等二口自劉

期

氏死後即潛逃不知去向迭經查傳迄未到案視察員訪尋該屯民戶僉稱許維德之兩個姑娘實係自行逃走風聞長女翠英已身死次女雙頂亦流落他鄉並無在梁子香家窩藏之事取有該屯會首韓華桂證結可憑此調查原控梁子香窩藏兇犯之情形也謹案魏書年等所控各節除天寶旅館棧夥私售鴉片與原控開燈供客尙屬有因業將該棧執事關壽山棧夥鍾寶勛等二人交縣核辦其餘各節均無佐證應屬子虛惟梁子香以充差人員在縣署附近開設旅館存住訴訟人民雖無包攬架唆行爲究易招人物議似屬有失檢點孫知事勒飭將錢股撤退不准出保辦法似尙相宜不過他人見該棧地址如故執事仍前不知財東已換致生誤會第梁子香東股既於去冬撤出對於該棧刻下有無違法似又不能負責至原呈謂梁子香與孫知事有何聯絡詞出揣測殊乏根據現聞該棧執事關壽山因不准出保已擬改營醫院業將藥料購齊旅館生涯不日關閉梁子香亦擬辭差他去孫知事以控案未結未允其請所有遵令調查此案緣由理合檢同供結備文呈報伏請鑒核施行附呈供結九紙等情據此查該魏書年等呈控梁子香唆使涉訟包攬命案窩藏婦女並與歷任知事聯絡各節雖經該視察員查明均無實據惟梁子香早年集股開設天寶旅館專任訴訟人民出條作保藉此收費以身充縣署人員而作此不正當之營業其平日不安本分已可想見自應飭令海城縣即將該員撤差用示懲戒至天寶旅館業已改爲日新旅館該梁子香既於去冬退股其對於該館現犯私售鴉片一案自屬不負責任應即由縣將該館執事關壽山櫃夥鍾寶勛送交法院訊明罰辦再本案原告魏書年等聯名赴

鈞府呈控輒敢僞造保條避匿不到案情殊可惡並應飭縣查傳究懲以儆效尤所有此案查明核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指示以便飭縣遵照辦理謹呈

遼寧省政府

第

呈省政府爲據瀋陽縣呈請褒揚節婦文伊氏一案請核示文

呈爲節婦文伊氏行誼可風擬予褒揚檢同書冊費據情轉請鑒核事案據瀋陽縣縣長王家瑞呈稱案查接管卷內據省城律師公會正會長高桂榮副會長王策安等呈稱省城大南關安燒鍋胡同門牌九十四號住戶文伊氏係瀋陽律師公會律師英昌阿之繼母現年五十五歲係前清四品宗寶伊勒圖之女於光緒二十四年四月適歸年餘夫故錦州守志迄今已三十餘載查其品行端正不但守志貞操純潔治家有方落而復興素爲人所欽仰族戚推爲模範按其行誼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七款規定榮等忝屬同寅知之最詳理合繕具行實事狀並繳費銀幣八元呈請褒揚而維風化等情到縣查該氏住址係屬省會公安局管轄當經據情函請該局查取鄰佑結証去後茲准覆函取其結証前來知事復查該氏事實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七款節婦之行誼相符應繳褒揚費現大洋八元理合出具證明書檢同事實冊暨褒揚費一併備文呈請核轉褒揚等情據此查節婦文伊氏安貧守節里乘藉以增光撫子成名家聲因而不振核其事實與民國十六年內務部呈准修正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七款之規定

期

尙屬相符既據該縣出具證明書呈請前來允宜轉請褒揚以敦風化惟前項條例尙未奉中央明令公布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職廳未便擅擬除指令外理合檢同書冊暨褒揚費一併具文呈請
鈞鑒核辦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計實冊一本 證明書一件 現大洋八元

◎呈省政府爲遵核丈放打虎山街基開闢市場情形文

呈爲具報奉令查核黑山縣呈請丈放打虎山街基開闢市場一案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令據該縣呈請丈放打虎山街基開闢市場一案內開呈件均悉所擬章程是否妥協仰民政廳查核令遵具報呈暨章程單圖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所擬收買民地丈放街基係爲興通地面起見自屬可行惟章程第八條規定街基號數准人民自行願領流弊甚多尙屬不合須用抽籤方法以昭公允應即另行修改呈核至街基丈放後凡建築市場修蓋房舍各工程並應繪具詳圖逕呈建設廳核示並分報本廳備查除分令該知事遵照並咨行建設廳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為遵令將各縣送到古物照片送請鑒核轉寄文

呈為遵令將各縣送到古物照片送請

鑒核轉寄事案查前奉

鈞府令准

南京古物保存所函以

總理奉安時應將歷代古物暨各種拓片照片搜集陳列請於五月一日以前寄送令即遵辦具報等因奉此當經飭屬照辦在案茲查此項照片各縣已經送到三十五片理合裝釘成帙先行呈送

鑒核轉寄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古物照片三十五片計三冊

呈省政府為奉發部訂檢查電影片規則業經遵辦覆請鑒核文

呈為奉發檢查電影片規則前奉部令業經分行辦理覆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二二六號內開案准 教育部 部咨開查我國電影事業日形發達所有影片內容必須經過審

查庶免於社會風化有所妨害前曾由內政部頒布檢查電影片規則通行遵照現以前頒規則不盡適

用應即廢止另經會同訂定檢查電影片規則凡十六條除會呈備案並分別公布咨令外相應檢同規則一份咨請查照飭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送規則一份令仰該廳即便會同辦理附抄件等因奉此遵查此項規則前奉

教育
內政

兩部逕令到廳當以詳釋第三條載檢查電影片在各省由民政廳教育廳或大學區之大學會同

辦理在特別市或各縣市由公安局社會局教育局會同辦理前項機關檢查時應通知各該地同級黨部派員參加指導又十六條載本規則自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各等語現本省各地黨部尙未組織將來如屆施行期間黨部仍未成立在省會方面自應查照第三條前半之規定由職廳會同教育廳逕行辦理其在外埠外縣方面并應查照前條後半之規定由各該地主管機關會同逕行辦理等因咨會教育廳查照并令行所屬一體遵照在案奉令前因除俟實施檢查時遵照會同教育廳辦理外理合具文覆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遵令查明本省籌辦自治經過情形及最近規畫文

呈爲遵令查明本省籌辦自治經過情形及最近規畫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令開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查本部前以訓政時期各縣舉辦自治最關重要惟各省地方情形既有不同辦理自治實況自必各異本部對於地方自治正在進行之中所有各省從前辦理經過情形以及最近有何規畫均待調查以憑參証曾經通行各省將近年辦理自治實況分條報核維時貴政府當未成立故未函達相應咨請查照即希轉飭民政廳查明近年來已否辦理自治及其實況呈准到部以便查考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以憑轉咨等因奉此遵查本省自清季頒發城鎮鄉暨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曾經設立籌備處分期籌備於宣統三年秋間全省上下級各自治會均已成立旋於民國二年奉令停止即將各自治會一律解散至民國十一年冬間由前省公署厘訂區村制飭屬設立區長及村長副其制度介乎官治自治之間惟推行以來因所任區長賢否不齊難孚輿望業經暫行裁撤而各縣村長副所辦之事如調查戶口偵察匪徒勸解爭訟禁止賭博吸煙辦理義倉整頓學校修築道路種植樹木改良農田水利及其他關於興利除弊等項不無成績可觀亦均係自治範圍內應辦之事若就已成基礎再為精心籌畫實力擴充自治前途極有發達希望故現在復由職廳組織全村會政研究委員會以為實施民治之始基業經擬訂規則提出

鈞府委員會議正在審查之中茲奉前因理合將查明籌備自治經過情形及最近規畫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咨實為公便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酌擬衛生標語繕單報請核示文

呈爲酌擬衛生標語以利宣傳報請

鑒核事案查前奉

衛生部頒發衛生大綱當以種類紛繁按照本省各地情形及各主管機關經費現狀恐不能同時舉辦業經由廳將前項大綱劃分三期辦理每期以四個月爲限呈請

鈞府核示在案嗣據瀋陽市市長李德新面呈衛生標語十二條查核均屬可行惟念此項衛生標語本爲宣傳大綱所規定且經職廳列入第一期內應辦之事似應通飭實行以利宣傳當復由廳酌增八條共計二十條擬即通飭各市縣一體仿照翻印分發張貼用促人民之注意而收宣傳之效果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衛生宣傳大綱標語清單一紙（列入宣傳欄）

本 廳 標 語

誠以待人義以制事

勤以補拙儉以養廉

去腐化必先戒因循

求進步應痛除敷衍

▲ 咨 ▼

◎咨教育廳爲奉省令據瀋陽縣呈蘇錫珩押與劉濯江之地擬撥作學田一案會
稿令呈請核判文

爲咨行事案查前奉

省政府指令據瀋陽縣呈爲蘇錫珩押與劉濯江之地擬請撥作學田飭核辦具報一案當以旂升科地
畝前經

省公署令交清丈局丈放蘇錫珩押給劉濯江之地既係旂升科官地將來由地方款贖回後能否盡數
撥作學田函達清丈局查覆並咨行

貴廳查照在案茲准該局復稱查此項旂升科官地原戶蘇錫珩既無贖回能力而劉濯江又潛居日站
避匿不到案顯有勾通盜押嫌疑瀋陽縣以盜押官地行爲認爲無效自屬正當所請收歸官有由地方
公款項下照原押款數將地贖回作爲學田固無不可惟所有官價及冊照費仍應照數繳納以符定章
至據該地稱由繩丈明共三百四十六畝六分其中既有冊地七十畝自應撥出此案現據寶字繩孟委
員呈報到局據稱勘丈瀋西靜安堡村蘇秀峰領名廂藍旂升科地共三百四十六畝六分除將該冊地
原額七十畝靠東撥留外計丈由寶字六百二十六號起至六百二十一號止計地二百七十六畝六分查

冊載蘇秀峰一百九十二畝淨浮多八十四畝六分除將丈單圖冊遵照緩填領名冊照費當即函請瀋陽縣署查照繳納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到局除指令外應請查照等因准此相應擬具令呈會稿二份咨請

貴廳查核如荷同意即希判行送回以便繕正會印封發爲荷此咨

遼寧教育廳

附會稿

呈爲遵令會核瀋陽縣擬將蘇錫珩押與劉濯江之地撥作學田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指令據瀋陽縣呈爲蘇錫珩押與日人之地擬請撥作學田一案內開呈暨圖結均悉既據分呈仰民政教育兩廳查核辦理具報圖結存此令等因奉此當以旂升科地畝前奉

省公署令交清丈局丈放蘇錫珩押給劉濯江之地既係旂升科官地將來由地方款贖回後能否盡數撥作學田即經函達清丈局查覆去後茲准復稱查此項旂升科官地原戶蘇錫珩既無贖回能力而劉濯江又潛居日站避匿不到案顯有勾通盜押嫌疑瀋陽縣以盜押官地行爲認爲無效自屬正當所請收歸官有由地方公款項下照原押款數將地贖回作爲學田固無不可惟所有官價及冊照費仍應照數繳納以符定章至該地據稱由繩丈明共三百四十六畝六分其中既有冊

地七十畝自應撥出據稱勘丈瀋西靜安堡村蘇秀峰領名廂藍旂升科地共二百四十六畝六分除將該冊地原額七十畝靠東撥留外計丈由寶字六百十六號起至六百二十一號止計地二百七十六畝六分查冊載蘇秀峰一百九十二畝淨浮多八十四畝六分除將丈單圖冊遵照緩填領名冊照費當即函請瀋陽縣署照繳納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到局除指令外相應函覆查照等因准此職廳等復核無異除令飭瀋陽縣縣長遵辦外理合具文會呈

鈞府鑒核施行再此案係由民政廳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遼寧省政府

●咨覆教育廳爲請會核本溪縣潘鴻聲等爭報山荒一案會稿請核判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廳咨開前奉

省政府令據本溪縣呈報辦結潘鴻聲等爭報學田一案業經指令准予備案請查照擬具會稿掣銜會復令知等因准此茲已擬就會稿二份相應咨送
查照判行送回敝廳以便繕正會印封發爲荷此咨

遼寧教育廳

附會稿

咨

呈爲遵令會核本溪縣呈報辦結潘鴻聲等爭報學田一案尙屬妥協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指令據本溪縣呈報查復辦結潘鴻聲等爭報學田一案內開呈暨抄結均悉所擬判結辦法
是否妥協仰民政廳會同教育廳查核令遵具報等因奉此職等查核此案地畝既經該縣飭區查
明段落四至將兩造所爭地界劃清理立標樁取其各關係人切結證明判結辦理尙屬妥協應予
備案除會令本溪縣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再此案係由民政廳主稿合併聲明謹呈
遼寧省政府

◎咨教育廳爲瀋陽縣大含英屯變賣會產興修校舍文

爲咨行事案據瀋陽縣恩前知事呈稱案據教育公所所長宋德謙呈稱查第六區屬村大含英屯於民
國十六年設立學校原擬建築校舍十三間惟年來迭受園法影響未克興修茲於本年一月該村村長
楊萬興村副段永福等會議討論結果校舍勢在必修惟限於經濟狀況無法籌款合擬變賣會產二十
四畝按照公平價格賣與屠景山名下爲業如賣價不敷應用再按該村地畝均攤以期學校落成等情
據此當以該村建築校舍需款若干其二十四畝會產按照公平價格每畝能售現洋若干來文均未叙
明且變賣會產應用投標辦法該村指定賣與屠景山名下爲業亦嫌手續不合業已指令遵辦去後茲

據復稱該村建築校舍十三間約需現洋三千六百元會產名爲二十四畝其實地只有十八畝土質甚屬礮瘠除屠景山一人尙能備價購買外他人均不過問當按二十四畝估定價格每畝核現洋九十元共得價款現洋二千一百六十元其不敷現洋一千四百四十元之數一面由該村各殷實戶募集一面再按該村所種地畝攤派總期校舍敷用工料核實用符國家興校之至意等因前來知事覆核該村建築校舍實屬公益惟限於經濟狀況變賣會產誠非得已所請變賣會產之處是否可行除逕呈外理合備文報請鑒核示遵等情正核辦間又奉省政府指令據該縣恩前知事呈同前情內開所擬變賣會產修建校舍是否可行仰民政教育兩廳會核飭遵具報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查此項校舍如果必須興修又無他款可撥姑准變賣會產并按地攤派以資挹注惟變產未用投標辦法誠屬不合至所估地價及建築費用是否實在亦應分別復估以期核實除令行查照外相應先行咨請

貴廳查照此咨

遼寧教育廳

●咨公安管理處爲送會核陳占甲條陳安置直魯難民一案請會印封發文爲咨送事案准

貴處咨還會核陳占甲條陳安置直魯難民一案會稿二份囑繕正會印封發等因准此除得原稿留存一份歸檔外相應檢同繕清呈令暨會稿等件一併咨送

查照即希分別會印封發存卷爲荷此咨

遼寧全省公安管理處

附會稿

呈爲遵批會核前鎮東縣知事陳占甲條陳安置直魯難民開發東蒙意見書一案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批據前鎮東縣知事陳占甲條陳安置直魯難民開發東蒙意見書一案內開來摺已悉所陳各節不無見地仰民政廳公安管理處分別採擇核辦具報原摺抄發等因奉此查安置難民墾荒地業由總農會移撥工人三千餘人已足敷用不能再容他省墾民洮南縣復稱可容墾民一二萬人惟須補助墾民費用至洮安鎮東瞻榆開通等四縣雖尙未據查覆亦恐未必每縣均能容納一萬人之多且條陳內稱難民到境須在舊歷三月以內乃能得圓滿之職業逾時不便殊多等語扣計時期實已趕辦不及惟該知事所陳各節對於實邊禦患開發地利均有莫大利益現雖已逾農

期擬再令飭各該縣將原陳甲乙丙丁四項安置理由詳細復查究竟與當地情形是否相符有無窒碍困難之處逐一呈覆核辦作爲來春實行之預備三所陳安置方法三種應俟前項問題解決

再行會商辦理職等會核咨商意見相同除會令各該縣詳細查復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再此呈係由職廳主稿合併聲明謹呈

遼寧省政府

●咨農礦廳公安管理處為奉省令會核洮安縣呈送移民墾植簡章一案咨請查復文
為咨請事案奉

省政府指令據洮安縣呈為移民墾植擬具簡章請核示由內開呈件均悉所擬簡章暨請撥軍隊分駐
要塞各節是否可行仰民政廳會同農礦廳公安管理處核議復奪呈件抄發等因奉此查核該縣原呈
所稱全境荒地有已墾而荒及未經開墾者為數頗多自應設法招墾以免久事荒廢原件所擬第一第
二兩條擬訂招墾手續第三條擬訂對於難民之待遇第四條一二兩項擬定作物之分配第五條各項
擬定僱傭勞動之期間及主工應得之成數對於雙方之義務權利並顧兼籌尙屬妥協既據召集會議
詢謀僉同而又節省公家之款似可准予試辦至請撥軍隊分駐要地一節係為保衛農民起見亦屬可
行惟原呈案由稱為移民墾植簡章文內又稱草案附件則又稱介紹難民規程且原呈內亦未訛字衍
句似此紛歧錯亂殊有未合擬飭將原件改稱招墾辦法大綱以符民實但事關墾務該縣既已劃歸興
安屯墾區似應飭令先行呈請該區屯墾公署核示遵行錄報備案以明統系敝廳意見如此是否有當
除分咨外相應抄件咨請

貴廳查核見復以便擬稿會呈此咨

遼寧農礦廳
公安管理處

計抄送原呈附件(略)

第

咨財政廳爲調查戶口需款甚鉅應如何支給請核復文

爲咨請事案查前奉

內政部頒發戶口調查統計規則暨人事登記暫行規則並附表式令飭各屬遵照辦理等因當經飭屬限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填報在案茲據海城縣知事孫文敷呈稱查職縣人口不下八九萬戶此項調查表式共計七種計須二十餘萬張紙張印刷等費約需現洋千餘元此次調查戶口表式既繁復須力求翔實所有調查員警均應先加訓練並委託士紳幫同辦理按照奉頒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附錄確定各縣市編查戶籍經費以利進行案內第六款各縣市辦理戶籍人員除警察官吏及村里職員外均須酌給薪津之規定則此項辦公經費亦需現洋千餘元之譜且此次調查竣事之後隨時變更登記事務紛繁尤非有經常款項不足以資辦公職縣從前辦理戶籍事項係向每戶收回表紙工本費小洋兩角現在奉票毛荒已不敷用况前項議案內第三第十等款規定編查戶籍經費應另指撥專款不得向商民科派或責令地方供應此次調查戶口經費究應如何籌撥之處職縣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此項經費究竟如何籌撥自應酌定劃一辦法俾便遵循相應照錄咨令檢同是則

期

一

咨請

貴廳查照辦理案關部限盼速見覆以便令遵至紉公誼此咨

遼寧財政廳

規則並表式二本(表式登統計欄)

●咨公安管理處爲調查戶口費准財政廳核覆由地方公款撙節開銷文

爲咨會事案查敝廳前奉部令飭屬調查戶口暨辦理人事登記一案已咨請

查照在案旋據各縣以所需經費無着紛紛呈請籌撥當經咨准財政廳核覆略稱此次所需紙張印刷等費宜切實撙節准由地方公款作正開銷責成警察協同村長副調查毋庸另籌薪津至辦竣後變更登記即由村長等隨時報告不得攤派任何費用以重公令而節虛糜等因准此除分電遵照外相應咨請

貴處查照此咨

遼寧公安管理處

者

本	廳	標	語
精	行	工	生
神	動	作	活
要	要	要	要
革	紀	勞	平
命	律	動	民
化	化	化	化

▲函▼

●函東北籌賑會事務所准陝西寧羗縣分會代電請救濟文

敬啓者案准陝西救災委員會寧羗縣分會代電并附捐冊簡章募啓請募款救濟等因相應抄電並檢同附件函請

貴會查照核辦並希見後爲荷此致

東北籌賑會事務所

計抄送原電捐冊募啓簡章各共四件

抄快郵代電

奉天省政府民政廳鈞鑒吾寧僻處邊隅萬山叢峙地瘠民貧交通梗塞又兼毗連川甘爲邊防之要地自民元以來備遭戎馬之蹂躪軍閥貪官又相繼爲虐肆其虎苛之猛縱其鼠碩之貪人禍天災紛至沓來地方之元氣日削人民之生計日蹙全縣父老昆弟時有顛沛流離加以近歲匪禍四起日甚一日全縣四十九牌未遭糜爛者只有八牌姦擄焚殺慘狀迭乘去年復旱魃爲虐晴雨愆期兩季收成約有三分災情奇重較陝南各縣爲甚而匪禍之慘尤爲各縣所未有現據調查所得被匪劫掠及焚燒之戶數占全縣戶口百分之三十兩季收穫之糧平均計算占普通收穫百分之三

函

十二現時待振戶口占百分之二十八共計約有災民三萬七千一百五十餘人迄今杼柚告空勾萌方照此等災民皆以野蔬山杞樹皮草根延命且今歲嚴寒較甚往年數倍尙穿襤褸單衣晝則向火以當棉衣夜則藉草以充褥被其因飢寒所迫挺而走險者有之逃散四方者有之典妻鬻子瀕危待斃者又有之災情之重災况之慘誠非墨楮所能殫述夫目前之生活尙且如此自後之慘象更何堪言敝會現已就近設法向本縣及鄰封富戶請求捐助暫濟眉急惟以附近各縣皆係災區本縣人民同罹浩劫車薪方熾杯水何濟同人等日夜籌思心竭力瘁惟有代表全縣災民籲懇仁人君子慨解義囊救濟同胞當不止寧民之幸亦國家之幸也附呈募捐冊一本銘謝簡章一份告募捐樂捐同胞文一張統祈垂鑒如蒙惠濟務望速賜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陝西救災委員會寧羗縣分會委員長衛虛若副委員長王僕公常務委員王易若金偉委員李炳榮盧含華陳大章張仲孝李玉麟馬象乾代表全縣十四萬民衆叩敬印

●函公安管理處等機關爲抄發地方衛生宣傳大綱文

敬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衛生部第三一號訓令內開查衛生行政我國正在創始一般民衆對於衛生常識尙甚缺乏推行之始實賴宣傳而宣傳工作貴有適宜材料及詳切辦法我國幅員遼闊各地習俗不同關於宣傳衛生之資料除由本部陸續彙編頒發外各省地方應斟酌各地情形聘請專家擬編各項材料以備

應用至關於宣傳辦法爲引起民衆注意及傳布衛生常識起見自更切要茲由本部擬定地方宣傳大綱隨令頒發各地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應查照所列各項參酌本地情形次第施行並須擴大範圍以廣宣傳而利推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轉飭所屬市縣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以備考核毋得懈怠是爲至要此令附發地方宣傳大綱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各縣遵辦外相應抄送原件函請

貴處查照此致

奉天全省公安管理處

省會公安局

營口安東公安局

奉天市政公所

營口安東市政籌備處

計抄發地方衛生宣傳大綱(列入宣傳欄)

函東北籌賑會事務所請救濟甘肅西寧縣旱災文

敬啓者案准甘肅西寧縣黨務指導委員會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代電一件以甘省旱災奇重請求救

濟前來相應照抄代電一份函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致

東北籌賑會事務所

計抄代電

十萬火急南京分送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省省黨部各特別市黨部各省省政府各省市市政府各地賑災委員會各法團各學校各報館並轉海外各黨部各僑胞均鑒天禍甘肅災患交侵自今歲入春以來雨澤愆期禾苗枯槁赤地千里顆粒無收杼柚既空民黎鮮食以致村鎮市鄉十室九空隴南隴東一帶災情尤重餓殍載道瘡痍滿目草根樹皮聊以充飢甚因無物可食全家服毒自盡聞者墮淚言之傷心且自河涼肇亂戰雲彌漫廬舍盡爲邱墟人民淪於水火死傷枕藉哀鴻遍野值茲嚴冬冰雪之際其逃亡遠地者扶老携幼絡繹於途哀此災黎救死靡贍伏念我先總理注重民生扶植農工現當訓政開始想我全國同胞對此百萬災民定難坐視爲此電懇海內外各界仁人推溺之懷作將伯之助慨解義囊迅予拯救俾此子遺苟延殘生劫後餘黎免填溝壑凡屬甘人無不感激零涕也臨電不勝待命之至甘肅西寧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叩沁印

▲ 訓 令 ▼

◎ 訓令各縣爲抄送呈准各項單行章程規則備查文

查本廳綜司民政職掌綦繁當此成立伊始對於地方政務自應亟求刷新力謀治理所有各縣以前呈准實施屬於本廳職掌範圍內之各項單行章程規則自應調取彙集以資考核而策進行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限文到十日內檢抄送廳毋延切切此令

◎ 訓令所屬爲奉部令文武官吏如有貪贓枉法案情重大者應重辦通飭知照文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民字第四十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三一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國家設官分職所以委事責成則政治之隆污繫於有司之振靡軍興以來綱紀凌亂大法未申上焉者以官職爲酬庸下焉者以奔競爲能事驟膺民社舉措乖方甚至政以賄成人心遠怨事既發覺祇以黜職薄懲使其飽颺法外一遇機會復尸職位以至治體益壞民困日深每念民瘼於今爲烈茲當訓政肇基與民更始澄清吏治更屬要圖然仍若前此之泄沓因循不獨未收滌瑕盪穢之功且益使各民陷於水火而不知投拯嗣後如有文武官吏貪贓枉法或奉令不力情虛蒙

蔽案情重大者應由各該高級長官押送來京訊辦或由該管長官撤職審究如於某省犯案未了他處不許復用並不得祇撤差委使其逍遙法外必如此方能儆官邪成法治也除令司法院監察院重定懲戒法頒佈並令內政部分別行知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爲飭將本廳主管事件分別呈廳核辦分報備查文

查本廳組織成立開始辦公日期業經令行在案依照

省政府公布之本廳組織條例所有規定職掌各項事件自應由各縣呈廳核辦各級公安局關於公安事件亦應一律分報本廳備查至省城市政公所商埠局暨營口安東市政籌備處關於辦理市政事件均應隨時通知以資接洽除呈報並分咨函令外合令該縣遵照並轉飭該縣公安局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爲頒發縣政府暫行組織條例飭令改組具報文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查本 省政府第十次省委會議經委員兼民政廳長陳文學提出遼寧省縣政府暫行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並聲明金川尙在設治是否亦改組縣政府等語業經決議通過金川亦一律改設縣政府並照抄提案條例及說明呈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令准在案除分咨函令外合行檢同提案

條例及說明令仰查照等因附提件條例及說明奉此查前項條例業由 省政府通令飭遵不再抄發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迅即遵照改組具報此令

●訓令

省城市政公所
營口
安東
市政籌備處

奉省令爲民政廳與市政府行文應以令呈行之仰即遵照文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查前准

內政部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七一三號訓令內開前據該部轉呈浙江民政廳長朱家驊提議民政廳與市縣政府行文應以令呈分別行之惟關於各廳與市府往來行文程式前奉國府解釋應用公函可否准予變更之處請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請示去後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變更以令呈行之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上年十二月間本部召集第一期民政會議內有浙江民政廳長朱家驊提出畫一民政廳與普通市政府行文呈式前經電奉

國民政府解釋以公函行之惟按照禁蓄髮辮禁止婦女纏足各條例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及義倉管理規則等規定民政廳對於市縣政府均有督飭及獎懲之權是民政廳爲普通市政府之上級機關互相

行文應以令呈分別行之等語經大會討論認為可行並由本部據情呈請行政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採擇在案茲奉前因除令行各省民政廳知照並分咨外相應錄案咨請貴政府查照為荷等因當經轉呈

東北政委會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業經提會議決應准查照內政部來咨轉令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所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為奉部令製發民國戰事統計表飭查填具報文

案奉

內政部令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北平臨時分會公函內開據前京兆華洋義賑委員會委員趙允協呈請轉知內政部令各省編制民國戰事統計以備參攷等情當經本會第廿七次常會提出報告僉以原呈所稱不為無見應照轉內政部等因相應抄錄原呈函達貴部即希查照為荷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准此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廳遵照將該省民國戰事統計編制呈復到部以憑核轉為要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此項統計自應先事調查方能編制茲日下應釐訂表式分發調查填送以昭一律合行照抄原呈附發表式令仰該縣遵照迅速調查填送來廳以憑彙編此令

附抄呈一件 發表式一份

抄呈

爲陳請轉知

內政部令各省編製民國戰事統計以備參考而資警惕事竊查東西各國無論何種事實皆有明確之統計因圖可按一目了然易於推敲故其政治一切設施均有系統其進行方案亦似科學式而戰事一項關係國計民生最大故該項統計之編製尤有重要就河北一省而言近數年來如直皖直奉國直國奉本年諸役政府對於國帑支出兵士傷亡皆有調查文書報紙亦有記載惟對民衆方面因戰事所受之影響暨生活上所得之結果從無相當之調查遑論明確之統計此等職務固爲政治上之責任亦民衆所應請求者也設如制表分年類填表分項目人口之傷亡財產之損失失業者之比較流亡者之增減職業之變遷土地之更改諸種現象均足表出戰區民衆所受之影響即此亦可推想國家所得之結果矣備考並填戰事原因以作聯帶之紀念編製統計必先辦調查按普通調查可委託省縣區村辦理自民元起至本年止材料彙集中央分期編製爲比較事實有表與圖之別印訂成冊以廣傳播大規若揭使人知警惕相生戒心至供歷史家之研究政治家之參考慈善家之救濟實業家之計畫尤其餘事此舉告成厥功匪淺所述調查手續制表方法不過略舉端倪政府多才必有善於其事者所有懇請

訓令

鈞會轉知

內政部分行各省編製民國戰事統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陳請

大會公決謹呈

北平政治分會主席張

前京兆華洋賑務委員會委員趙允協

民國戰事調查表

年別	項目	人口傷亡	財產損失	失業比較	流亡者之增減	職業之變遷	土地之更改	備考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調查填列概數

(三) 失業比較 凡在戰前有相當之職業因戰事發生而停止業務者無論其有無資產均應將調查數目填入表目

(四) 流亡者之增減 因戰事發生各地失業人民輾轉遷徙流亡應將增減數目詳細調查比較填列

(五) 職業之變遷 戰事發生影響職業失業者有之棄原業而易謀他業者有之惟職業之良否有關國民經濟社會風俗應將其變遷狀況及數目調查列表

(六) 土地之更改 凡因戰事影響要隘變為平夷或原係冊地因防守或攻略上之關係挖壕溝以及其他因戰事發生變更之情形均應調查列表

◎訓令各縣令行查報面積方里文

查本廳現奉

部令飭速釐定各縣等級並奉

省政府令同前因詳核頒布辦法係以面積人口富力三項為標準自應遵照辦理惟本省各縣面積歷年以來或開放蒙荒戶口增多設立縣治或地面遼闊劃分區域委員設治並有甲乙昆連之縣因發生他種關係原有經界互村劃撥考是書日各縣面積確與現在情形不同亟應通飭從新查報以憑彙核除關於人口富力兩項另由本廳咨查暨分行外合令該縣遵照限於文到五日內將該縣現管區域

面積共計若干方里據實查明具報核奪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案奉
◎訓令各縣爲奉省令各縣例報表件改爲主管機關核辦令行遵照文

省政府第三六二號訓令內開現在政制改組所有各屬按月照例應報本政府之各項表件應呈由各主管機關核辦彙轉無庸逕報本政府以省繁牘至各屬例送之交涉案件表及呈請刊登公報之各項罰金冊亦均應改定辦法除分令遵辦外合行開單令仰該廳遵照辦理等因計附抄單奉此查單開應行逕報及分報本廳各項表件各縣務須照常按期具報以憑查核彙轉毋稍間斷延誤除分行外合令該縣遵照此令

計抄單

行政訴訟案件進行期間表

按月呈報

考查村長副成績

按年呈報

取締婦女纏足

按年呈報

教養工廠藝徒名冊

按月呈報

考查村長副紀錄暨獎懲冊

按月呈報

以上五種應逕報民政廳查核彙轉

禾稼收成分數

積穀成績表

以上二種應逕報民政廳考核彙轉並分報農礦廳備查

華洋訴訟案件進行期間表

按月具報

外人游歷出入境日期

按月具報

以上二種應逕報交涉署查核彙轉

寄居各國僑民戶口職業表

韓僑表

以上二種應逕報交涉署查核彙轉並分報民政廳備查

交涉案件

以上一種原係呈報交涉署彙轉嗣後除案情重大事機急迫者外其按月例勿庸分呈本政府

清鄉囚犯口糧表

以上一種應逕報公安管理處查核彙轉

軍械月報冊

以上一種除由縣照案逕報長官公署外其應分報本政府者改爲分報公安管理處彙轉

行政罰金冊

清鄉罰金冊

違警罰金冊

以上三項罰金各縣於收到罰金之下月十日以前分繕清冊備文彙送本政府查核飭交公報編輯處刊登

印花罰金冊

以上一項罰金各縣於收到罰金之下月十日以前繕冊逕報印花稅處查核彙送本政府刊登公報

以上各種例報事項在此次未通令以前仍舊逕報本政府者概不指令以省繁牘

◎訓令所屬爲奉省令徵集革命紀念品及革命史料文

案奉

省政府第一三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爲令飭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開案查中央第一八九次常務會議關於編輯革命史及設立革命歷史博物館兩案經決議編輯革命史應先從搜集材料着手目前不必創立機關設置專員即由中央宣傳部

第

兼辦至革命歷史博物館所徵集之紀念品實即史料之一部份可與其他史料同時搜集其中或有所佔面積太廣不便集中者可暫存各地方由該地方黨部暫行保存而送其目錄照片於中央此類搜集事宜亦暫由中央宣傳部辦理等語在案茲由敝部擬訂關於徵集革命歷史紀念品及革命史料種類二項除在國內各重要都市報紙登載廣告并分別函令廣事徵求外相應抄同徵集種類函請貴府通令所屬各省市市政府佈告人民設法徵集并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一體遵照辦理仍著將辦理情形隨時報由貴府轉函過部以便查考實紉公誼等由附抄革命史料徵集種類一紙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彙轉是爲切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具報以憑彙轉等因計發革命史料徵集種類一紙奉此合行照抄原件刊登公報令仰所屬一體遵照設法徵集具報此令

◎訓令所屬爲限期肅清匪患文

照得爲政莫重於保民安良莫先於除暴必地面無萑苻之擾始庶政有振興之期本省地居邊陲素多匪患近年以來匪氛益熾或則攻城陷鎮或則任意綁搶民生疾苦莫此爲甚迭經前省長公署嚴令剿辦並由

前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咨行通飭各縣剿除匪患限於本年三月底一律肅清否則即將地方官警從重撤懲等因各在案命令森嚴限期已迫各該知事身任地方應如何切實奉行以期克盡厥職奠安黎

庶迺近查各縣搶案依然層出不窮甚至大幫股匪白晝連劫擄人勒贖肆行燒殺猖獗情形有加無已試問轉瞬限滿各該知事剿匪不力之咎又何能辭本廳長蒞任伊始上體軍憲求治安民之意下念地方黎庶塗炭之苦碍難漠視爲此重申誥誡自此次通令之後各該知事務須振奮精神遵照迭次通令剿匪辦法第一調撥警隊於境內衝要地方及邊界多設防卡晝夜梭巡以杜竄擾第二整頓鄉團以厚實力而資防堵第三聯絡鄰封實行會哨如發生大幫股匪應合力痛剿以絕根株勿任此挈彼竄第四責令各村長一遇匪警速即報告警甲不分畛域跟踪追擊不准遲延推諉至於在職警隊官長認真巡防如能奮勇剿擊應由各該知事隨時呈請獎賞倘有因循不職抗不用命者亦應隨時查究密報主管機關核辦勿得委曲優容代人受過總之清匪安民爲縣知事惟一職責果能督飭警隊依限肅請本廳長自當隨時呈請優予獎勵如其奉行不力視同具文亦唯有據實呈揭從嚴懲處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飭屬一體凜遵辦理迅將境內盜匪依限肅清具報切切此令

●訓令 營口安東市政籌備處
瀋陽市政公所
各縣奉部令飭屬籌設醫院診療所情形文

案奉

衛生部第五二號訓令內開查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各市縣衛生行政應辦事項中關於醫療救濟一項有整理舊有官立醫院並籌設公立醫院及診療所之規定良以醫院診療所爲治療疾病所

第

一

期

必需就目前狀況言我國僅沿海各省及較爲繁盛之城市設有醫院而內地及偏遠地方幾於絕無僅有人民一遇疾病或爲庸醫所誤或坐以待斃偶有時疫流行死亡即行接踵此我國人口不見增多之一大原因現值衛生事業積極進行之際各地方醫院診療所之設立實屬刻不容緩所有各特別市及各普通市之市立醫院及診療所固應及早籌設而各省所屬各縣亦應籌相當經費延聘正式學校畢業之合格醫師籌設一縣立醫院或診療所以便醫療病症預防癘疫至經費一項應就各該地方原有公產公款內酌量籌撥如有私人團體自願措資籌設者亦應酌予補助或將公地公屋廉價讓與以資提倡至於各省縣如有已經成立之官立或公立醫院並應積極整頓以符議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仍將遵照情形呈覆爲要等因奉此查醫院診療所或醫社其名稱雖不一致但均爲治療疾病預防癘疫所必需關係綦重洵屬衛生行政之要圖本省各縣多因開化較晚人民對於西醫向不注意官署對於醫院亦鮮提倡以致公私醫院之設寥若晨星人民一遇疾病或爲庸醫所誤或竟坐以待斃偶有時疫流行更復死亡枕藉束手無策至通商巨埠或繁盛各縣雖已設有公私醫院惟所用醫師是否具有專門學識醫院設置是否完備官署亦多無嚴格之考核自非力加整頓不足以重民命而符功令所有本省已設醫院或診療所或醫社各縣無論官立公立私立自應一律責令切實整頓擴充並將所用醫師嚴加考核茲由本廳規定表式一紙仰即依式查明表報候核其未設醫院或診療所醫社各縣亦應酌量地方情形從速籌設如無公款可撥或設法勸募或提倡私立總期早日告成俾

資救濟至各縣境內現有中西醫生若干此次并須詳細查明一律加以考驗其不及格者應即停止行醫以重民命茲經規定表式併仰依式查填報核除呈報暨分行外合行檢發表式令仰該處所遵照分別辦理具報案關要政毋稍宕延切切此令

附表式

某縣某醫院或某診療所或某醫社辦理情形一覽表

類別	成立日期	創設原因及基金	常年經費	醫生資格	治療科目	內部設備	看病人數
官立或 公立或 私立	某年某 月開辦	官款或 地方公 款或捐 款或私 人之款	全年收 支數目 及盈虧	醫生姓 名及人 數在何 處畢業 已否考 驗有無 證書及 一切成	共設幾 科	治療器 械及藥 品種類 是否完 備有無 病室	每日看 病人數

此表每一醫院或診療所或醫社應填寫一張均須照此紙之長寬為標準

考 備	
	績

訓
令

案奉

●訓令各縣爲整頓教養工廠文

行政院內政部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本部前以各地方原有慈善機關或地方特殊需要之救濟事業爲救濟院之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所不能歸納者應即因地制宜分設婦女教養所游民習藝所貧兒習藝所施材掩埋所等項同隸屬於救濟院內合併管理曾經通行各省飭即分別籌辦彙案呈報在案此次呈奉

國民政府暨行政院核准先就蘇皖贛浙閩五省及京滬兩特別市召集第一期民政會議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黃振興所提廣設游民習藝所議案經本部審核認爲可行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議案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遵照先前各令酌量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按照部頒規則分別籌辦隨時具報查考等因計抄發議案一件奉此查奉省各縣向多設有教養工廠收納游民從事習藝並經

前省長公署核定辦理標準大綱於上年十一月間通行各縣遵照在案此項教養工廠與部令飭設之游民習藝所性質正復相同茲奉前因除呈報省政府並分行外合行通令各該縣即便按照省署前定標準大綱將教養工廠切實辦理並將現辦情形詳細查報以憑核奪彙轉此令

●訓令各縣規定教養工廠一覽表飭填報文

考 備

關於該廠內容有應說明事項均在此欄詳細聲叙

訓 令

●訓令各縣爲教養工廠廠長應由廳加委文

案查本廳前以各道尹業已奉令裁撤所有

前省長公署核定之辦理教養工廠標準大綱第八條所定廠長由該管道尹加委一項可否改由本廳加委以專責成等情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據請各縣教養工廠廠長由廳加委應予照准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令該縣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爲檢發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文

案奉

國民政府衛生部第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本部奉令設置伊始關於全國衛生行政事宜自應擬定方案逐步進行惟地行衛生行政切近民生實爲首要本部業將各省特別市及市縣應辦事項參考各國成規按察本國國情分別條舉擬定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因恐閉門造車未能合軌特於內政部舉行五省民政會議之期商定於十七年十二月廿六日並召集京滬兩特別市衛生局長舉行衛生行政會議將前項方案提出討論經到會各員發表意見對於原案有數點加以修正并由本部按照會議議決分別修正刊印成冊除呈報備案並分別咨令外合行檢發五十九冊令發該廳遵照飭所屬一體遵辦並仰隨時指導督足以冀合力共舉藉收實效等因附發實施方案五十九冊奉此查此項

方案冊業經

省政府令發公安管理處轉行在案奉令前因除分函外合行檢發一冊令仰該縣遵照切實舉辦隨時具報此令

計檢發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一冊（刊入雜錄欄）

●訓令各縣 潘期市政公所 爲擬定種痘辦法七條仰遵辦具報文

爲通令事案查前奉

衛生部頒發實施種痘章程等件到廳業經通令各市縣切實辦理一面設法籌款於城關及區鎮地方延聘醫生從事施種在案茲查省會公安局對於施種一事定有手續辦法數項於實施上頗爲便利復由本廳參酌仿擬辦法七條以爲各屬遵辦之標準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令發該處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附辦法

- 一種痘期間 自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日止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 二種痘地點 在各市縣官立醫院或各公安分局院內酌撥相當房間行之
- 三種痘年齡 凡十六歲以下百天以外之兒童未種痘與種過已滿二年者無論男女均須引種其

托故不愿引種者當強迫行之但有自願赴醫院或慈善機關引種者聽

四種痘手續 種痘人在規定時間內到該管種痘處所先行掛號聽候依次引種

五種痘方法 應購用作成之牛痘漿用新法引種不得取用其他出痘者之花漿以防傳染

六種痘預備 種痘前十日不可令種痘者冒風受暑受驚跌趾種痘前一日並須將週身洗淨貼身

衣服亦須更換潔淨者

七種痘保護 已經種痘部位應避免着水或受傷如用紗布掩護務須輕鬆以防緊束膨大皮薄易

破

●訓令所屬嚴禁巫醫跳神陋習文

查左道惑衆爲刑律所必誅禱佛求神乃蚩氓之迷信本省城關內外暨各縣市鎮村屯向有一種巫醫即俗所稱跳大神看火頭者託仙神邪說冒救濟美名煽惑閭閻爲人治病以致無知鄉愚奔走乞憐或請神方或乞符籙該巫等挾持詐術欺騙金錢其爲害猶小而貽誤病人醫藥以生命爲兒戲致死亡之相續其爲害實有不堪設想者社會之蠹人民之賊莫此爲甚若不嚴加取締將何以維人道而挽頹風各知事及公安局負有維持地面責任應即出示嚴禁一面派員密查嗣後倘再有此種巫醫藉治病爲名詐騙錢財無論男女立予拘案嚴懲不稍寬假並將神位香火匾額及其他供犯罪所用等物悉行依法沒收以昭炯戒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切實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知事爲各項神祠未奉省府拆毀明令以前不得拆毀文案奉

省政府第二六號訓令內開前因本省易幟伊始對於摧殘宗教毀滅祠廟各事曾於支電令行各縣嚴禁嗣准

內政部馬電開三個月以內停止拆毀神祠等因並於徑日代電飭遵各在案茲奉東北政務委員會令發

內政部所頒神祠存廢標準查此項存廢標準係爲參考起見而各省拆毀神祠頗滋紛擾報紙屢有登載可爲前鑒本省各處神祠多與古蹟名勝有關尤未可濫行損壞合再通令各縣在未奉本府拆毀明令以前無論何項神祠不准拆毀以維治安而免糾紛除呈報

東北政務委員會並分行外仰即遵照計發神祠存廢標準一冊等因奉此查拆毀祠廟一案既奉省政府先後電令嚴禁自應飭屬妥爲保管毋任濫行損壞致起糾紛除分行外合再令仰該縣知事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市縣爲籌設助產士傳習所文案查本廳前奉

部令以助產條例公布後所有在私立產科學校產科講習所修業年餘或在該條例公布前曾執行助

產業務雖滿二年而其資格均不合助產士條例第二條所規定者均應聽候考試確定資格茲特制定助產士考試規則飭即轉行所屬遵照等因當以助產業務關係民命至為重要既奉

部令考試自應切實遵行以資甄別惟本省僅各醫院僱有助產人員若普通民戶接生類皆僱用舊式產婆此種產婆大都全憑經驗并無科學專門學識以致悞人戕生之事層出不窮當此助產士尙未發達時期似應一面遵照部令通飭各市縣將助產士加以考試一面責令迅速籌設助產士傳習所將前項舊式產婆調查明確分期飭令入所傳習授以普通接生知識俾資改善此項傳習所以三個月為期期滿由市縣發給執照以資證明嗣後如有無証執行接生業務者即酌予取締處罰至傳習所經費即由該管市縣就收入雜款內酌量籌措并由入所之產婆酌納學費以足敷需用為止其省城地方因同善堂辦理之達生學校即係研究產科是以此項傳習所擬即飭由該堂就達生學校附設不另籌辦以節虛靡等因提出第二十二次省委會議在案茲奉

省政府第二七三號訓令內開案查本政府第二十二次省委會議經委員兼民政廳長陳文學提出擬令各市縣籌設助產士傳習所省會於同善堂所設達生學校內附設一案決議通過應由民政廳轉令各市縣遵照并由本府令行同善堂遵辦除分令外合令該廳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抄規則令仰該處切實遵辦具報以憑彙轉此令

計抄發助產士考試規則一份

期

一

第

●訓令

瀋陽市政公所
營口
安東
各縣

為掃除污物仰遵辦具報文

案查前奉

衛生部頒發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飭即轉發所屬一體遵照等因業經先後分別函令遵辦並由廳將前項方案劃分三期辦理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查第一期應辦事項內列有清除道路搬運垃圾掃除污物一項關係地方衛生至為重要且係最易辦理之事自應趁此春令一體認真遵辦以重清潔所有城鎮鄉村各公共場所以及官道街巷堆積穢物應由各市縣分別督同公安局切實清除其屬於民戶院內者并應責令該戶掃除淨盡仍由該管市縣派員隨時前往檢查以免敷衍除呈報並分行外合令該處遵辦具報此令

●訓令

營口
安東
各縣

為辦理市政應將街道建築兩項預先規畫呈核文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據奉天市市長李德新稟稱竊以時勢所趨市政二字早已風靡南北即如遼寧各縣先後舉辦市政者亦頗不少良以年來實業發達交通繁盛城市已為文化政治之中心故歐美之規國是者每以市政之良否為國運隆替之關鍵市政所繫之重要已可概見職所成立五載有餘竭力經營離型畧具其所以未遑深造者雖緣連年多事款項支絀應亦舊都市之改正固甚困難也市長本數年之經驗深知改正舊都市實難於荒涼之地之新建設是以創辦市政之初必須放大懷抱為將來發

第

一

期

展留出地步庶乎慎之於先方免遺憾於後蓋時下各外縣雖係鄙陋縣城今後逐漸發達不數年間即可變成繁盛都市舉凡市區之擴張街道之整理建築之取締以及其他各種設施在辦理之初即須預計將來結果如不妥慎規畫難免發生凌亂錯雜情事一時雖可敷衍將來仍須改正與其改正時費力多而功效少何如初辦時兼籌並顧之爲得計也市長管見所及似有越俎代謀之嫌然一得之愚實又難安緘默倘蒙擇納即請鈞府通飭各縣一體慎重辦理關於市區之擴張街道之寬展建築之取締各事項或繪詳圖或擬辦法呈府候核以便鈞府斟酌情形分別指示俾資遵循市政前途幸甚等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縣遵照等因奉此查辦理市政首重建設該市長所陳辦法自屬經驗之談所有本省已辦市政各縣對於街道建築及展拓市區各項如何規畫取締應即妥擬呈核奉准施行以免發生凌亂錯雜之弊一面將該縣市政機關組織情形補報備查其未辦各縣並應於籌辦之初將擴充市區展覽街道限制建築各事分別預爲籌擬具報候核俾作興辦市政之基礎事關要政各縣務須認真辦理不得視同具文至營口安東兩市政籌備處成立有年對於街道建築兩項如何規畫取締併應查明補報備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具報此令

瀋陽市政公所

●訓令

營口
安東

市政籌備處

各縣

爲奉部發春季時令病布告仰仿印張貼文

案奉

衛生部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時屆春季疫病最易發生前經本部編印春季重要時令病刊物令發各省市衛生機關轉飭翻印張貼在案近據報載上海鎮江杭州河南等處發現腦膜炎流行性感冒及白喉等病症死亡甚多茲特印就布告將各種傳染病狀及其預防方法詳爲解釋俾一般民衆知其危險情形得所趨避務於文到之後廣爲翻印張貼用期家喻戶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切切等因布告五十九張奉此查腦膜炎等各種傳染病症最爲危險上海等處既已發生自應預爲防範以杜傳播奉令前因除呈報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布告一張令仰該處所即便仿印張貼廣爲宣傳務期家喻戶曉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此令

附布告

衛生部布告第二號

爲佈告事查現在時屆春季正是各種疫病容易發生的時候所以本部前者要使一般民衆知道春天時令病的種類和預防的方法曾編印一種春季重要時令病刊物令發各省市衛生行政機關轉飭翻印到處張貼原是防患未然的意思茲見報載上海鎮江杭州等處近竟發現腦膜炎流行性感冒及白喉等病症據說死的人很多查這幾種病症都是春季最易發生的傳染並且傳染很快實在可怕上海各處既已發現了我們首都及各地地方是要趕快預先防備免得傳染成災遇有病人趕快請醫生診治如果認定確是傳染病就要立刻送至醫院裡去隔離治療非萬不得已不必停留家中并要注意消毒

茲爲促使大家注意起見特再將病狀及預防方法逐條開列於後只要人人照此切實戒備就可預防病不上身即使不幸一人有病亦不致傳染到別人凡我同胞自經此次布告以後務望格外注意共謀健康是爲至要此布

計開

一 傳染病狀

- (一) 白喉 發熱喉部腫痛生灰白色或黃白色的一層膜或氣管壅塞以致呼吸困難食不下嚥
- (二)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發高熱週身體發直反張如弓牙關緊閉昏睡囁語
- (三) 流行性感冒 頭痛發熱週身痛疼鼻塞咳嗽有時嘔吐腹痛下痢有時昏迷囁語
- (四) 斑疹傷寒 突發高熱延長二三星期先在腹部發生無數針頭大紅疹後及全身神智不清
- (五) 猩紅熱 發高熱頰部潮紅約二十四小時內先後從前胸發生鮮明猩紅疹子後及全身疹立融合口圍蒼白舌色似楊梅咽喉腫痛潰爛
- (六) 麻疹 初發高熱兩日發紅涕淚交流有時頭痛嘔吐咳嗽全身發紅疹面部尤多
- (七) 百日咳 突發短促劇烈繼續性咳嗽一日數十次顏面發青涕泗交流夜間更甚
- (八) 天花 發熱頭痛嘔吐全身初發紅斑後變水疱終成膿疱疱之中央凸陷

二 預防傳染病方法

- (一) 注射預防針 欲免白喉流行性感冒均可赴醫院打預防藥針欲免腦膜炎可注射血清
- (二) 種痘 種痘可免天花無分大人小孩切須種痘
- (三) 滅除虱子臭蟲 斑疹傷寒多由虱子臭蟲傳染而來欲免此病首須滅除虱子臭蟲
- (四) 隔離病人 患傳染病人應少與接觸不幸家屬中有人染病如在有醫院的地方可送醫院療治無醫院的地方須在家服侍者出入病室必須戴口鼻罩以免傳染
- (五) 注重清潔 衣食住所被褥碗筷和一切日用器具都要注重食時必先洗手並要時常理髮洗浴口鼻牙齒每日要用食鹽水洗嗽(或綠酸化鉀水)
- (六) 預備口鼻罩 在各項傳染病流行最烈的地方或傳染最烈的時候出門時要戴口鼻罩此種口鼻罩各大藥房均有出賣價甚便宜買來之後再墊紗布數層未病的人用以罩蓋口鼻可免病菌由空氣內傳染鄉僻地方如無藥房可以自製口鼻罩(口鼻罩製法)極簡單法以瀾二寸半長一尺五寸之紗布或清潔稀薄布片自兩頭剪向中央各六寸將剪開之兩頭各紮成結即可套入兩耳以蒙蓋口鼻若於蒙口鼻部分再疊幾層紗布尤為完善
- (七) 滅免傳染的機會 人衆集的場所空氣不潔常有病菌浮蕩最易傳染病症非不得已不要前去可以滅免疫病傳染的機會
- (八) 利用太陽光 太陽光最能殺菌日用衣服臥具應時時曝曬利用陽陽光殺菌屋內如能設

法使常進日光更好

(九) 消毒 痰盂和陰溝廁所等處常洒石炭酸水或生石灰水可以消毒病人用過的器具都要用沸水煮洗或在太陽光下曝曬其特污穢的衣巾寧可燒掉不可輕於取用病人食剩的東西不可再吃

(十) 報告官廳 傳染病發現的時候應一方面送醫院或延醫診治應酌量情形報告公安局或衛生官廳以便派醫前往診治並指導預防及隔離等辦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部長薛篤弼

●訓令 各縣 瀋陽市政公所 爲印發部發屠宰場調查表格式一份飭查報文

營口 安東 市政籌備處

案奉

衛生部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牛羊猪等肉類爲日常需要之食品其皮毛腸等又爲吾國出口貨之大宗唯所有肉類與其皮毛腸等能否合於衛生全視屠宰場之設備是否完善茲由本部製定屠宰場調查表格式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二份令仰查照將該表重印分飭所屬按照表式所列各項分別調查詳細填明彙寄本部立即將該省現有屠宰場之總數先行報部以備查攷爲要等因附發屠宰場調查表

令 格式二份奉此查本廳成立伊始關於屠宰場辦理情形及數日均屬無案可稽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照印原表令行該縣市處仰即認真調查詳細填送並先將境內現設屠宰場查明具報以便核轉此

附表式

屠 宰 場 調 查 表

地 名				
場 名				
檢 查 員 姓 名 及 履 歷				
私 立 或 公 立				
公 立 屠 場 經 費 由 何 機 關 担 負				
是 否 依 照 衛 生 部 頒 布 之 規 則 辦 理				
每 日 屠 宰 若 干 頭	牛	羊	豬	其 他 牲 畜
每 頭 征 收 屠 宰 費 若 干	牛	羊	豬	其 他 牲 畜
如 何 處 置 有 病 牲 畜 及 有 病 肉 類				
備 考				

訓 令

●訓令各縣為規定各縣公安局及所屬隊警組織表飭查填具報文

查公安事宜辦理之良否與地方行政社會秩序在在均有密切關係本廳總司民政公安亦職掌之一當此成立伊始所有各縣公安局及所屬隊警辦理情形如何亟應分別查明以憑攷核茲由本廳規定表式二紙以為查填之標準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檢發表式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限於文到半月內具報勿得延宕干咎此令

附表式二紙

縣公安局及所屬隊警改編前後組織對照一覽表

名稱數目	改編前警甲官長及警丁	改編後公安官警名稱數目	改編前警甲駐防區域及名稱	改編後公安隊警駐防區域及名稱	改編前械彈名稱及數目	改編後械彈名稱及數目	改編前警甲薪餉數目	改編後官警薪餉數目	改編前辦公經費數目	改編後辦公經費數目

民 政 月 刊

考 備	計 統	

訓 令

說

明

- 一 改編年月及公安局等級須在備考欄內叙明
- 一 改編前後官警名稱及額數務須詳細填列如從前區官區保長各若干員現在局長分局長警士以及其他服務人員各若干員名之類
- 一 駐防區域及名稱一欄應將全境從前共分幾區某區駐某處現在共分幾區某區駐某處以及某分所駐某村詳細填列
- 一 械彈欄內應將改編前後所有械彈種類數目詳細填列
- 一 薪餉欄內應將以前警甲薪餉及現在局長分局長警士以及其他服務人員每人薪餉若干分別填列
- 一 辦公經費可填總數惟須另送清摺
- 一 所有馬匹亦須在備考欄叙明
- 一 教練所已辦未辦已辦者辦理情形如何及呈警額數均於備考欄叙明

縣公安局所屬鄉團組織一覽表

考 備	計 統	名 稱 及 額 數	駐 防 區 域 及 名 稱	械 彈 名 稱 及 數 目	薪 餉 及 經 費 數 目

說

- 一 鄉團成立年月須在備考欄內叙明
- 一 長丁名稱及額數務須詳細填列如隊長丁長各幾員團丁及其他服務人員各若干名之數
- 一 駐防區域及名稱一欄應將全境鄉團共分若干區每區何名駐防者何隊以及各分所駐在地點名稱分別詳細填列
- 一 械彈欄內應將所有械彈種類數目詳細填列
- 一 薪餉欄內應將隊兵丁長團丁等每人薪俸若干分別填列
- 一 辦公經費可填總數惟須另送清摺
- 一 鄉團有馬匹者亦應在備考欄叙明

明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訓令

營口
安東
各縣
市政籌備處
各縣

為抄發普通醫院調查表式仰遵照填報文

國民政府參謀本部函開查普通醫院設備之狀況如何與平時固有關於民衆衛生在戰時尤與軍事上有密切之關係蓋一日國際戰起所用之兵力甚多且現今之火戰化學戰極為劇烈故負傷之兵員

甚衆決非陸軍醫院所能收容非平時預有相當計畫則戰時非但無以治療勇敢受傷之兵士即靠近戰綫之普通醫院亦必感擁擠之困難故全國各省市普通醫院之情形敵部均須明晰以便定戰時改作軍用醫院計畫之基礎茲特製定調查表式一紙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填列彙送本部以備參攷實紉公誼附調查表式一紙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表式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填列以憑彙送等因計抄表式奉此查本廳前爲考核各地醫院辦理情形起見曾經規定表式通令查填在案茲奉前因所有各縣市對於本廳前定表式如已填報者仍應查照此次表式再行查填一份其未填報者應即連同前表一併分別填送以憑存轉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表式令仰該處縣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附抄表

訓令

期

一

第

普通醫院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製

名稱	
地點	
院長 醫師 姓名及略歷	
院內組織	
藥品器具 完備與否	
每月診治 病人若干	
院內收容 病人若干	
每月藥品 材料費若干	
每月消耗巨大 之藥品材料為 何其價值若干	
每月經常費若干	
備考	

訓令

案奉

◎訓令各縣爲查報古物古蹟須認真辦理文

省政府訓令內開查各縣古物關係文化頗巨前由省長公署通令調查嗣據各縣知事先後呈報前來其與原頒表式說明不同者並經指令復查在案現經本府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議決此項調查古物案件應歸民政廳主管以後各縣調查所得應即逕呈該廳核辦除分令各縣遵照外合檢原卷壹宗令仰該廳接收辦理具報計發原卷一宗等因奉此卷查各縣查報古物古蹟填送各表多有錯漏迭經省政府駁斥在案推原其故皆由於各該知事視爲具文轉飭警區查填又不注意復核僅以一轉行事似此敷衍殊爲不合須知前朝文物足以供後世之觀摩備學術之考証關係至爲重要自今以往無論已報未報各縣應即指定專員或延訪地方人士認真調查務期翔實並須遵照前頒表式暨說明書之規定分類填表逕送本廳審核以憑彙報倘再仍前敷衍呈轉塞責定即酌予懲處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再此項調查表暨應行攝影摹搨各件均須隨文檢送兩分藉便分別存轉切切此令

◎訓令

營口
安東
各縣
瀋陽市政公所
市政籌備處

爲抄發預防首都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辦法一份衛生通告一

份飭即轉行所屬參酌施行文

訓令

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一六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衛生部第三五七號函開查首都最近發現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傳染甚速醫治稍遲極爲危險業經本部於四月十二日召集南京特別市政府首都公安局南京市衛生局在本部開臨時會議議決預防辦法分別負責辦理惟預防時疫端賴各界協助進行方能收效茲檢送議決預防首都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辦法五十份及本部預防時疫通告一百份希即參酌施行廣爲宣傳並轉飭所屬查照辦理實綢公誼除分別函知外相照函達貴部即希查照爲荷等因附上預防首都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辦法五十份衛生部通告一百份准此除咨復並分別咨令外合亟檢同原件各一份令仰該廳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參酌施行爲要等因計發預防首都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辦法一份衛生部通告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廳即便飭屬參酌施行以保健康爲要此令

附抄件

衛生部通告

頃由本部派員向各醫院學校及工廠調查南京現已發現腦脊髓膜炎該症流行極爲危險施治稍遲即無生望茲擬就預防方法望我同胞格外注意切實戒備共謀健康爲要

腦脊髓膜炎病狀高熱頭痛嘔吐頸硬身直反張腹部或發紅點牙關緊閉昏懵

▲預防方法

- 一 注射血清 須即早注射遲則無效發覺上述病狀即速赴醫院或延醫診治
- 二 注重清潔 衣食住及被褥器具都要注重清潔食時必先洗手口鼻牙齒每日用食鹽水或百分之二三綠酸銻水洗漱
- 三 出門戴口鼻罩 出門時戴上口鼻罩可免病菌由空氣傳入人體此種口鼻罩各藥房都有出賣或用紗布自造（口鼻罩製法極簡單法以闊二寸半長一尺五寸之紗布或清潔稀藥布白兩頭剪向中央各六寸將剪開之兩頭各紮成結即可套入兩耳以蒙口鼻若於蒙蓋口鼻部分再疊幾層紗布尤為完善）
- 四 減免傳染機會 公共熱鬧地方最易傳染疫病萬勿涉足俾免傳染
- 五 隔離病人 患傳染病的人少與接觸不幸家有病人務即請醫診治如證明係傳染病應即送入醫院
- 六 消毒 痰盂或陰溝廁所等處常灑石炭酸水或生石灰水可以消毒病人用過的器物都要沸水煮洗或在太陽光下曝曬其特別污穢的衣襟寧可燒掉不可輕於取用病人吃剩的東西不可再吃
- 七 報告官廳 傳染病發現的時候應一面送醫院或延醫診治應酌量情形報告就近公安區署以便轉知衛生行政官廳指導預防及隔離等方法

八 注意孩童 該項疫症傳染小孩尤爲危險衣食尤須特別注意

▲預防首都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會議議決辦法

一 由衛生部及衛生局製定傳單詳述預防及治療方法廣爲宣佈使民衆注意照辦並分函軍政及大學區各機關一致預防

二 製定傳染病表格令各醫院醫師及公安局各區署所切實查報違者依傳染病預防條例之規定罰辦

由衛生部防疫司會同衛生局召集市內各醫生醫院主辦人員會議查報辦法由衛生局通知

三 通知各醫院凡收容傳染病之人應予隔離治療不得與普通病人同室並由衛生局強制各醫院實行隔離病人

四 施行腦脊髓膜炎預防注射及血清之早期治療由衛生部電知北平中央防疫處減價供給此項血清及疫苗

血清疫苗到後由衛生部規定辦法通知各醫院

五 學校監獄工廠預防疫症之簡易辦法由衛生部會同衛生局擬定分送首都各學校特別市政府首部公安局教育局及司法行政部施行之

六 請公安局令各區署將衛生部頒發表式按日報告所轄區內死亡人數及死亡原因並直接分報

衛生部

七 凡病人經醫生診斷報告為疫症者應由衛生局派員前往檢驗必要時得使全家隔離

八 凡染此疫死亡者應由衛生局會同公安局選派員警前往消毒並由衛生局派員檢驗其家屬于必要時得隔離之

九 公安局各出動巡警均帶口罩

十 由公安局衛生局即日認真調查各項公共娛樂場所及浴室飯館旅館之清潔于必要時為之消毒並施以嚴重取締

十一 由公安局傳知各工廠各工人有發生此項疫症者應由該廠長負責報告該管公安區署及衛生局由衛生局派員前往檢驗

十二 由衛生局籌設臨時防疫醫院

十三 由衛生部特別市政府首部公安局衛生局指定專員開定期聯席會議於必要時得組織聯合防疫委員會

十四 衛生局檢驗人員不敷分配時得由衛生部派員協助辦理

十五 由衛生部及衛生局派員每日分赴各學校工廠及公共地方檢查并開送名單通知特別市政府轉飭所屬查照

濟陽市政公所
營口市政籌備處
安東各縣
訓令
抄發市政調查表仰遵辦具報文

第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查本部前以市政設施最關重要各省市政機關逐漸設立自應分別調查以資比較藉明實況當經擬定市政調查表咨請各特別市政府查填並分咨各省省政府轉飭所屬各普通市市政府或相當之市政籌備機關分別查填咨復各在案維時貴政府尙未成立故未函達相應補送表式咨請貴政府查照即希轉飭各普通市市政府或相當之市政籌備機關分別查填見復等因附調查表式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抄原單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已經成立市政公所各縣一體遵照辦理具報以憑咨復等因附抄調查表式一份奉此查本廳成立未久關於各縣辦理市政情形無案可稽前於通令各市縣查報取締街道建築案內曾經飭將已設未設市政公所並有無籌辦擴充計畫據實聲覆在案尙未據覆茲奉前因所有已設市政公所各市縣應即遵照表式填表送核其未設各縣亦應遵照本廳前令迅速聲覆以憑核辦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表式令仰該處即便遵辦具報此令

附表式

民 政 月 刊

市 政 調 查 表

歷 年 市 經 費 收 入 數 目	市 經 費 來 源	市 民 參 政 代 表 之 推 選 方 法	組 織 及 其 方 法	市 民 參 政 機 關 之 組 織 及 其 方 法	市 行 政 人 員 之 任 用 方 法	組 織 及 職 掌	市 行 政 機 關 之 組 織 及 職 掌	市 政 府 之 與 縣 政 府 之 關 係	市 政 府 之 與 省 政 府 之 關 係	現 在 區 域 境 界 面 積	沿 革	名 稱	
												市 行 政 機 關 所 在 地	關 所 在 地

訓 令

附 送 表 冊	備 考	計 綱	內 大	年 教	三 劃 建	業 衛	事 教	辦 育	現 設	績 衛	成 教	政 育	市 建 設	市 財 政 稽 核 方 法
		衛	育	育	設	生	育	設	生	育	設	設		

訓
令

案奉
◎訓令 營口 瀋陽市 公安 局奉部令春季衛生宣傳品一種分飭遵辦情形文
安東 各縣

衛生部訓令內開爲通令事查時值春令天花等時令病頗多蚊蠅等傳播疫病之害虫漸漸發育亟應使民衆知所預防及從事撲滅之工作毋使滋蔓各地方應將春季各種時令病危險情形預防方法暨蚊蠅之害與撲滅方法等作普遍之宣傳使人人知防病之法以期減少癘疫現經本部編印春季重要時令病之單頁宣傳品一種將春季重要時令病摘要列表印入並附春季防病歌用意在促進民衆注意且便於記憶除分行外合將此項宣傳品隨令頒發仰即查照上述各點酌編白話佈告派員講演一面將該項宣傳品照標明印貼辦理重印轉發各市縣張貼廣爲宣傳務期普及並將遵辦情形呈報備考等因計發春季重要時令病單頁宣傳品七十二張奉此查現值春令天氣和暖一切雜疫最易發生本省人民對於衛生多不講求自非設法宣傳促其注意不足以資預防而杜癘疫奉令前因除呈報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件一張令仰該局所查照翻印多份轉發張貼廣爲宣傳以期普及飭屬認真辦理并仰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彙轉此令

◎訓令所屬爲誥誡行政人員六項訓條文

照得察吏之道首重官方律身之規端資箴戒現值國家統一百度維新所賴全省行政人員外而盡心

第

一

期

職守內而砥立修名庶幾振奮圖強徐臻上理本廳長考核吏治負有專責茲特擇取先應注意者數事
諄加誥誡以期刷新政務整肅官常願我同僚服膺罔替(一)曰廉查官吏爲國服務除糜俸外銷銖非
所應取反是或舞弊營私侵漁公帑或敲骨吸髓剝削商民既敗品操尤隳聲譽刑章具在固所難容清
夜捫衷亦當內疚(二)曰慎語云諸葛一生惟謹慎以武侯之才猷勛業負絕古今猶且自視歆然若有
弗足矧吾人知識才能衡諸武侯不及萬一豈宜稍涉疎放致蹈愆尤所望事事檢點切勿掉以輕心縱
未能悉臻完全而過誤自可減少(三)曰勤查時局革新萬端待理孜孜求治猶虞弗遑泄瀉廢時益將
叢脞務宜黎明即起從事治公所有公牘隨到隨辦勿許稍有積壓關於司法案件尤應從速判斷以免
當事人感受妨害生計虛耗貲財之痛苦(四)曰儉查儉爲美德古有明言昔哲束身每同圭璧自晚近
官場習爲驕奢於是烟酒嫖賭諸嗜好轉相濡染日趨腐化青年有爲之士務宜切戒免致有玷官箴(五)
曰公查官吏執行行政務於公私界限最宜認清萬不可將己身利害率入公事範圍之內蓋必一秉
至公見地方能明瞭否則一涉私念即難免因方寸之好惡淆真正之是非誤國病民莫此爲甚(六)曰
忠蓋吾人一登仕籍即當以身許國趨避之念斷不可存勞怨固視爲應然艱危亦在所弗許祇知有國
不知有身果使在職者人人咸具此心國勢之興可以立待以上六項不過舉其大凡亦爲行政人員必
須遵守之訓條務宜銘座書紳時加反省尤望於退食之暇對於國民黨義切實研究力求貫徹庶期養
成明體達用之真才兼可擔負指導羣衆之責任國家前途實利賴之除分行外合亟通令該一體遵

照此令

◎電令各縣爲飭查各縣已否得雨地畝曾否一律種齊仰具報查核文

縣縣長查農事藉乎天時力田端資雨澤入春以來各屬呈報得雨不誤耕作者祇有蓋平遼中台安通化撫順鐵嶺遼源本溪東豐西豐復縣等十一縣其餘各縣已否得雨境內地畝曾否一律播種殊深軫系合行電令各該縣長迅即勘查明確尅日具報如有苦旱或因其他情形不能下種者並應預籌救濟辦法呈候查核事關民生勿得稍涉大意是爲至要遼寧民政廳勅印

本 廳 標 語

應有不腐化的志氣

應有不虛偽的志氣

應有不徇私的志氣

應有不愛錢的志氣

▲ 指 令 ▼

◎ 指令懷德縣呈報宣傳衛生辦法文

呈悉所擬宣傳衛生方法殊嫌簡略現在姑准照辦嗣後仍應按照部頒宣傳大綱次第舉行以廣宣傳並須督屬認真辦理隨時具報勿託空言是爲至要此令

◎ 指令本溪縣呈報轄境匪患肅清情形文

呈悉仰仍督屬隨時認真防勦勿稍疏懈切切此令

◎ 指令遼中縣呈爲前區長韓玉璞吞蝕烟款擬變產歸抵情形文

呈結均悉此案對於王前知事原報事實未據明晰聲叙茲就前禁煙善後局指令觀察該區長韓玉璞雖已畏罪潛逃而司查員王景芝現在何處該縣何以亦未傳訊究竟是何情形本廳無案可稽殊屬無憑查核惟既據逕呈仰候

省政府令遵並仍詳細錄案呈覆備核結存此令

◎ 指令蓋平縣呈報到任後辦理政務情形文

呈悉此案現奉

省政府指令飭由民財教育三廳暨公安管理處各就主管部分分別核飭遵照到廳查來呈所陳各節

屬於本廳範圍者如籌設教養工廠一事既稱招集地方士紳籌定底款自應遵照標準大綱切實進行一面將籌辦詳細情形專案呈報本廳查核至倡辦市政整頓村政提倡慈善裁抑豪強各項據稱正在通籌并應悉心妥擬具報毋得徒托空談候財政教育兩廳及公安管理處核示遵行仍錄報本廳備查除呈覆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梨樹縣呈報召集地方會議抄同議案請鑒核文

呈件均悉正核辦間奉

省政府指令飭由民財農建四廳暨公安管理處查核轉飭認真辦理務收實效等因到廳查該知事對於地方治安及興革各事召集會議具見盡心民事集思廣益復核所議各案如佈置防務編練馬鄉團清查戶口編訂互保結歸併孤戶各辦法均屬可行惟事關公安仍候管理處核示并將辦理情形隨時逐案續報查核至劃一村會賬簿曾經前省長公署頒布村規早有規定原爲杜弊起見應即查案辦理所議由縣印發核收工本亦准照辦但應核收若干仍仰具報其餘各案統候財農建三廳核示遵行并遵奉省令務須認真辦理期收實效附件存此令

●指令綏中縣呈爲具報巡視各區政務情形檢同清摺請鑒核文

呈摺均悉所擬村中會費按地分攤一節係爲免除糾紛起見尙屬可行至村正副辦公津貼由縣代徵及劃分村正副職責兩項辦法雖屬不無可採惟本廳現正計劃整頓村政應候通盤核定公布實行以

昭劃一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昌圖縣呈爲擬設縣政府公報檢同規則請核示文

呈暨規則均悉查縣政府發行公報宣布政務原無不可惟該縣所擬每週出刊一次所有公告文件均由該公報發表非有特別情事不另行文並酌收報費等此等辦法殊屬不妥蓋各縣直接民衆如有必須家諭戶曉之事自應於文告之外散放印刷品藉廣宣傳豈能將日行文告載之公報與省政府高級機關遇事飭屬遵行者相提並論況每週出刊已屬太遲再從而收費無形限制閱者更屬不成事體所請未便照准如果該縣發行公報必須於日常文告知外編輯發刊庶免貽誤除呈明省政府外合令遵照規則發還此令

◎指令遼中縣呈擬劃清年分整頓積穀積款各辦法請核示文

呈悉查積穀事關要政據稱該縣歷前任相繼推延並不切實奉行殊堪痛恨該知事所擬分年整頓具見實心任事所有十三十四兩年各戶已交倉穀被各區村長副侵占隱匿者自應認真澈查盡數追出並將該村長副等嚴加懲處具報候核但十五十六兩年未納各戶併應與十三十四兩年未經完納者一律豁免毋庸派員清查補繳以免紛擾而恤民艱至十七年份應積之穀自可遵令實行積款惟現由省府另定折現辦法應候公布再行遵照辦理俾免紛歧除呈報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梨樹縣呈報修治道路橋梁動工日期請備案文

呈件均悉查該縣所擬修治道路橋梁辦法尙屬簡要可行應予備案既據逕呈仍候省政府指令並補呈建設廳查核附件存此令

●指令遼源縣具報教養工廠與同善堂劃分情形及增加科目文

呈悉據稱該縣教養工廠原有三科現復添設三科即以地方收入土貨指作爲基金辦理尙無不合惟究竟每年收支數目若干營業狀況若何均未詳叙仰仍遵照原定標準大綱分別編造營業計劃收支概算各書並補送章程一份以憑查核此令

●指令遼陽縣具報教養工廠現在辦理情形文

呈悉查該縣教養工廠所設各科及支配工作情形尙無不合惟所需經費究係指定何款歷年或盈或虧文內均未聲叙仰將該廠原有基金並營業損益收支概況分別查明遵照原定標準大綱編造計劃概算各書一併呈覆候核此令

●指令洮南縣具報教養工廠現在辦理情形文

呈悉查該縣教養工廠既與洮安廣三縣合辦何尙如此簡陋仰速寬籌經費擴充範圍務須澈底整頓不得仍前敷衍貽誤要政一面遵照規定標準大綱擬具營業計劃及編造收支概算各書一併呈送候核此令

◎指令輝南縣具報整頓教養工廠情形文

呈件均悉查簡章第二第九兩條內有道尹字樣已不適用應即刪除又第二條所定暫添縫紉織工兩科究竟除此以外尚有幾科作何營業自應一併加入又第六條規定藝徒年限殊與設廠教養本旨未符亦應修改此外如廠長人選以及該廠營業計劃收支概算各書均應由該知事分別遴選編造逐項呈報到廳以憑核奪仰即遵照附件暫存此令

◎指令通化縣具報教養工廠現在辦理情形文

呈悉該縣教養工廠據稱設有五科究竟有無相當基金對於收支經費是否敷用並營業狀況若何所用廠長係何姓名已否請准加委文內均未聲叙殊嫌簡略仰即分別查明聲復並遵照原定標準大綱編造營業計畫收支概算各書呈送查核此令

◎指令鐵嶺縣爲該縣籌辦教養工廠擬按畝攤募食糧及由商家籌募經費各節查核可行文

呈悉此案現奉

省政府令行查核到廳當查該縣所擬按畝攤募食糧並由商家籌募經費辦理教養工廠各節核與標準大綱第五條之規定尚無不合前項攤募之糧究係如何征收亟應由縣明晰規定呈報查核免滋流

弊至所委廠長王修齡係何資格有無專門學識亦應切實聲覆並將該員履歷送核以便加委除呈復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指令鐵嶺縣爲該縣前定募糧籌設教養工廠因有空碍擬折收款項核尙可行
文

呈悉據稱前定攤募紅糧籌辦教養工廠辦法現因種種困難擬每斗改收奉大洋四十元並限一個月內收齊等情核尙可行應准照辦仰即督飭認真募收一面將籌辦工廠情形續報查核仍候據情分別呈咨備案此令

●指令東豐縣呈報教養工廠開辦起至十七年終止收支計算書表文
呈件均悉查該縣教養工廠僅有三科並收藝徒二十一名設備殊嫌簡略營業難期發展現在既有餘利存款應即遵照標準大綱切實整頓具報至廠長呂笏岑資格是否相符並應取具履歷送候核明加委仰即遵照附件暫存此令

●指令臨江縣爲該縣呈擬招股整頓教養工廠一案核尙可行文
呈悉所擬仿照公司招股辦法由官農商各界勸募股款整頓教養工廠一節既爲發展廠務起見並經地方全體會議表決通過應准照辦仰將招股章程暨整頓辦法分別擬呈一面並將該廠內容及經費預算遵照本廳另令詳細填表報核案據分呈仍候呈咨

省政府暨財政廳查核此令

●指令臨江縣呈報現辦教養工廠及將來擴充情形文

呈悉所稱由征存艚船捐款奉大洋二萬二千七百餘元撥充教養工廠開辦費一節經本廳調閱省政府文卷業經由府令據財政廳警務處會同議覆以此項艚船捐是否即該縣地方預算內所列之艚船捐如係一項則一欸不能兩用如係另征則該捐究於何時呈准征收方法如何規定應由縣查明錄案復奪等因飭遵在案究竟該縣對於前項指駁各節已否聲復奉有指令應再切實查報至廠長劉恕係何資格有無專門學識並應將履歷送核以便加委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指令新民縣爲該縣擬借用積穀息欸擴充教養工廠得難照准文

呈悉查該縣整頓教養工廠因欸項不充未能擴充各科營業雖屬實在情形惟積穀生息爲備荒專欸斷不容移作他用所請由穀息項下借支奉大洋十萬元一節碍難照准仰即另籌的欸呈覆核奪除呈報省政府外合令遵照此令

●指令錦西縣爲具報現在籌辦教養工廠情形文

呈悉查設立教養工廠收納游民事關地方要政不容延緩仰仍積極籌辦尅速觀成具報此令

●指令開通縣爲具報籌辦教養工廠情形文

呈暨章程均悉查此案曾經財政廳會同公安管理處審核以該縣擬由十六年度地方餘欸項下所撥

第

一

期

三萬元之款係屬借墊性質但原章第十五條規定本工廠應需開辦經費專案請由地方餘款撥支究竟此款是否撥作開辦費之用抑係暫先借墊將來由募款項下歸還應由該縣明白聲覆再奪至第十五條規定工廠常年經費列入地方行政費支銷一節應仿照甯豐縣教養工廠辦法就營業餘利應付倘因廠屬新創獲利無多難資敷用如地方款尚能兼顧暫予補助亦無不可等因令遵在案該縣應即遵照辦理分呈核奪再本廳覆核章程第四第六兩條內有道尹字樣已不適用均應刪去又第十七條內有至年度終了時造具計算呈報縣署一句應改為於年度終了時遵照標準大綱第六條之規定分別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損益各表冊呈報縣署核轉等語此外各條訛字甚多且有費解之處殊屬粗忽併仰查明分別妥為修正另呈候核章程發還此令

●指令鐵嶺縣為呈擬翻印春季重要時令病單費用由村屯負擔文

呈悉查各機關辦法經費本列有印刷費用該縣擬翻印春季時令病單為數只有五百張所費當屬無幾自應由前項經費內開支如果實不敷用應即另文聲請實支實銷未便令村會公攤致增人民負擔所請碍難照准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指令輯安縣為據該縣公安局呈報辦理種痘情形文


呈悉查實施種痘不外預防天花如能由公家籌款施種固屬最善否則盡力提倡使人民皆能自動引種亦可達預防之目的該司名為施種而實則收費並擬以警士為助手以餘款補辦公查核易滋流

弊辦理殊屬不合仰輯安縣長迅即轉飭該局尅日停止另由該縣長酌擬妥善辦法飭令遵辦一面呈報候核以杜流弊而免招搖再該局遇有呈報本廳事件應由縣核轉業經通令有案嗣後務須遵令辦理以明統系併仰轉飭遵照此令

本	廳	標	語
應	應	應	應
該	該	該	該
堅	公	尊	摒
忍	正	重	除
耐	守	民	惡
苦	法	意	習

茶

花



▲專 件▼

◎衛生常識

▲如何能使我國人民底死亡率減少？

講到這個問題我先要說明什麼叫做『死亡率』。在外國人口是時時刻刻調查的。死了人或生了孩子的人家。都去向地方官署或自治機關報告。不像我國沒有查考。不要說一縣縣長。不知道他所管的是多少人。就是一個城市的公安局。也不知道他所管的有多少市民。每年生幾個死幾個都不知道的。所以中國這許多縣分。可說是沒有一縣有精確的計算哩。

外國呢。就像印度。它每年生了死了多少人都能夠確實的知道。其餘文明的國家是不消說了。

每千人口中死了幾個人。這就叫做死亡率。譬如每千人中死了二十個。那就說死亡率是二十。所以『死亡率』三個字。是先要知道人口和死人的數目。然後才能算出來外國萬事都有精確的調查。雖說是外國政治辦得好。可是一半也是人民的普通常識發達。一遇到有生或死的事情。就去向地方官廳報告。現在我們把南京來講死亡的家庭。雖然能照例向警區報告。但是碰到小孩子的死亡。若不是警察去調查。那市民就不去報告了。

照這樣看來首都如此。別地方更不必說了。我國人口既經不明白。死亡數更不明白。那從什麼地方去算。所以死亡率三字真好像是一個『謎』。大家猜猜罷了。

現在一般中外的醫學家都說我國死亡率大約是每千中三十個。且看各國的死亡率是少呢。因為比較便利起見。列一個表在下面。

死亡率(每千人中死亡人數)

第	一	期
美 國	二二	日 本
德 國	三二	葡 萄 牙
英 國	三二	西 班 牙
法 國	一七	挪 威
瑞 士	三二	瑞 典
比 利 時	一四	和 蘭
		瑞 典
		挪 威
		西 班 牙
		葡 萄 牙
		日 本

丹 麥

一一

意 大 利

一七

中 華 民 國

三〇

從上表看來。很顯明的我中華民國的死亡率。是占世界中的最高數。旁的東西占世界上第一自然是
 很體面。但是死亡率占世界上第一位。在國際的面子上是不好看。這到還是一個小問題。我們再想一
 想。外國死得少。我國死得多。現在拿英國來和我國比較一下。它一千人口中要比我國少死十八個。若
 是一萬人口。英國便要比我國少死一百八十人。十萬人口英國就比我國少死一千八百人。百萬人口
 英國要比我國少死一萬八千人。更進一步想。它的一萬八千人。還要生養子女。所以講到實在還不祇
 多一萬八千人哩。所以老是這樣下去。我國的民族問題。不是很可怕的嗎。

爲什麼我們死亡率。比人家大呢。最大原因在什麼地方呢。死亡率這樣大。可有法子去補救麼。
 能夠把以上的問題弄明白。要把我國的死亡率減少。就可以有法子了。我們再將英國和德國那些號
 稱文明列強。及丹麥和蘭等小國。幾十年來的死亡率變遷。拿來看看。

西歷紀元	德國死亡率	英國死亡率	丹麥死亡率	和蘭死亡率
一八九八(光緒二十四)	二一·五	一八·二	一七·三	一七·二
一八九九(光緒二十五)	二三·〇	一八·四	一六·八	一七·九

期	一	第
一九〇〇(光緒二十六年)	二〇.六	一七.一
一九〇一(光緒二十七年)	一九.五	一六.五
一九〇二(光緒二十八年)	一九.九	一五.八
一九〇三(光緒二十九年)	一九.八	一六.六
一九〇四(光緒三十年)	一八.二	一五.六
一九〇五(光緒三十一年)	一八.一	一五.七
一九〇六(光緒三十二年)	一八.一	一五.五
一九〇七(光緒三十三年)	一七.一	一五.三
一九〇八(光緒三十四年)	一六.二	一五.〇
一九〇九(宣統元年)	一七.三	一四.〇
一九一〇(宣統二年)	一五.六	一四.八
一九一一(宣統三年)	一五.一	一三.八
一九一二(民元)	一九.〇	一四.三
一九一三(民二)	二二.四	一四.四
一九一四(民三)	一九.二	一六.〇

一四.六	一四.六	一七.二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六.三
一四.六	一四.六	一五.六
一四.一	一四.一	一五.九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三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八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五.〇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三.七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六
一三.〇	一三.〇	一四.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三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四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四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二.五

一九一五(民四)	二〇.五	一四.六	一三.二	一三.〇
一九一六(民五)	二四.八	一四.七	一三.〇	一三.二
一九一七(民六)	一五.六	一七.四	一三.〇	一七.二
一九一八(民七)	一五.一	一四.三	一二.九	一三.三
一九一九(民八)	一四.〇	一二.八	一一.〇	一二.〇
一九二〇(民九)	一四.四	一二.五	一一.九	一一.一
一九二二(民十)	一三.九	一三.一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九二二(民十一)	一二.二	一二.六	一一.二	九.九

照上表一看。二十年前德國死亡率。是每千人二十一個半。英國是每千人十八個。丹麥是每千人十七個。和蘭也是十七個。然而近年它們死的就少了。德國減為每千人十二個。(比廿年前少九個半)。英國減為每千人十二個半。(比廿年前少六個)其他丹麥和蘭都是比較廿年大減而特減。究竟為什麼能夠這樣子少下去呢。可以一句話說。就是全國上下人民注重衛生。

我國向來以為生死有命。是沒有辦法的一件事情。現在呢。大家明白了。是有辦法的。講到死這件事。真的年紀大了。各種臟腑的天然能力都消失了。那他的死就叫做自然的死。好像一只鐘。用了許多年數。裏面的輪子。都磨擦壞了。那自然而然的不能再有用。

自然死。就是到七八十歲才死的。那是當然的。無論怎樣講究衛生。都是難免的。可惜我國一大半死的都不是老年人的自然死。是壯年。或青年。尤其是幼童。他們的機器都是很好的。因為傳染了各種傳染病。如白喉、猩紅熱、傷寒、天花、春瘟、冬瘟、痢疾等使他委曲的死了。對於這種病。到今日還有許多人不明白是傳染來的。因此不去防治。即屢屢傳染給他人。有時候一人患病。竟至全家覆沒。這不是很可惜很可憐的事情麼。外國人比我們明白一點。大底都知道那種病是要傳染的。便種種注意。使其不受傳染。即令不幸有人傳染上了。大家極力的防禦。使其不致蔓延。自然生傳染病的人少了。現在政府關於傳染病頒布了幾種法規。這不過是提綱挈領。希望全國大家努力。不分上下。一體來做。我想不上二十年。傳染定可以消滅許多。一方面全國的人民底死亡率。也就因此可以減少了。

◎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

(一) 衛生行政人員

甲 訓練

查歐美各國。均有衛生行政專門學院。培植人才。自非僅設短期之訓練所。所能集事。本部為救濟目前之計。在中央衛生專門學院。尙未成立以前。暫訂培植人才辦法如次。

1 資送專門人員出洋研究考察。

2 商同特別市衛生局。並請衛生局所在地之公私立最高醫事教育機關。協力籌設養成衛

生適用人才之專班。規定各項理論實習課程。以備養成及訓練各級衛生行政人員。

乙 保障

各項衛生行政人員。咸具專門學識。任事既久。經驗始富。應與司法人員同等待遇。不得無故變動。

(二) 衛生行政機關

甲 籌備

依國民政府公布之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各省設衛生處。各市縣設衛生局。應即次第籌備。惟於成立之前。須先訓練人員。并規定經費。其在衛生處局尚未成立地方。應於市縣政府或公安局。委用專任衛生人員。執行衛生行政事務。

乙 督促

吾國衛生行政。方在草創。務宜根據學術。確立系統。凡一切應興應革事項。各地方衛生機關。應遵照法令之規定。切實施行。其由經驗所得。堪供鄰地參考者。并應隨時呈報衛生部。核採通行各省。以求改進。

(三) 衛生行政經費

甲 數目

專 件

除醫院診所。按各地情形。次第籌設外。每年衛生經常費。應以辦到按人口計算。平均每人每年至少須有二角以上為目的。


乙
規定

1 各省市縣。應由地方收入項下。劃出若干成數。作為地方行政經費。

2 凡係衛生行政收入。如檢驗費。登記費。行政機關。依各項衛生法規執行之罰鍰罰金。并處分污物糞穢之收入等項。以及各地方經收有關衛生之各種捐稅。均應指為衛生專款。編製預算。撥作擴充衛生設備之用。(未完)



圖表及統計



▲圖表▼

遼寧省各機關長官職名表

機 關		機 關 長 姓 名	機 關 駐 在 地 點	機 關 電 話 號 數
遼 寧 省 主 席	翟 文 選 熙	人 省 政 府 在 金 銀 庫 胡 同		
遼 寧 省 政 務 廳 廳 長	陳 文 學 紫 毅	民 政 廳 在 金 銀 庫 胡 同		二 百 零 四 號
遼 寧 省 財 政 廳 廳 長	張 振 鷺 衡 耀	財 政 廳 在 大 南 門 裏		
遼 寧 省 教 育 廳 廳 長	王 毓 桂 鐵 珊	教 育 廳 在 大 南 門 裏		
遼 寧 省 建 設 廳 廳 長	彭 濟 羣 志 雲	建 設 廳 在 義 集 長 胡 同		
遼 寧 省 農 礦 廳 廳 長	劉 鶴 齡 鳴 九	農 礦 廳 在 商 埠 地		
遼 寧 省 高 級 毅 任 旗	高 紀 毅 任 旗			
遼 寧 省 員 王 鏡 寰 明 宇				

圖 表

圖表

東三省 駐 屯 長 之 漢 仙 舫 營 口	外交部特派遼寧交涉員 王鏡寰 明宇 金銀庫胡同	公安管理處處長 高紀毅 任旃 大南關 三百二十三號	副委員長 高處長兼	交通委員會正委員長 翟主席兼 大西邊門外五十一號	副校長 劉風竹 冬軒	東北大學校長 張司令長官兼 大南關二十九號	府政			
							秘書長 許寶荷 季湘	委員 邢士廉 隅三	委員 高維嶽 子欽	委員 王樹常 庭午

民 政 月 刊

遼寧	遼源	安東市政籌備處處長兼交涉員	營口市政籌備處處長兼交涉員	菸酒事務局長	印花稅處長	坐辦	總辦	官地清丈局督辦	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	高等法院院長
關監督	交涉員	陳奉璋	史靖寰	關定保	張振鷺	董英森	裴煥星	陳應長	朱樹聲	史延程
富雙英	戰滌塵	徽五安	精一營	父安大	衡耀大	子如	聚五	東華門	韻笙大	伊源大
工業區	鄰青遼源	東	口	西關	南門裏			三十九號	西關	西關
				一千三百三十號					一十九號	一十九號

圖表

圖表

遼寧省城商埠局局長兼	遼陽市市長	交通銀行行長	中國銀行行長			會辦	東三省官銀號總辦	電政監督	安東關監督	山海關監督
李市長兼	李德新	陳藝	袁大啓	張振鷺	韓麟生	吳恩培	魯穆庭	蔣斌	李友蘭	洪維國
	法權大	激六小	振生大	衡耀	寅階	灌依	際清大	乃時東	香齋安	敬民營
	西門裡	西門裡	西門裡				北門裏	華門	東	口
一千三百六十號	一百七十八號	一百五十七號	二百五十八號					四百一十七號		

民 政 月 刊

電燈廠廠長	李秀春								
省會公安局局長	白銘鎮	子敬	東關專線						
瀋海鐵路公司總理	張志良	惠霖	大南關						
協理	陳樹棠	蔭軒							
洮昂鐵路工程局局長	萬國賓								
東西夾荒事務局總辦	劉效琨	次瑤	遼源縣						
電報局局長	張志忻	子新				三十號			
電話局局長	康瑞符					六號			
紡紗廠總理	孫祖昌	奎	北市場西北			一千一百零六號			
協理	王廣恩	澤民							
硝磺總局局長	翁恩裕	問卿	大北關順城街			三百三十九號			

圖表

圖表

鴨綠江探木公司理事長	于國翰	一之							
本溪湖煤鐵公司總辦	周大文	華章本	溪						
弓長嶺煤鐵公司總辦	丁鑑修	幹元小	西邊門外					一千三百七十三號	
遼陽天利煤鐵公司經理	楊文華								
西安煤鐵公司總辦	白銘璋								
漁業商船保護局長	李安人		營口						
同善堂堂長	趙廷襄	淨塵							
圖書館館長	徐績生	郁生大	東關大街						
營口公安局局長	李家鼎	禹銘營	口						
安東公安局局長	鮑竹孫	竹孫安	東						
鴨綠江探木公司局長	樂雲奎	星五							

民 政 月 刊

						遼寧第一監獄典獄長	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	瀋陽地方法院院長	安奉鐵路公安局局長	遼河水上市公安局局長
						倪文藻	孫鴻霖	張啓鴻	張成善	馬玉良
						鳳山	雲蕓	肖華天	純一	相臣
							西關	西關		
						三十七號	五十九號	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圖表

民 政 月 刊

遼寧省各市長縣長一覽表

等一	等一	等一	等一	等一	等一	等一	安東市政籌備處處長	營口市政籌備處處長	瀋陽市長
蓋平縣	營口縣	新民縣	鐵嶺縣	海城縣	遼陽縣	瀋陽縣	陳奉璋	史靖寰	李德新
辛廣瑞	裴煥辰	劉忠恕	黃世芳	孫文敷	石秀峰	王家瑞			
十六日任命	十八年三月八日任命	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任命	十七年十二月三日任命	十七年九月十五日任命	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任命	十八年三月廿八日任命			
等二	等一	等一	等一	等一	等一	等一			
東豐縣	昌圖縣	洮南縣	海龍縣	安東縣	復縣	錦縣			
王源傑	白尙純	申振先	王佐才	王介公	景佐綱	齊國鎮			
十七年十二月三日任命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調任	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任命	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任命	十八年二月廿二日任命	十六年二月十四日任命	十七年一月十三日任命			

圖表

期 一 第

等二	等二	等二	等二	等二	等二	等二	等二	等二	等二	等二
本 溪 縣	長 白 縣	寬 甸 縣	興 城 縣	北 鎮 縣	黑 山 縣	西 安 縣	開 原 縣	綏 中 縣	義 縣	西 豐 縣
徐 家 框	翟 潤 田	汪 潔 波	白 斌 安	李 萬 里	高 德 光	齊 繩 周	李 毅	孫 憲 章	趙 興 德	蕭 德 潤
十七日任命	十八年六月 四日任命	十五年六月 廿四日任命	十八年六月 廿二日任命	十八年二月 廿二日任命	十八年六月 三日任命	十八年四月 廿六日任命	十七年九月 廿一日任命	十七年四月 廿三日任命	十五年六月 一日任命	十三年一月 十二日任命
等三	等三	等三	等二	等二	等二	等二	等二	等二	等二	等二
遼 中 縣	台 安 縣	盤 山 縣	梨 樹 縣	遼 源 縣	法 庫 縣	懷 德 縣	莊 河 縣	撫 順 縣	新 賓 縣	鳳 城 縣
徐 維 淮	于 冠 瀛	連 叔 平	包 文 峻	金 玉 聲	李 澤 生	李 宴 春	王 純 嘏	張 克 湘	李 雨 春	姜 相 臣
十八年一月 五日任命	十八年六月 廿二日任命	十七年十二 月廿三日任命	十七年十月 二十日任命	十七年十月 廿七日任命	十五年七月 二日任命	十七年十二 月三日任命	十七年十二 月三日任命	十七年三月 廿八日任命	十七年九月 十日任命	十七年九月 廿一日任命

圖表

民 政 月 刊

圖 表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清 原 縣	柳 河 縣	安 圖 縣	輯 安 縣	桓 仁 縣	岫 岩 縣	輝 南 縣	撫 松 縣	臨 江 縣	通 化 縣	錦 西 縣
劉 玉 璞	吳 常 安	馬 空 群	俞 榮 慶	李 沛 如	齊 鄉	尹 永 禎	張 元 俊	董 敏 舒	羅 承 維	劉 煥 文
十七年十二月七日任命	十七年八月一日任命	十八年三月九日任命	十七年六月二日任命	十七年十二月三日任命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任命	十七年五月十一日任命	十六年一月十三日任命	十七年十一月六日任命	十八年一月九日任命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調任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瞻 榆 縣	彰 武 縣	雙 山 縣	洮 安 縣	康 平 縣	通 遼 縣	突 泉 縣	鎮 東 縣	安 廣 縣	開 通 縣	金 川 縣
李 蔭 春	田 慶 淵	李 筠 生	徐 鴻 馭	文 子 鐸	婁 學 熙	高 廻 濤	錢 濟 勳	王 濟 溥	馮 執 經	魏 運 衡
十八年六月廿二日任命	十八年二月廿二日任命	十四年一月六日任命	十八年二月廿二日任命	十八年四月七日任命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任命	十七年六月廿九日任命	十八年三月七日任命	十五年十二月四日任命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任命	十八年三月九日任命

民 政 月 刊

遼寧省各市縣戶口數目表

民國十八年一月份

圖表

新民縣	遼陽縣	瀋陽縣	安東市	營口市	瀋陽市	地方類別		種類
						戶	別	
70559	118848	83595	12733	16809	56276	戶	普	通
210499	420244	283190	61348	68640	221530	男	戶	
206237	373671	236554	23700	31664	104895	女		口
46222	93237	66766	7293	10490	44478	童	戶	
107206	151220	126967	30765	40489	118003	丁		口
1056	1181	355	57	82	104	疾	戶	
426110	793278	538650	83218	96940	322877	住		口
10626	637	1044	2031	3364	3328	往	戶	
263355	423426	533931	38565	25056	214966	有		口
162755	370033	4719	24653	10884	107931	無	戶	
690	2908	11	1911	1352	1643	教		口
49	179		16	246	77	者分處事刑受曾	戶	
	48		5		12	者正不行素		口
	37		1			者疑可跡形	戶	
1552	1931	538	7479	17176	10894	者居雜屬家非		口
18		6				戶	寺	
104		22				男		廟
57		22				女	僧	
15		14				童		道
38		10				丁	處	
						疾		人
160		38				住	數	
1		6				往		所
95		38				有	公	
65		6				無		處
6		1				教	所	
						者分處事刑受曾		處
						者正不行素	所	
						者疑可跡形		處
5						者居雜屬家非	所	
20	120	85	7	17	34	戶		公
33	440	162	23	19	331	男	處	
	30	113			98	女		所
33	468	224	23	17	416	住	處	
	2	51		2	13	往		所
						者分處事刑受曾	處	
						者正不行素		所
						者疑可跡形	處	
298	629	310	132	120	433	數		所
4151	24182	524	1768	3122	26626	男	處	
138	2142	3	68	281	935	女		所

興 成 系	錦 西 縣	北 鎮 縣	黑 山 縣	遼 中 縣	台 安 縣	盤 山 縣	蓋 平 縣	海 城 縣	營 口 縣	錦 縣
3280	37318	40549	53550	47317	25747	28694	74869	87695	30067	67228
9540	109440	108871	156949	154710	89778	99618	283747	349112	97888	199111
8303	92065	100412	131052	140225	83658	87925	250466	275887	80649	165608
649	17937	22615	41409	36395	19935	24549	45693	72347	17674	38932
6201	32285	39482	63789	63532	36231	35552	87274	128458	31658	100307
24	1122	445	620	860	338	437	891	1068	458	1459
18969	191494	901309	281937	292468	171843	186391	508473	557665	177715	358901
1874	9711	7974	6064	3067	1543	552	25740	65334	822	5818
18324	179266	71041	121921	193701	107386	151261	396734	465053	104389	339750
45	12528	130242	160016	98767	64457	35130	111739	94612	73326	19151
36	403	1175	2477	894	725	666	1952	1980	1053	420
8	89	8	54	43	34	39	19	57	86	11
	51				12	45	1	14		
	30				1	25		93		
127	272	97	1438	270	801	87	950	1125	569	102
89				1			108	23		41
193				2			600	69		107
284				2			630	67		123
							14	12		33
							267	30		44
							2	2		5
777				4			1194	134		280
							36	2		
777				4			1133	138		100
							61	6		130
								3		
								4		2
101	72	122	81	29	16	22	124	69	25	166
180	101	349	170	42	23	52	203	125	63	232
29	39	32	2			4	12	27	1	40
202	111	367	158	42	23	48	212	133	53	261
7	29	14	14			8	3	19	11	11
				14						
				13				11		
160	63	304	228	373	223	127	469	660	168	290
517	301	9343	4745	9130	1088	3157	18700	10784	5038	3014
99	75	961	692	867	51	293	998	3117	135	143

圖表

民 政 月 刊

圖 表

康平縣	梨樹縣	法庫縣	昌圖縣	洮南縣	長白縣	安圖縣	撫松縣	臨江縣	柳河縣	金川縣
32892	53738	41938	67855	19431	3682	3904	5699	18346	26007	10106
117683	192176	141308	241995	67236	11579	14361	18099	69268	94418	33971
109277	170625	125057	208431	53040	5814	8310	9685	52897	63611	26855
23442	36985	29991	38854	15897	230	884	3128	22961	23554	4897
51109	72707	58300	69372	38004	6444	5465	9930	31713	49018	25151
277	521	1000	867	59	29	27	81	24	525	207
22488	361012	260264	441764	119812	16853	22236	28387	121682	155753	60794
892	1789	6101	2662	464	540	435	177	483	2276	32
86818	227300	249143	398343	71165	11306	22236	21258	118815	123159	57297
137250	133712	11121	43421	48647	5547		7129	2867	32594	3497
8452	835	498	1167	353	263		410	347	603	
21	87		288	11	35		12	18	223	14
14	16		210		43		12	28	64	31
11	11		97		43		14	7	57	
175	625	99	1824	207	1552	7832	859	3041	1937	
			16			3	15	30	2	
			47			17	37	128	2	
			40			11	23	146	1	
			22			1	6	40	2	
			68			10	15	88		
			2				2	1		
			75			28	58	233	3	
			12				2	41		
			51			28	48	227	3	
			24				10	6		
								5		
							1			
								1		
						5	4	22		
44	13	86	52	20		25	1	7	17	10
567	25	109	114	100		29	29	11	50	19
46		13	12			3		3		5
557	23	99	126	100		30	27	9	49	20
56	2	23					2	5	1	4
217	87	20	255	96	69	4	30	36	108	16
3718	1770	3726	3463	3299	1222	13	1748	2700	3581	689
573	433	430	673	21	633		325	69	520	7

通遼縣	瞻榆縣	鎮東縣	洮安縣	突泉縣	安廣縣	開通縣	彰武縣	懷德縣	遼源縣	雙山縣
21003	8759	4231	10035	10036	10036	6705	17981	40806	20817	8528
72297	29927	17970	39895	33047	42269	34649	53241	184438	48508	32990
53763	28109	15448	31691	29087	39987	28465	43419	150977	30896	28718
22424	7610	282	6842	6492	11974	6308	11681	50012	6838	6967
49343	22000	12107	17491	15516	24759	16263	17400	111821	25812	25039
145	141	65	29	450	88	114	177	1605	113	76
125579	57869	33384	71565	61556	77986	62498	95293	336102	81488	61663
457	167	35	21	578	290	616	1367	5313	916	45
55312	32 24	32434	39297	34897	44992	62395	88085	335571	52571	61594
70267	25345	950	32268	36659	32994	103	7208	431	28917	69
334		85	921	118	1044	136	101	2285	358	104
8		87		27	16	41	9	73	148	30
				7	2	3		31	18	10
				5	6	2		27	21	12
330	409	376	917	50	8	112	400	2196	249	71
6								2	4	
78								15	13	
46								6	7	
19								3	3	
99								5	10	
2								1		
124								21	20	
60								21	15	
45									5	
									2	
9	4	3	23	9	12	14		44	25	5
60	8	3	102	118	20	70	9	194	71	8
19		4		4	1	1	66	12	9	
109	8	7	96	95	14	69		188	22	8
			6	27	7	2	66	18	58	
								1		
88	35	26	45	38	23	72	31	122	50	48
1460	700	549	480	1856	679	2081	965	3051	1312	578
212	51	72	131	20	8	103	124	408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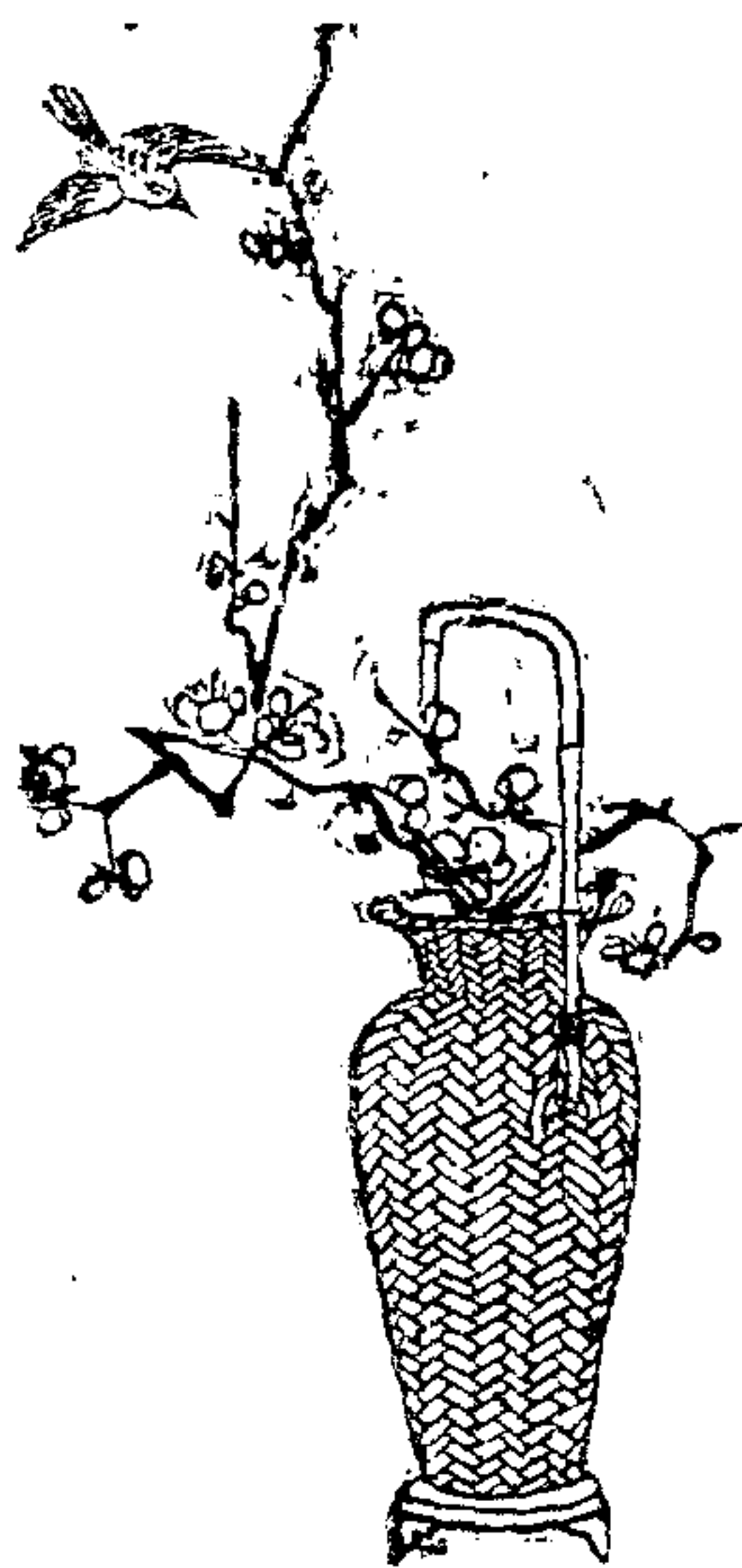
圖表

圖
表

考 備	總 計
查本月份全省各市縣普通戶口共計二百二十一萬八千八百七十七戶男八百〇四萬〇一百二十九口女六百六十三萬一千〇一十九口共計男女一千四百六十七萬一千一百四十八口船戶口共計四百五十五戶男二千一百一十七口女一千七百三十二口共計男女三千八百四十九口寺廟僧道共計二千七百五十八戶男六千五百一十口女八百七十一口共計男女七千三百八十一口公共處所共計一萬一千七百七十四處男二十七萬四千七百八十口女二萬八千二百四十四口共計男女三十萬〇三千二百二十四口此表係據各屬十八年一月份未奉 內政部規定戶口統計調查表式以前故表仍用舊式合併聲明	2218877 8040129 6631019 1578354 3 2112 29080 14390144 281004 10537819 3852525 94820 5715 1068 931 101871 455 2117 1732 261 900 28 3690 159 3313 377 15 1 1 44 2758 6510 871 6880 501 8 14 24 11774 274780 28244

圖

畫



民 政 月 刊

遼寧全省各市縣戶口總表

民國十八年二月份

圖表

新 民 縣	遼 陽 縣	瀋 陽 縣	安 東 市	營 口 市	瀋 陽 市	地 方 別		種 別
						戶 別	類 別	
70558	118850	23624	12926	17161	57119	戶	普	
220532	420221	283210	61419	68973	224202	男		
206270	373641	256556	23624	31685	119012	女		
46433	90237	66769	7089	10545	38932	童	學	
107231	191320	126968	31119	40712	131028	丁	壯	
1067	1181	355	55	84	156	疾	廢	通
426164	792994	538782	83155	87400	330469	住	現	
10638	868	984	1888	13258		往	他	
275190	423056	534050	56786	68310	215644	有	業	戶
150974	369938	4732	26169	19090	114825	無	職	
690	2908	11	1957	1370	3130	教	宗	
49	179		11	264	103	者	分	會
	48		3		30	者	正	行
	37		3		5	者	疑	跡
1557	1931	549	14982	17489	10502	者	居	非
18		6				居	雜	家
104		22				戶		
57		22				男		船
15		14				女		
38		10				童	學	
						丁	壯	
						疾	廢	
						住	現	
160		38				往	他	
1		6				有	業	戶
95		32				無	職	
65		6				教	宗	
6		1				者	分	會
						者	正	行
						者	疑	跡
						者	居	非
5						居	雜	家
20	120	85	7	17	93	戶		
33	440	162	23	19	201	男		寺
	30	113			96	女		
30	470	224	23	17	396	住	現	廟
3		51		2	1	往	他	僧
						者	分	道
						者	正	
						者	疑	
298	298	310	132	150	455	數	處	共
4146	24182	524	1750	1987	25345	男	人	公
138	2142	3	68	279	1216	女	數	處
								所

興 城 縣	錦 西 縣	北 鎮 縣	黑 山 縣	遼 中 縣	台 安 縣	盤 山 縣	蓋 平 縣	海 城 縣	營 口 縣	錦 縣
32280	37321	40508	53558	47319	25774	28694	74889	84816	30070	67269
99540	109468	108863	157025	154773	89827	99018	283877	413239	97889	199183
87303	92099	100412	131160	140853	83683	87925	250576	298325	80637	165482
6049	17950	22608	41412	36602	19935	24549	45693	143999	18978	45951
68201	32292	39477	73824	63536	36231	35552	89874	146567	31668	92617
124	1133	468	618	878	338	437	891	1058	456	1532
184969	191822	201329	281799	292432	71905	186391	508471	639159	178051	558898
1874	9745	7946	6786	3194	1605	552	25982	72405	475	5767
184324	17316	71049	121605	225275	107437	151261	396732	552025	104327	335726
645	12506	130280	160194	97157	64468	35130	111739	87134	73524	23136
36	397	1176	3480	894	563	666	1952	1785	1033	436
8	84	8	52	43	34	39	16	38	56	11
	48				12	45	1	16		
	28					25				
127	270	97	1439	270	413	87	950	1274	569	102
89				1			108	96		41
493				2			600	77		107
284				2			630	67		123
							14	12		33
							267	38		44
							2	2		5
777				4			1194	142		230
							36	2		
777				4			1133	136		100
							61	6		130
								2		2
101	72	122	81	29	16	22	124	69	25	166
180	107	358	170	42	23	52	203	130	63	232
29	41	32	2			4	12	20	1	40
202	114	379	157	42	23	48	212	142	53	261
7	34	11	15			8	3	8	11	11
				14						
				13						
160	62	298	228	373	223	127	469	654	297	290
517	305	10225	4745	9130	1088	18700	18700	13102	5898	3014
99	77	1062	692	867	15	998	998	1276	254	143

圖表

民 政 月 刊

圖 表

康 平 縣	梨 樹 縣	法 庫 縣	昌 圖 縣	洮 南 縣	長 白 縣	安 圖 縣	撫 松 縣	臨 江 縣	柳 河 縣	金 川 縣
27735	53748	41922	67856	19435	2687	3949	6172	18372	26131	9143
117861	191802	141320	241990	67252	11593	14454	24810	6901	94994	3160
100443	170595	125090	208429	55053	5825	8354	10836	52910	63090	25799
18919	36972	29990	38854	13899	2089	912	2655	22961	23575	3982
42560	72716	58281	69392	38004	6452	5519	17283	31713	41932	2041
360	521	1010	867	59	27	27	90	24	523	102
217251	361017	260291	441764	119841	16878	22533	35338	122068	157024	57399
1033	1380	6119	8655	464	540	275	338	143	1860	50
119799	227210	249166	398343	71183	11408	22533	30145	119200	122371	57087
97452	133807	11125	43421	48658	5410		5193	2868	3453	312
166	833	499	1167	353	263		24	347	412	361
34	88		288	11	24		8	18	222	252
10	15		210		38		10	28	64	
58	10		97		69		11	7	21	6
49	623	99	18	207	791	7843	2480	3041	1966	22
			16			3	15	49	1	
			47			17	41	155	2	
			40			12	21	148	2	
			22			1	7	40	1	
			68			10	18	88	2	
			2				2	1		
			75			29	60	216	4	
			12				2	87		
			51			29	45	206		
			24				15	10	4	
							2			
							1			
							3	1		
							5	9	22	
47	13	86	52	20		25	1	7	17	10
1966	25	109	114	100		27	29	11	50	17
20		13	12			3		3		
1180	23	99	126	100		24	27	9	49	17
106	2	23					2	5	1	
332	87	220	255	93	54	4	61	26	101	16
3106	1770	3726	3463	3299	2182	13	2176	2700	3007	689
366	432	673	21	633		372	69	163	7	45

二五

圖 表

考	備	總
		計
		220,968
		810,931
		66,002
		1,646,08
		324,574
		292,9
		144,0992
		298,821
		106,71788
		39,9204
		5,9921
		45,54
		1,073
		834
		1,103,6
		4,8
		2,199
		1,731
		262
		928
		37
		3,722
		208
		3,321
		401
		7
		2
		1
		4
		48
		2,740
		7,138
		816
		7,498
		456
		7
		14
		13
		1,1961
		285,756
		26,389

查本月份全省各市縣普通戶口共計二百二十萬零五千九百六十八戶男八百一十萬零九千三百一十一口女六百六十五萬零五百零二口共計男女一千四百七十五萬九千八百一十三口船戶戶口共計四百八十八戶男二千一百九十九口女一千七百三十一口共計男女三千九百三十口寺廟僧道戶口共計二千七百四十四戶男七千一百三十八口女八百一十六口共計男女七千九百五十四口公廨處所共計一萬一千九百六十一處男二十八萬五千七百五十六口女二萬六千三百八十九口共計男女三十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五口再本表係二月份戶口在未奉 內政部頒發新式戶口統計表以前調查故仍用舊表式合併聲明



民 政 月 刊

遼寧全省各市縣戶口總表

民國十八年三月份

圖表

新 民 縣	遼 陽 縣	瀋 陽 縣	安 東 市	營 口 市	瀋 陽 市	地 方 別		種 別
						戶 別	類 別	
70598	119017	83624	12852	17161	56960	戶	普	通
230598	420273	283210	60218	68973	223671	男		
206246	373665	256556	23484	31685	104441	女		
46463	90261	66769	728	10545	36395	童	學	
107215	191337	126968	32963	40712	13664	丁	壯	
1059	1186	355	61	84	166	疾	廢	
426178	793061	538782	81611	87400	328132	住	現	
10646	877	984	2141	1258		往	他	
272744	461120	334050	6503	68310	218592	有	業	戶
153454	331941	4732	25108	19090	109540	無	職	
354	2884	11	1863	1370	5369	教	宗	
52	200		13	264	106	者	分	會
	65		8		43	者	處	受
	33		3		14	者	正	行
1506	1985	549	16099	17489	991	者	疑	跡
17		6				者	居	家
74		22				者	雜	非
56		22				戶		
11		14				男		
21		10				女		
						童	學	
97		38				丁	壯	
33		6				疾	廢	
68		32				住	現	
29		6				往	他	
6		1				有	業	戶
						無	職	
						教	宗	
						者	分	會
						者	處	受
						者	正	行
						者	疑	跡
7						者	居	家
17	120	85	7	17	92	者	雜	非
28	440	162	23	19	309	戶		
	30	113			150	男		
26	470	224	23	17	459	女		
2		51		2		住	現	
						往	他	
						者	分	會
						者	處	受
						者	正	行
						者	疑	跡
298	629	310	131	150	446	數	處	公
4164	26193	524	1732	1987	2009	男	人	處
138	2142	3	68	279	1436	女	數	所

民 政 月 刊

圖 表

康平縣	梨樹縣	法庫縣	昌圖縣	洮南縣	長白縣	安圖縣	撫松縣	臨江縣	柳河縣	金川縣
31755	53748	41928	67867	20500	2691	4420	6189	18372	27897	8843
112705	191802	141374	241999	68625	11594	15811	24837	69301	95222	30349
102402	170595	125150	208441	53924	5827	8957	10839	52910	65745	24840
21495	36972	30060	38854	13899	2088	1008	2658	22961	26347	3804
10379	72716	58352	69372	38004	6453	6273	17281	31713	55055	23284
293	521	1050	867	59	27	334	88	24	405	1043
213991	361017	260390	441773	122207	16880	24618	35338	122268	161345	55135
1116	1380	6124	8667	342	541	150	338	143	2622	54
86041	227210	249284	398350	73539	11408	24618	30145	119200	130001	54829
127950	133807	11106	43423	48668	5472		5193	2868	31344	206
7783	833	471	1167	321	245		34	347	295	361
26	88		288	11	35		7	18	221	240
9	15		210		36		10	28	64	
97	10		97		17		11	7	22	6
105	623	99	1824	207	844	7888	2482	3041	1953	27
			16			3	15	49	1	
			47			18	41	155	2	
			40			13	22	142	2	
			22			11	7	40	1	
			68			10	16	88	1	
			2				2	1		
			75			31	61	216	4	
			12				2	87		
			51			31	46	206	3	
			24				15	10	1	
							2			
							1			
							2	1		
						5	10	22		
44	13	86		20		17	1	7	14	10
925	25	109		100		38	29	11	43	17
18		13				3		3	2	
833	23	99		100		41	26	9	42	16
110	2	23					3	5	3	1
255	87	250	255	95	37	4	61	36	98	16
3716	1770	3726	3463	3299	1197	13	2176	2700	3167	689
559	432	430	673	21	633		372	69	209	7

圖 表

考 備	總 計
<p>查本月份全省各市縣普通戶口共計二百一十七萬九千五百零四戶男八百零三萬五千五百六十三口女六百六十萬二千二百一十三口共計男女一千四百六十九萬七千七百七十六口船戶戶口共計四百九十二戶男二千一百九十口女一千七百三十五口共計男女三千九百二十五口寺廟僧道戶口共計二千六百六十五戶男六千七百四十六口女九百一十一口共計男女七千六百五十七口公共處所共計一萬一千九百三十六處男二十八萬三千二百一十口女二萬六千三百零八口共計男女三十萬零九千五百一十八口再本表係三月份在未奉 內政部頒發新式戶口統計表式以前調查故仍用舊表式合併聲明</p>	2179504
	8035563
	6802213
	1545637
	3156275
	29645
	14404374
	293402
	10684712
	3719662
	69582
	4047
	1044
	911
	112665
	492
	2190
	1735
	275
	923
	28
3683	
242	
3322	
361	
7	
2	
1	
3	
50	
2665	
6746	
911	
7197	
460	
5	
14	
13	
11936	
283210	
26308	



各市縣衛生行政分期進行事項表

省城市政公所分期應辦事項（特別市應辦事項併入）

第一期應辦事項

甲 一般衛生		乙 管理醫藥	
一 厲行清潔及種痘	1 清除道路 搬運垃圾 定期掃除污物	1 醫師	1 依照部頒條例 施行登記
2 撲滅蚊蠅鼠類	3 籌設屠宰場及菜場	2 醫師	2 授中醫師以傳染病 及消毒知識
3 預防天花 實施種痘 依照部頒種痘條例	四 衛生稽查	1 醫師	1 依照部頒條例 施行登記
二 實行衛生宣傳	1 施行衛生稽查	2 醫師	2 授中醫師以傳染病 及消毒知識
1 編訂衛生淺說及標語圖表 登載各報並張貼各衢	2 改良飯館戲園理髮館旅館及其他有關公共衛生店舖之衛生事項	1 醫師	1 依照部頒條例 施行登記
三 管理飲食物	五 取締糞尿	2 醫師	2 授中醫師以傳染病 及消毒知識
1 取締切售瓜果 露販熟食及不潔飲料	1 調查廁所坑缸 防拒飛蠅除滅	1 醫師	1 依照部頒條例 施行登記
2 管理其他各種飲食物及處理飲食物用品		2 醫師	2 授中醫師以傳染病 及消毒知識

圖 表

第

一

期

<p>三助產士及接生婆</p> <p>1 依照部頒條例 施行助產士登記</p>	<p>2 取締接生婆 並授以消毒接生知識</p> <p>四 調查看護士教育機關 規定教練課程</p>	<p>五 取締各種成藥 並稽查醫療藥品</p> <p>六 嚴禁江湖術士 以邪術治病並勸禁人民求神治病</p>
<p>甲 防止疫病</p> <p>一 勸量地方情形 指定最要傳染病幾種 施行預防方法及住院隔離治療</p> <p>二 臨時加有疫病發生 應設法撲滅 並籌設防疫醫院以收容治療之</p> <p>三 霍亂慢性傳染病症 如沙眼 花柳 肺勞等病之預防方法 次第推行</p> <p>四 施行霍亂傷寒等預防注射</p> <p>五 捕殺野犬 取締家犬</p>	<p>乙 醫療救濟</p> <p>一 整理舊有官立醫院 並籌設市立醫院</p> <p>二 按人口多寡 逐漸籌設診療所 使市民均獲診療機會</p>	<p>2 舉行衛生運動</p> <p>3 舉行衛生展覽會</p> <p>二 灌輸衛生知識</p> <p>1 輔助各小學校 養成學生衛生習慣</p>
<p>第 三期 應辦事項</p>	<p>一 實行衛生宣傳</p> <p>1 公衆演講</p>	<p>2 協同教育機關 改善學校衛生課程</p>
<p>甲 生命統計</p>	<p>一 生死登記及報告在戶籍法未公布以前由衛生局會同公安局遵照部頒生死統計暫行規則辦理之</p>	<p>二 分類統計</p>

1 訓練衛生稽查員 每人口一萬 設衛生稽查員一名	二 衛生稽查	3 河水 訂定飲水清潔方法勸令 住戶施行	2 井水 改良鑿井方法 并修改 舊井	1 自來水 不時提驗水質 行細 菌化學檢驗 隨改善	一 管理飲水	乙 一般衛生	三 對於法定傳染病死亡者 派員診 斷調查衛生局得到公安局或醫師 報告 有患法定傳染病之人死亡 時 隨時派加知醫之員特往証實 病名 調查傳染徑路并指示消毒	2 各種分類統計編成 除報部外 並由衛生局依類比較彙總刊 登年報	1 分類統計 由衛生局依部定統 計表式分別辦理	丙 保健事業	一 學校衛生	1 施行小學校健康檢查 2 醫治學生之疾病畸形 3 補助教員診查學生之傳染病症	4 提倡體育	二 公共衛生看護	1 指導病者家庭授以醫生知識 2 施行孕產育兒之保護 3 補助醫師 實地指授患病人家 族 以看護病人方法	三 工廠衛生	1 施行工人之健康檢查 2 醫治工人疾病 3 創辦健康保險 4 勵行勞工衛生	四 民衆健康	1 獎勵民衆 每年施行健康檢查 2 提倡國民體育	丁 衛生檢驗所 籌設衛生檢驗所施行各 項檢驗	一 飲水	二 飲食物	三 各項傳染病之材料

圖 表

營口安東兩市政籌備處分期應辦事項

第一期應辦事項

甲 一般衛生		乙 管理醫藥	
一 腐敗清潔及種痘	二 管理屠宰舖戶 及買賣菜市	一 醫師	一 醫師
1 清除道路 搬運垃圾 定期掃除污物	四 衛生稽查	2 依照部頒條例 施行登記	二 藥師
2 撲滅蚊蠅鼠類	2 施行衛生稽查	3 改良飯館戲園理髮館旅館及其他有關公共衛生店舖之衛生事項	一 依照部頒條例 施行登記
3 預防天花 依照部頒條例 實施種痘	五 取締糞尿	1 調查廁所坑缸 防拒飛蠅 除滅糞蛆	三 助產士及接生婆
二 實行衛生宣傳	1 調查廁所坑缸 防拒飛蠅 除滅糞蛆	2 取締公私廁所 並勸諭住戶建設合宜廁所	1 依照部頒條例 施行助產士登記
1 散發部或省印行之衛生淺說標語圖表	3 取締糞廠並改良運糞方法	3 取締糞廠並改良運糞方法	2 取締接生婆 並授以消毒接生知識
三 管理飲食物			
1 取締露售之飲食物			

第 二 期 應 辦 事 項

甲 防 止 疫 病

一 臨時如有疫病發生 應設法防並
籌設時疫醫院以收容治療之

一 籌設公立醫院 及診療所

二 嚴禁江湖術士以邪術治病 並勸
禁人民 求神治病

2 舉行衛生運動

3 舉辦衛生展覽會

二 施行霍亂傷寒等預防注射

丙 衛生教育

二 灌輸衛生知識

三 捕殺野犬 取締家犬

一 實行衛生宣傳

1 輔助各小學校 養成衛生習慣

乙 醫 療 救 濟

1 公衆演講

第 三 期 應 辦 事 項

甲 生 命 統 計

一 生死登記及報告在戶籍法未公布
施行以前由衛生局會同公安局遵
照部頒生死統計暫行規則辦理之

一 管理飲水

1 井水改良鑿井方法修改舊井並
委託省或特別市之衛生檢驗所
施行細菌及化學檢驗

二 衛生稽查

1 選送人員赴省或特別市受衛生
稽查之訓練充任衛生稽查員

二 員集分表
分類統計由衛生局或主管衛生人
員集合各項生死報告依部定統計
表式分類統計呈報民政廳衛生處

2 河 水 訂定飲水清潔方法勸
令住戶施行

丙 保健專業

乙 一 般 衛 生

3 籌設自來水

一 施行小學校之健康檢查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各縣衛生行政應辦事項			
一 醫治學童之疾病畸形		二 輔助教員診查學童之傳染病症	
三 提倡健康保險		四 提倡國民體育	
五 衛生檢驗在可能範圍以內籌設衛生特別市衛生檢驗所代行之			
第一 期 應 辦 事 項			
甲 一般衛生		乙 防止疫病	
一 注意清潔及種痘		一 捕殺野犬 取締家犬	
1 撲滅蚊蠅鼠類		丙 保健醫務	
2 清除道路 定期掃除污物		一 禁止江湖術士 以邪說治病 并禁勸人民求神治病	
3 預防天花 依照部頒種痘條例			
		二 取締飲食物	
		1 取締露售瓜果熟物及不潔飲料	
		2 管理屠宰館戶及買賣菜市	
第二 期 應 辦 事 項			
甲 衛生教育		一 實行衛生宣傳	
		1 舉辦巡行衛生展覽會	

		第 三 期 應 辦 事 項			
2 露天演講		2 養成學童衛生習慣		1 訂定飲水清潔方法 勸令住戶 施行	
二灌輸衛生知識		乙 一般衛生			
1 舉辦暑期學校 招集各小學校 教員授以衛生知識		一 取締飲食物			
甲 防止疫病		1 選送人員赴省或特別市受衛生 稽查之訓練充任衛生稽查員		四 提倡國民體育	
一 施行傷寒霍亂等預防注射		2 令衛生稽查員赴公安局及公安 分局授督察以必要之衛生知識		撲滅地方病由衛生局查明地方病狀 呈請省衛生機關組織地方病撲滅 團選定區域施行防治	
防堵疫症 疫症流行時應籌設時 二 疫醫院或呈請省衛生機關派員到 縣防堵		丙 保健醫務		戊 生命統計區制度施行後依部定生死 統計規則次第推行之	
乙 一般衛生		一 籌設公立醫院 或診療所		己 其他事項	
一 開鑿公井		教練接生婆由衛生局自行或呈請 二 省衛生機關派員到縣招集接生婆 授以簡單接生及消毒知識		一 提倡公共墓地	
二 訓練衛生稽查員		三 提倡勞工衛生		二 禁止露厝棺柩	

圖 表



歷屆省委會議本廳提議案件表 至五月底止

案	由		決
	日	第幾次會	
提議民政廳組織條例案	一月十七日	第一次例會	決議通過
提議修正民政廳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三項	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例會	決議通過
提議民政廳辦事細則案	二月七日	第七次例會	決議通過
提議改組縣政府擬定暫行組織條例案	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例會	決議通過
提議酌擬民政廳預算案	全	全	決議交財政廳審查
會同劉委員審查國有林暫行章程案	三月八日	第十三次例會	決議通過
會同劉彭二委員審查營口安東市政籌備處辦事細則案	四月二日	第十八次例會	決議照審查案行知并將市政委員會補入組織大綱修正公布
會同王劉二委員提議擬訂狩獵執照請領規則案	全	全	決議通過

圖 表

第

一

期

會同張劉高三委員提議擬訂放荒大綱	第十九次例會 四月九日	決議通過
提議民政廳視察員視察規則	第二十次例會 四月十二日	決議通過
提議遼寧省整頓推銷婚書章程案	全上	修正再議
提議內政部舉士條例規定採訪或推選兩種辦法究以何法為宜案	第二十一次例會 四月十六日	決議省政府按舊道區每區甄舉三人每縣甄舉一人均用採用辦法
提議鐵嶺縣長黃世芳呈報各村收支規約擬照案通飭各縣遵行案	全上	決議交財政民政兩廳會核
提議遼寧省整頓推銷婚書章程案	全上	決議通過
提議擬於同善堂所設達生學校附設助產士傳習所并令各縣籌設助產士傳習所案	第二十二次例會 四月十九日	決議通過
提議擬定縣長承緝盜匪案件獎懲辦法案	第二十四次例會 四月二十六日	決議通過
提議遵章分期訓練縣長案	第二十五次例會 四月三十日	決議先為籌備妥擬細則再行核定
會同彭高王三委員審查報告關於修濬遼河規劃案	第二十六次例會 五月三日	決議另擬章程再議
提議整頓縣長任月暫行條例案	第三十次例會 五月十七日	決議交邢王二委員會同民政廳長審

遼寧省海城縣古物調查表(建築類)

名稱	時代	地址	現狀	款識	所有者	保管	備致
孔廟	清順治十年建	縣城南門內	完整	無	公有	教育公所保管	
風雲雷雨山川壇	清康熙年建	縣城東門外	僅存壇址	無	公有	縣署保管	
社稷壇	清康熙年建	縣城東門外	僅存壇址	無	公有	縣署保管	
鐵塔	唐朝	析木城根	壞	高七級約五丈六	公有	析木城公會保管	
銀塔	唐朝	蟒洞峪	完整	高九級約七丈八	公有	蟒洞峪公會保管	
金塔	唐朝	羊角峪	完整	高九級約七丈八	公有	羊角峪公會保管	

圖表

烟台	高麗石城	奎星樓	關岳廟
唐朝	清嘉慶八年	原建時代不可考民國十二年重修	清康熙二十一年建
烟台村	後審峪	縣城東南角	縣城西門外
突起高崗高約十五丈許	壞	完	完
無	無	整	整
無	無	三層八角樓	無
公有	道人吳至山	公有	公有
烟台村公會保管	後審峪村保管	教育公所保管	縣署保管

遼寧省海城縣古物調查表(植物類)

紫馬松	古柳	名稱
唐	清	時代
代	朝	地 址
降龍山昆盧 寺佛閣傍	玉白莊屯	現 狀
一株高三丈 許大可數圍	一株粗四圍 高五丈許俗 稱神樹	欸 識
上懸一鐘幹 有繩痕深寸 許	無	所 有 者
昆盧佛閣	王 忠 林	保 管 備
昆盧佛閣	王 忠 林	備 攷

圖 表

遼寧省海城縣古物調查表(碑碣類)

名	保安寺碑	三學寺碑
稱		
時	明朝萬曆年	唐代建
代		
地	城內厝石山	城內西南隅
址	巔	
現	碑猶存	唐碑已毀明碑存
狀		
欸	字跡模糊	全
識		
所	公	公
有	有	有
者		
保	教育公所保	師範學校保
管	管	管
管		
備		
致		

遼寧省海城縣古物調查表(武裝類)

古 炮	名 稱	時 代	地 址	現 狀	款 識	所 有 者	保 管 備	致
牛 莊				破 壞				
				無				
						公 有		
						牛 莊 五 區 保 管		

遼寧省海城縣古物調查表(陶器類)

瓷 瓶	名 稱	時 代	地 址	現 狀	款 識	所 有 者	保 管 備	致
清 代								
周 紅 崖 子				舊 破 裂				
						有 花 紋		
						周 積 山 私 有		
						周 積 山 保 管		

遼寧省海城縣古物調查表(雜物類)

煙	名	
袋	稱	
清	時	
代	代	
烟	地	
台	址	
村	現	
舊	狀	
破	欸	
裂	識	
鉛咀銅鍋	所有者	
鐵梨木杆	保	
長三尺二	管	
寸重三斤	備	
	致	

圖說

▲ 宣 傳 ▼

◎ 地 生 衛 生 宣 傳 大 綱

一 懸 掛 衛 生 標 語 牌

於街巷口牆壁上懸掛衛生標語牌質料用木製或白鐵製以垂久遠長約一尺二寸橫寬六寸顏色用油漆白底紅字或藍底白字以鮮明醒目為準文句須簡要字體須清晰各處標語牌最好至相當時期互相更換以新耳目顏色陳舊字體模糊即時修理之

二 設 置 定 期 衛 生 布 告 欄

各省市縣均於各街衢適當牆壁上或街衢適當處所設置專欄專為揭載各項衛生布告及各種衛生宣傳品之用此種刊物由各省市衛生行政機關或主管衛生行政人員負責撰擬或用文字表示或用圖畫表示須鮮明美觀並時常更換最好分別地點季候撰擬張貼（參照衛生部頒發衛生布告辦理）

三 舉 行 衛 生 運 動 會

照污物掃除條例之規定每年二次即於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舉行污物大掃除其實行方法應照衛生運動施行大綱之規定辦理

四 舉辦衛生展覽會

各省市縣每年得舉辦衛生展覽會一次分部張貼關於衛生之各種標語圖表陳設標本模型及醫藥用品等並備游藝表演衛生電影幻燈衛生戲劇歌曲等每次展覽期間一二星期完全開放此項展覽會除由衛生行政主管機關或主管人員籌辦外並應就地聘任醫葯衛生等專家協助指導

五 酌設衛生陳列所

特別市普通市及省會所在之縣分衛生經費充裕及辦理衛生展覽會成績優良者均得籌設衛生陳列所一所所內陳列關於衛生醫葯之圖書雜誌報紙標語圖表標本模型等除例假外每日開放任人隨便閱覽做圖書館例以星期一作為例假星期日照常開放置指導員數人指導觀衆說明內容或為簡單之講演如經費較多設備完全並可每晚映演衛生電影幻燈不收費或酌收廉價此項陳列所之設備指導應由當地主管衛生行政機關就地聘請醫葯衛生專家協助指導

六 組織學生講演隊

各省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應聯合當地高級小學以上之各學校組織衛生講演隊設隊長先期加以相當訓練規定適當講題及講演材料分爲若干組每組設組長制定各組講演區域遊行講演按季節或每月一次舉行凡訓練講演均利用星期假日爲之不得妨礙學校課業其講演不

七 分設衛生講演場
料由主管機關撰擬印發講演時並可同時散發刊物隊員純盡義務但得酌給車資贈品

各省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應於城市適當地點設立衛生講演所或於公共娛樂場所或民衆集合場所各通俗講演所或閱覽書報所等處派員講演衛生要義並解釋各項衛生章則所定講題須切合寔用或從反面引証事實以資警醒此項講演材料除參考衛生部頒行之刊物外應請就地醫葯衛生專家擔任撰擬採集

八 推廣衛生電影

各省市衛生行政主管機關對於衛生電影片及幻燈應特別設法推廣演映或於各營業電影場中加映注重衛生之各項標語如果經費充裕並應設法自行攝製宣傳衛生電影片及幻燈影片免費演映任人觀覽

九 發行衛生刊物

由主辦衛生行政機關編輯衛生書報或畫報及小冊子等以便張貼布告專欄及陳設於展覽會陳列所之用並須廉價發行以期推廣此類刊物應注重當地事實及改正民間不衛生習慣用白話或用圖畫表示務使盡人皆知易於普及

辦理以上九事應共同注意之要點有四（一）須簡要明顯使易接受（二）須滑稽有趣引人入勝

(三)須偏重反式以資易惕(四)須指示方法使易做行

●春季衛生宣傳標語

吃街市不潔的糖果，最易害病，

保全健康，須由清潔作起，

不清潔的人家，最易傳染疫病，

公眾衛生，是要公眾維持，

維持市街清潔，是市民之天職，

春季為撲滅疫病傳染媒介的蒼蠅最好的機會，

春季撲滅一個蒼蠅，夏季可少數千百萬的蒼蠅，

蠅鼠是傳染病的媒介，要厲行撲滅，

春季必須預防天花，預防天花，必須要厲行種痘，

疫病猛於虎狼，是要注意嚴防的，

穢物垃圾須絕對服從警察指揮，不要任意傾倒，

撲滅蒼蠅的辦法，是清潔掃除以及用石灰或藥品消毒，

勘誤表

門類	頁數	行數	數	誤	正
目錄	第三	第三		查禁	限制運銷
呈	第六	第十二		欄	攔
咨	第五	第十四		得	將
咨	第七	第四		植	殖
咨	第七	第六		植	殖
訓令	第二十	第七		災	實
宣傳	第一	第一		生	方



本月刊啓事一

本月刊出版伊始內容多未完備尙乞各界諸

君賜加指導無任感盼

本月刊啓事二

本月刊爲集思廣益起見如承海內 明達以

鴻文見惠凡有關於民政之著作譯述無論文

言語體宗旨相合一例歡迎

本月刊啓事三

本月刊爲廣政治宣傳起見如各機關有政治

工作之宣傳品一律送登概不收費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出版

(民政月刊第一期)

每冊大洋四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遼寧民政廳第一科月刊編輯處

發行者 第四科

印刷者 遼寧關東印書館

省城鼓樓南大街路西
中電話二百八十三號

